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B.B.S., M.H.

李國麟議員，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大紫荊勳賢,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M.H.,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梁敬國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6年古物(挖掘及搜尋)(修訂)規例》 .....	9/2016
《201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 .....	10/2016
《201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	11/2016
《201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	12/2016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13/2016
《〈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	14/2016
《〈2015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	15/2016
《〈2015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	16/2016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	17/2016

《〈2015年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 18/2016

《〈2015年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修訂)  
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 19/2016

## 其他文件

第61號 — 醫院管理局  
2014-2015年報

第62號 — 撒瑪利亞基金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基金報告書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我提出質詢前，我想申報利益：我作為律師和我所屬的律師樓，均有處理酷刑聲請及相關的司法覆核案件。

主席，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公約》”)自1992年起適用於香港。本月13日，行政長官在發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後出席記者會時，有記者詢問，香港可否考慮退出《公約》。行政長官回應時表示，“如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這樣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評估是否可能達致《公約》不再適用於香港的結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 有否評估一旦《公約》不再適用於香港，會對香港保障人權方面的國際形象造成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鑑於中國是《公約》的締約國，而《公約》不再適用於香港的事宜須由中央處理，有否向中央提出有關的建議；若有，中央的回應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何俊仁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綜合回覆如下：

根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外國人偷渡來港，或在香港逾期逗留，或是在到達香港時即時遭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拒絕入境，會被遣返離開香港。為維護出入境管制及基於公眾利益，上述人士應該盡快被遣返。

不過，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約》”)自1992年起適用於香港。《公約》第3條第1款訂明，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締約國便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

2004年6月，終審法院在Prabakar一案中裁定，對提出酷刑聲請的外國人而言，免受酷刑是基本人權，是生死攸關的事。因此，政府必須以合乎“高度公平標準”的程序，獨立地審核有關聲請。入境處依照終審法院的裁決設立一套行政機制審核酷刑聲請。

2008年12月，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FB案中裁定，政府必須讓聲請人接受法律支援；假如聲請人不能負擔有關費用，政府必須以公帑支付有關法律支援。法院同時就處理酷刑聲請的程序作出若干規定，以合乎Prabakar案所指的“高度公平標準”。

政府於是以行政方式推出經改善的審核機制，以執行有關法院裁決。政府同時展開立法工作，將審核酷刑聲請的程序框架寫入法例。立法會於2012年7月通過《2012年入境(修訂)條例》，該條例於2012年12月生效。此後，入境處審核酷刑聲請的工作，以經修訂的《入境條例》為基礎。

不過，終審法院於2012年12月在Ubamaka案中作出另一項裁決，認為除了酷刑風險之外，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將會被遣返的外國人，假如在被遣返後有機會受到“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不人道處遇”)，政府亦不能夠將該名外國人遣返。

在3個月後，即2013年3月，終審法院再在C案中作出另一項裁決，認為按入境處基於人道理由的慣常做法，政府亦須要在遣返一名外國人之前，獨立地審核該名外國人是否有機會在原居地遭受迫害。

換句話說，除酷刑聲請之外，假如一名外國人在被遣返之前提出他在原居地會遭受不人道處遇，或是會遭受迫害，政府必須根據高度公平的程序，審核這些其他聲請，否則便會違反終審法院的裁決。

為了執行終審法院這兩項裁決，同時避免聲請人根據《公約》、香港人權法案、《入境條例》和終審法院的兩項裁決，三番四次提出不同聲請，阻礙遣返，政府決定於2014年3月推出“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審核聲請。

總括而言，實施“統一審核機制”的目的，是履行特區政府在《公約》、香港人權法案、《入境條例》，以及終審法院的上述裁決下的要求。

自“統一審核機制”實施之後，提出聲請的人數大幅增加330%，達到平均每月440人。至2015年年底，等候審核聲請的人數已經接近11 000人。

聲請人數急劇上升，以及濫用審核程序行為的出現，令公眾關注滯港聲請人數眾多且持續增加所帶來的社會及公眾秩序問題。

我們認為當務之急，是如何在現有的法律要求下，透過適當措施在源頭堵截非法入境者，並加快審核聲請，將聲請不獲確立的人盡快遣返原居地。我們會就下列4個主要範疇，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

- (i) 入境前管制：包括考慮引入預檢措施，阻截經濟移民；更新法例，加強對偷運人口的刑罰，加強打擊人蛇集團，以及按需要檢討免簽證政策等；
- (ii) 審核程序：包括考慮以法律條文訂明“統一審核機制”的審核程序；收緊審核時限，禁止拖延技倆，盡早剔除顯然無根據的聲請；檢討公費法律支援服務；改善上訴委員會的運作，以及加強入境處搜集外國情況資料的能力等；

- (iii) 羈留：考慮賦權入境處羈留更多聲請人，以及尋找及翻新合適的羈留設施；及
- (iv) 執法及遣返：加強與外國領事館聯繫，加快遣返程序；加強打擊非法工作等罪行，以及在本港及外國加強公眾宣傳等。

我們的檢討工作剛剛展開，將會盡快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交代進一步詳情。在檢討過程中，政府會積極考慮各項可行措施，嚴肅考慮相關建議的法律問題，包括《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終審法院過去的各項裁決，以及最新的國際案例。我們亦會考慮相關建議是否可行，以及是否能有效達致打擊日趨嚴重的非法入境、逾期居留等問題。相關議題十分複雜，涉及多個不同層面的問題，我們會全方位、多角度檢討相關策略。我們的檢討對任何建議原則上都持開放態度，但考慮到上述法律對審核聲請的要求，現時我們未有計劃評估《公約》不再適用的問題。

**何俊仁議員**：主席，正如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所表示，政府也同意，香港是文明及尊重人權的地方，履行《公約》是應有之義。鑑於目前在香港出現的多種問題，包括一些可能的濫用及阻滯情況，當局需要檢討制度，但我相信局長亦同意，檢討時須符合《公約》的標準，以及終審法院在其裁決中期望我們能達致的原則。局長是否同意，如果這是特區政府的立場，特首早前的言論是會引起誤會的。他表示，如果有需要，會考慮退出《公約》。這番說話在社會上引起極大反應，也引起很多揣測和不安。局長可否澄清，並不存在香港退出《公約》的考慮，我們的目標只是改善香港履行《公約》的機制，因此特首應該全面澄清或收回其言論？

**保安局局長**：何議員，我剛才用了約7分鐘來講述特區政府在整體上如何處理這些問題，其中多次提及我們須按照法律，包括《公約》及終審法院的判決來處理這些複雜的問題。此外，正如何議員所說，以及社會上也認同，我們當前的急務是就着現行實施的制度，研究如何在法律的要求下，加速處理這類問題，有效地處理我們面對的各種挑戰。在這過程中，我們現時未有計劃評估《公約》不再適用的問題，我相信我已在主體答覆中清晰表達及回應了這一點。

**范國威議員**：主席，早前特首發表退出《公約》的言論時，其實他還說了另一句話，他說不希望任何國家利用香港相對開放的移民政策。局長，同樣都是移民政策，為何特區政府對行使單程證審批權的建議一直都置若罔聞，無所作為，但特首對於檢討遣返及處理酷刑聲請的機制卻提出如此激烈的言論呢？

主席，我想問局長的補充質詢是，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早前曾經建議，對特區政府在雨傘運動中濫用武力進行獨立調查，梁振英特首現在威脅退出《公約》，其實是否存心報復？

**保安局局長**：我完全不明白范議員為何會得出存心報復的結論。范議員剛才提及單程證的問題。單程證的安排在香港已實施了一段長時間，亦可見其效果，《基本法》就這項安排也有特別的規定。以我理解，特首所說的是外國人進入香港的免簽證安排，與單程證的問題是完全兩碼子的事，我不希望議員將兩者混為一談。

我們現時面對的這個問題是全港關注的，大家都看到近來報章亦有頻密報道。我透過接觸社會人士，聽到各方面的意見，我們要着實處理這個問題。我們的目的是在法律的要求下，做好我們要做的工作。我們也不希望一些缺乏基礎的免遣返聲請在香港被拖延及不獲有效處理，因此，絕對不會出現范議員所指的情況。

**陳克勤議員**：主席，現時大約有11 000名酷刑聲請人滯留香港，我相信局長也同意，當中有一部分是“假難民”。據悉，這些“假難民”為了延長在香港逗留的時間，會向審核當局的公務人員提供一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我想問局長，會否與這些“假難民”來自的國家——他們大多數來自某數個國家——建立恆常的溝通機制，以縮減有關當局審核或索取資料的時間，令這些“假難民”能盡快被遣返？

**保安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一直採取一系列的措施。第一，在審核過程中，有一個環節是要理解免遣返聲請人來自的國家的當地狀況，我們會通過各種可行、合法的渠道去索取這些國家狀況的資料，因為這些資料有助我們進行審核。第二，我們看見最近出現一種趨勢，某些國家的人士作出虛假聲稱，可以在香港獲得難民簽證等。就這些個案，我們要聯同當地政府作出處理。所以，我們有一連串的計劃來進行這些工作。

舉例說，我們最近派出一批同事到某個國家，與當地相關部門商討此問題。我們向他們指出問題的嚴重性，並要求他們根據當地法律來處理有關問題，此外，我們也透過當地媒體，詳細闡述香港的法規。我們也有計劃派員到其他國家，我們會針對不斷有國民來港提出免遣返聲請的國家，陸續開展這些工作。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提及會收緊審核時限，禁止拖延技倆，盡早剔除顯然沒有根據的聲請。局長可否就此作出詳細解釋，當局現時採取了哪些可行的做法？因為目前已有過萬名聲請人滯留香港，公眾十分擔心這些酷刑聲請人濫用香港現行的制度。

**保安局局長**：主席，儘管時間緊絀，仍請容許我在答覆王議員的補充質詢前，用少許時間提供一些相關資料。我們現在面對的問題是有些聲請人拖延審核程序，較常見的例子是他們申請延期以獲得更多時間填寫相關的表格，因為每名聲請人都必須填寫一份表格。其實，不單我們關注這個問題，讓我舉個例子。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陳江耀法官在2013年5月於R對入境處處長一案中指出，現行《入境條例》規定的28天期限，在一般情況下，已足以讓聲請人完成聲請表格，如果該聲請特別複雜，當值律師有責任說明具體理由，讓入境處理解個案的複雜性，當值律師不能以個案複雜，需時與聲請人商討等籠統理由申請延期。目前有很多聲請人以各種理由申請延期，這是我們現時面對的一大問題，因此，我們要處理這個問題。舉例說，在其他國家，聲請人到當地相關當局提出聲請，要不即時提交表格，要不便獲給予10多天時間。香港法律給予28天的期限，與當值律師經一番商討後可獲給予49天，然而很多時候，聲請人仍表示不足夠，所以，我在此特別指出我們面對的時限問題。

第二個問題關於安排會面，例如去年全年有三分之一的會面不能如期舉行，其中有七成個案是臨時才通知我們聲請人不適，甚或在沒有通知下缺席會面，而所謂的不適亦大多數沒有提供醫生證明。因此，我們需要在這方面做工夫，在法律範圍下收緊一點。我們已做了一連串的準備工夫，亦預備在保安事務委員會再次向大家介紹，聽取大家的意見。我們需要各方持份者一起找出更有效處理這些情況的方法。

**梁志祥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回答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提到聲請人的數目急升，以致出現濫用行政程序和難民滯留的情況。這種情況令大

部分香港市民擔心會出現治安及黑工的問題。民建聯認為，既然他們正循法律程序提出申請，政府會否採取難民營的政策，令這些難民在固定的範圍內活動，不會在社會上造成治安的問題。再者，正如剛才局長提到，有些聲請人根本沒有出現，如果設置難民營便可以找到他們。為何政府不採取過往行之有效的難民營政策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如果要實施禁閉營的政策，當然我們要有法律上的授權。根據現行法例，入境處在數種情況下可以羈留非法入境或停留的人士，但法庭在判決中明確指出，羈留的目的只是讓入境處有一段合理的時間來完成遣送程序。但大家都知道，免遭返聲請的處理需要花很多時間，我剛才已詳述了。在這種情況下，根據現行法律，我們需要以擔保的形式，即我們常說的“行街紙”，容許聲請人免被羈留。我們現時面對的這個問題固然需要處理，但我們也要進一步考慮法律的適用性，而且如果要修改法律，我們需要甚麼權力？所以，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亦提到，關於羈留方面，我們也需要研究，並不是簡單地推行一項政策便可以處理這問題。但無論如何，這是我們會研究的一個方向。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24分鐘。第二項質詢。

### 以規避法律的辦法致使港人進入內地

**2. 梁家傑議員**：主席，內地官辦報章《環球時報》在本月6日發表題為“香港書商配合調查真是被炒作歪了”的社評，當中提及上月失蹤的一名銅鑼灣書店股東進入內地的方式時指出，“全世界的強力部門通常都有規避法律讓一個被調查者進行配合的辦法，既達到開展工作的目的，又不跨越制度的底線”。有評論指出，這說法令人關注內地執法人員曾經在港以規避法律的辦法，致使該名失蹤者進入內地，而此舉屬公然破壞“一國兩制”原則的行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有否任何內地“強力部門”在香港採用拘捕、押送或規避法律的辦法，致使任何港人進入內地；如有該等事件，詳情為何；
- (二) 過去5年，有否收到任何內地“強力部門”或其他部門要求提供協助，以便它們在香港採用拘捕、押送或規避法律的辦

法，致使任何港人進入內地；如有該等事件，詳情為何，以及政府如何回應這些要求；及

(三) 有否向中央查詢，內地“強力部門”或其他部門是否知悉，過去5年有否任何港人採用規避法律的辦法進入內地；如有查詢，所得答覆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並無使用“強力部門”這個名詞，我亦不理解某傳媒所提及的“強力部門”一詞所指為何。

就銅鑼灣一書店相關人士失蹤的案件，特區政府高度關注，也充分理解社會對案件的關注。就梁家傑議員的質詢，我綜合答覆如下。

就有關失蹤案件，警方已展開積極及全面的調查。在調查過程中，警方一直與失蹤的4名香港居民的家屬保持聯絡並告知調查進度，以及解答他們的疑問。同時，警方已設立24小時熱線6764 4385，呼籲市民提供與案件有關的資料。

此外，警方亦一直通過警務合作機制向內地警務協作單位尋求協助。警方在1月18日收到廣東省公安廳警務聯絡科關於其中一名失蹤人士李波先生的覆函，表示李波先生現在內地。警方並在同日去函廣東省公安廳警務聯絡科，要求安排與李波先生會面，並進一步了解事件的情況。隨後，警方於1月23日接獲李波先生的妻子通知，表示她於同日曾與李波先生於內地一間賓館會面。李太稱李波先生身體健康，精神良好，現在是以證人身份協助調查。會面後，李波先生將一封“致香港特區政府警務處”的信件交予李太，代為轉交香港警方，信件內容跟之前的信件大致相若。就着會面地點及李波先生協助調查案件的詳情，李太並沒有進一步透露。

現時香港警方正繼續跟進有關案件，並於1月23日再次去信廣東省公安廳，要求協助香港警方與李波先生會面，以進一步了解事件。

主席，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一直嚴格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及《基本法》處理香港特區的事務。

《基本法》只授權香港的執法機關在港執法。香港以外的執法機關，包括內地和海外的執法機關，在香港無權執法。所有香港境外的執法人員如果在香港執法，是違反香港法律及不能接受的。除在法律

准許的情況下，我們不能容許任何人或任何機構進行未獲授權的執法行動。就任何涉嫌疑似該等違法事件，我們會進行全面及徹底的調查。我強調，特區政府按照法律辦事，不會容許或協助香港境外執法人員在香港執法。

此外，《基本法》第二十八條訂明，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特區政府會一如既往，繼續堅決依法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主席，香港居民享有充分的新聞及發表自由。社評是媒體一貫發表意見的途徑，而有關意見代表的是一種看法。警方的調查目的在於查明事實真相，但結論必須建基於證據及事實。對有說法表示，內地執法人員在香港採用“拘捕”或“押送”等方式帶人到內地，至今並無實質證據證明屬實，目前只屬揣測。警方一向嚴格依照法律辦事，有規有矩，不會協助及容忍違法行為。就李波先生的失蹤案件，警方已去信廣東省公安廳警務聯絡科，尋求與李波先生會面，以進一步了解情況。

回歸前後，香港與內地警務當局一直採取類似國際刑警所制訂的國際警察合作模式，進行合作。為確保貫徹執行，兩地警方更通過定期高層會晤，規範合作的基礎和模式。雙方在合作時，均須嚴格遵守有關法例規定，並尊重對方的司法管轄權。這些合作可能涉及一方的警務人員為調查案件，到訪對方境內。然而，任何的執法行動都只能由當地執法機關按照當地的法律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兩地的執法人員都不得在對方境內執法。

香港警方和內地執法單位在合作機制下進行個案聯繫時，如一方需要請求另一方協助進行調查，被請求方可通過合法渠道蒐集與案件有關的資料提供予對方。請求方向對方提出請求協助，也須先知會對方及清楚說明有關案件的性質及尋求協助調查的範圍，再由被請求方當地的執法人員依法進行調查工作。

過去5年，兩地警務機關透過警務合作機制共提出約5 500宗要求協助個案。合作機制一直運作暢順有效。過去警方透過機制曾得到不少有用的資料以協助調查，甚至破案，包括市民關注的嚴重傷人案件、毒品案件及持真槍行劫案件等。

**梁家傑議員**：主席，無論特區政府有否使用“強力部門”這個名詞，我也希望局長能夠明白，香港人有一個合理期望，就是不會在香港特區境內無故“被蒸發”。

主席，我感到局長是在迴避我的問題。不過，無論如何，即使他不接受《環球時報》是一個官方喉舌，他最低限度在主體答覆指出，曾在1月18日收到廣東省公安廳警務聯絡科的一份覆函，這亦即表示有內地公權力機構牽涉在這次事件之中，否則也不會由公安廳透過這個渠道回覆特區政府。

局長最低限度要接受，李波先生是透過某種非正常的手段和途徑從香港回到內地，無論是五花大綁、乘坐快艇、“洗頭艇”還是甚麼渠道，甚或被迫偷渡也好。局長在昨天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曾作出答覆，表示現時仍不敢肯定究竟李波先生的案件是否屬於通報機制的一部分。因此，我想問特首梁振英，他會否認為現在是他介入的適當時機，以便從政治途徑處理這問題，正如前任特首曾蔭權處理程翔先生的事件一般，而不要繼續躲藏於所謂的通報機制之後？

**保安局局長**：梁議員，在昨天警務處處長（“處長”）一個關於去年罪案情況的記者招待會上，曾有傳媒提出相同的問題，處長在回答時曾提出一點，我要在此不厭其煩地再作說明。

今次警務處是透過警務協作機制向內地對口單位提出查詢，因為現時有一些信息顯示李波先生正身處內地。我昨天與數位議員進行交流時亦曾說明相互通報機制的範圍，在此不再複述，而我相信我已清楚表達了我的見解。

至於行政長官方面，他在知悉有關事件後已迅速向社會各界作出交代，並曾多次表明高度關注此次事件。他本人亦已通過了各方面及多層次希望了解事件的進展，以及表達全港對此事的關切。我們循現時的方向作出處理期間，亦已得到了一些回覆。

現在我們最希望做到的，是能夠與李波先生會面，面對面問清楚這究竟是甚麼一回事。雖然李波先生的妻子應曾於上星期六在內地一間賓館與她的丈夫見面，並在回港後轉達了李先生致香港警務處的一封信件，但為求弄清楚事情的來龍去脈，我們必須走這一步，而我相信這亦是很重要的一步。就要求與李波會面一事上，我們亦期望能盡快取得進展。

**梁家傑議員**：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梁振英特首會否好像前任特首曾蔭權一樣，向國家主席和總理提述這事件？他沒有回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相信特區政府會以一切可行及有效的方法來了解這事件。

**范國威議員**：主席，廣東省公安廳常務副廳長李慶雄先生在前天(即星期一)回答香港記者的追問時表示，他不了解李波是否非法入境。廣東省省長朱小丹更表示，具體案情要詢問主管部門才能知道，似乎已間接承認了“強力部門”的存在。局長剛才指這是某傳媒的說法，但其實並非某傳媒這麼簡單，因為現在所說的是大陸官媒，是官方媒體、代表北京政府的喉舌用上“強力部門”這4個字來形容。

局長剛才回答梁家傑議員的質詢時一直表示，已就李波先生失蹤案與廣東省公安廳聯繫。我想向局長提出的問題是，他有否向對方了解，究竟主管李波失蹤案的“強力部門”是哪一部門？如果特區政府連這個對口的“強力部門”也未能弄清楚，不知道它究竟是廣東省公安廳、哪一大陸警務單位、哪些大陸執法人員或哪一大陸公權力機構，試問又如何能一如局長所說，保障香港人在境內的人身安全，又或如局長剛才所說，盡一切能力調查每一宗失蹤人口案件？

**保安局局長**：范議員，關於“強力部門”這4字，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清楚說明。各位議員現在經常引述的，是某報章所發表的評論，而我相信大家也同意，報章所發表的評論只是報章評論而已，但若有官方聲明則是另一回事。所以，我們不能夠基於某一種假設或在某一平台出現的言論，而繼續進行推敲或甚至得出結論。

廣東省官員當天是就記者的提問作出答覆，由於我並非當事人，我不能夠亦不會嘗試解讀有關官員在回答記者提問時提供的答案。我們在處理這類案件是基於證據，尋找事實。

**范國威議員**：局長，你是否無法回答，到這一刻為止……

**主席**：范議員，請簡單重複你的補充質詢。你已說得太多了。

**范國威議員**：……“強力部門”是指哪一個部門？

**主席**：請你精簡提出問題。

**范國威議員**：好的。局長，即是直至這一刻為止，你也不能夠很具體精確地回答，究竟“強力部門”是指哪一部門？是否無法回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已在主體答覆的開首部分清楚作答。我相信我的表達應已相當清晰。

**郭榮鏗議員**：主席，類似李波個案的事件，其實過往亦曾在香港發生。相信局長應該記得，在2013年9月，潘維曠夫婦於香島道大宅門外被人擄劫上車，並以快艇送往廣州，其後被廣州官員扣查，嚴刑拷問，並被判刑17年。

我們一直想追問的是，究竟李波先生是根據中國刑事法律的哪項條文被扣留、拘留、調查或進行其他程序？究竟他是根據甚麼刑事法律被拘留？在這方面，局長有否向內地有關機構作出查問？此外，關於與李波先生會面的要求，何時才可進行會面？為何李波的妻子可以與丈夫會面，但局長查問多天也不獲回覆？就這一點，局長有否懷疑對方是否真正尊重現有的通報機制？

**保安局局長**：議員提出了數個問題，讓我首先就2013年潘先生的案件作出回應。關於這宗案件，警方在回應傳媒的查詢時已非常詳細地透露了能夠透露的細節。這是一宗非法禁錮案件，警方已就案件作出調查，並獲內地相關部門支持，把潘太接回香港。至於潘先生本人，由於他涉嫌觸犯內地法律，所以內地當局對他進行審查，案件最終更交付法庭處理。具體情況已為大家所清楚知悉，所以我在此不再浪費寶貴時間多加說明。但是，我想提出一點，對於這宗案件，警方仍在進行調查。警方曾拘捕3名人士，但最後因證據不足而未能作出起訴。

至於郭議員的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在昨天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亦曾就這一點交換了一系列的意見。通報機制所指的是，當內地相關部門對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時，向香港對口單位作

出通報的機制。這機制涵蓋了5種刑事強制措施的情況，郭議員對此也相當清楚。現時問題的最重要部分，是李先生是否在內地受到該5種情況中任何一種的對待？若然，事件便落入通報機制的涵蓋範圍，因而有需要作出通報；若否，事件便不屬通報機制的範圍。

此外，我們還有另一機制，它稱為“協作機制”，意思是當香港警方有事須要求內地提供協助時，可循該機制求助。所以，我們從協作機制入手，致函對口單位尋求協助，並得到對方的回覆，知道李先生身處內地。為了調查事件的細節，我們要求與李先生會面。我認為香港警方採取這種做法非常合理，亦是順理成章。在事件還未弄清楚前作出推論，甚至基於這些推論而得出結論，指通報機制失效，對此恕我不能認同。

而且，我亦已列舉實際數字來充分證明，在過去一段很長的時間內，我們曾收到超過12 000次通報，涉及香港居民9 400多人。一個機制下能夠收到這麼多通報，試問怎能在今天此時此刻斷言機制已失效？在評論一個機制的成效時，應從整體着眼。

**郭榮鏗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何時才能夠與李波會面？

**保安局局長**：我們當然希望能盡快會面，但這個安排並非掌握在香港警方手中。

**林大輝議員**：主席，香港人十分渴望香港能在回歸後按照“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及“港人治港”的原則安定發展，而中央政府亦希望香港人能夠大力支持特區政府，特首能按照《基本法》及香港法律依法施政、依法辦事。

主席，對於銅鑼灣書店事件，“人在做、天在看”。究竟是否有人做了危害國家的事情？究竟是否有內地或香港政府官員沒有依法辦事？特區政府有否全力捍衛“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及“港人治港”？相信事件很快便會水落石出，而聰明的香港人一定可就是次事件作出明智的判斷。

我的補充質詢是，截至今天為止，香港仍未成功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如果香港真的有人作出危害國家的行為或事情，特區

政府作為國家一分子是不爭的事實，那麼政府會否為了國家的安全、主權和人民的安全，主動向內地政府進行通報或協助內地政府，將觸犯國家安全法律和危害安全的人士帶回內地審訊，又或要求他使用自己的方式返回內地接受審訊？若會，政府……

**主席**：林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讓局長作答。

**林大輝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在此：若會，政府的做法是否等於破壞“一國兩制”？若不會，政府不這樣做又是否對得起國家和政府？國家委任你作局長，委任特首作特區行政長官……

**主席**：林議員，請停止發問並坐下。局長，請盡量精簡作答。

**保安局局長**：特區政府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內地相關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而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在香港實施者外，其他法律在香港並不適用。這是《基本法》清楚訂明的規定，亦是我們行事的依據。香港執法機關採取的任何行動，均必須嚴格根據香港法律辦事。相信這種處理方式，正是充分履行及支持“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25分30秒，但只有3位議員可以提出補充質詢。儘管仍有9位議員在輪候提問，這項質詢也須到此為止。第三項質詢。

## 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述職

**3. 李卓人議員**：主席，關於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述職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會否考慮日後在撰寫行政長官的述職報告時，就報告的大綱和主要內容諮詢公眾，並在行政長官述職後盡快公開報告和相關文件，以體現行政長官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的憲制責任，以及提高政府施政的透明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在現任行政長官歷次述職期間或在其述職報告中，提出任何希望中央人民政府給予支持的事項；如有，能否提供有關的清單和詳情；如不能提供該等資料，原因為何；及
- (三) 現任行政長官在其歷次述職期間，有否收到中央人民政府以口頭、書面或其他形式發出的指令或指示；如有，當局能否提供有關的清單和詳情；如不能提供該等資料，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李議員的質詢，經徵詢行政長官辦公室後，現獲其授權答覆如下：

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及《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有其獨特和重要的憲制地位。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並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亦規定，行政長官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並須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以及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等。為貫徹上述憲制規定，自回歸以來，各任行政長官均有向國家領導述職及匯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最新發展和情況。

現任行政長官自2012年7月上任以來，一貫以詳盡、全面、客觀的方式，如實向國家領導報告特區的情況和特區政府的工作，國家領導亦充分肯定和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施政。

行政長官述職前，其辦公室每次均會發出新聞稿公布有關日期、安排和隨行官員。於述職期間，行政長官亦會主動會見傳媒，通報訪京的情況。以最近一次為例，行政長官在出發前、述職後及回港後都有會見傳媒，簡介述職的內容和向國家爭取支持的事項，例如香港如何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和“一帶一路”兩大國家策略、“深港通”和港珠澳大橋的進度等。行政長官在會見傳媒時，也會提及國家領導在聽取行政長官匯報時的意見。

按《基本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定期於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隨後並接受議員的提問及聆聽傳媒和市民大眾的意見。此

外，在每個立法會會期，行政長官一般會出席4次立法會答問會，就各項施政工作與議員交流。特區政府各司局及部門亦會就其政策範疇，與立法會和區議會，以及相關法定機構和諮詢委員會充分交換意見及聽取建議。總的來說，行政長官及其領導的特區政府透過不同方式和渠道，向特別行政區和市民大眾就其施政負責。

**李卓人議員：**主席，大家聽到主體答覆是很荒謬的。第一，我是詢問整份報告內容為何；第二，是問行政長官會向中央政府爭取甚麼；第三，是問中央政府有何指令。但是，局長全部也沒有答覆，根本完全沒有透明度。他又說政府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負責，但現時看來，根本就完全不願意回答立法會議員的質詢，不願意提高透明度。

在主體答覆中，局長提到會“一貫以詳盡、全面、客觀的方式，如實向國家領導報告特區的情況”，我不知道他所說的詳盡、全面和客觀是怎樣。我想問，如果是詳盡、全面、客觀，行政長官有否提到委任李國章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弄致天怒人怨？有否提到香港人現時相當不滿意“大白象”工程超支？有否提到標準工時、全民退休保障、強積金與遣散費對沖全部也“走數”，有否提到這些事情呢？其實，我們根本便不知道他報告了甚麼，可能只是胡亂“擦鞋”、胡亂報告，然後只隱惡揚善……

**主席：**李議員，如果你剛才提出的是你的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李卓人議員：**是的。我是很清晰，很具體的，剛才數件事情有否包含在報告內？以及，為何不能夠把整份報告拿出來讓大家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在行政長官與國家領導人見面述職後，在當天——例如以最近一次而言——在2015年12月23日當天晚上，行政長官已經第一時間透過傳媒向大家交代會面的主要內容，亦包括需要向中央爭取支持的一些政策範疇。例如，剛才的主體答覆便提到，有關香港如何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參與國家“十三五”規劃，以及香港如何取得“一帶一路”的機遇等。金融方面，我們亦希望在“十三五”規劃中，香港除了是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也能夠成為資產管理中心等。

在政府新聞處於當天晚上8時24分發出的新聞稿中，大家其實也能夠看到行政長官是詳細地向大家交代了這數方面，同時亦透過傳媒記者匯報，提出領導人對這方面的一些看法，包括……

**李卓人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不想浪費議會時間。主席，你也聽到其實我……

**主席**：局長，李議員特別提出了3件事，詢問行政長官有否向中央作出報告。請針對李議員提出的3件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好的。主席，行政長官向國家領導人和中央人民政府述職，一貫而言，也是就着香港各方面的情況，包括香港社會最新情況、經濟發展、民生事情，以及一些政治情況，向領導人作總結匯報，同時就香港特區與內地合作發展上，一些需要中央知道的事情進行匯報。

**李卓人議員**：主席，規程問題，請點法定人數，亦給予他機會再想一想如何答覆，他根本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局長，點法定人數前你是在回答李卓人議員的補充質詢。你現在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嘗試補充3點。

第一，我剛才已開始回答，根據我們向行政長官辦公室了解，述職內容其實主要涵蓋特區在經濟、社會和政治這數方面的情況，以及特區政府的工作和特區政府希望爭取中央政府支持的事項。這是第一點我要作的補充。

第二，行政長官在去年12月述職後，傳媒就一些具體問題，問行政長官有否在述職時提及，行政長官的回答是這樣的：“一年一次向國家最高領導人匯報工作，也會提出一些請中央支持和配合特區工作的要求和想法，所以凡是涉及香港和內地一些共同發展合作的事情，我們也提及。”行政長官的意思是，凡是涉及剛才所說的事情，也會具體提及。

第三，我想補充，正如主體答覆所說，剛才李議員所關心的數個議題，我相信中央會透過不同渠道，有一定的掌握；第二，就議員關心的議題，我相信透過行政長官前來立法會接受質詢，或是透過司、局長前來立法會接受議員的質詢，以及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等，我們會有很多途徑可以繼續跟進議員剛才關心的問題。

**范國威議員**：主席，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在2013年12月曾經提出，行政長官述職要規範化，對述職報告內容作出明確的規範。

主席，我想問局長，究竟中央政府有否要求行政長官的述職報告內容，需要包括在香港自治範圍內的事務？在行政長官述職期間，如果北京政府需要提出意見，現時有否明確機制，確保尊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中訂明，北京政府不得干預特區政府自行管理的事務的原則？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范議員的補充質詢涉及兩部分，讓我先回答第二部分。

當然，一直以來，中央和特區政府均按照《基本法》、“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來辦事，包括述職內容和要求。

第二方面，范議員剛才提及王光亞主任所提到的規範化，根據我們理解，所謂規範化主要分兩方面，首先，在述職安排上，希望能夠體現《基本法》第四十三條有關行政長官要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的憲制規定，而所謂規範化的具體體現，主要也是關於一些述職時間和行程安排等方面，參照過往10多年來陸續累積的經驗，覺得怎樣做可以更有系統，令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作出相關安排時，可以有秩序跟循，並且更有效率，這方面主要是指安排上作出更多規範而已。

**郭榮鏗議員**：主席，行政長官的語言“偽術”，香港人已經多次領教，如果要依靠他向傳媒發布一些信息，並且令香港人相信，恐怕頗為困難。所以，李卓人議員提出這項質詢，便是希望能夠從報告白紙黑字的內容中，看清楚特首向中央匯報了甚麼，確定他的匯報是否中肯。所以，他才會詢問，這份報告為何不能公開？當中有甚麼不可告人的秘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去年3月18日，有議員在立法會提出類似問題，請容許我引述當時政務司司長的回答，這其實也能夠回答郭榮鏗議員的補充質詢。

我們理解，在《基本法》之下，其實行政長官一方面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另一方面，當然是向香港特區負責，一般而言，我們稱之為“雙負責”。我們理解，這是兩套不同的問責制度，所以相應安排也會有所不同。正如主體答覆所說，如果大家對行政長官各方面施政和措施覺得有需要跟進時，我們會按照現行《基本法》，包括前來立法會接受議員質詢，體現施政的透明度和負責精神。所以，我們希望大家理解，這是兩套不同的機制，發揮不同的功能，也是按照《基本法》和剛才所說的“雙負責”的制度，來作出相應和分別的安排。

**梁國雄議員**：我聽完局長的答覆，便明白為何本會經常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原來特首是通過記者招待會來透露述職內容，而很多人利用記者招待會來質詢政府，所以不用前來立法會開會了。在2013年12月，王光亞主任要求特首規範化，他規範了兩年，是否“雙規”呢？局長說不是的，規範的只是日期、時間，他在說真話嗎？對方那麼忙，特首可以告知“習總”何時何月前來會面嗎？這當然是對方作出安排的，所以一定是局長說假話。

我現在問局長一個十分簡單的問題，述職是分開多個部分的，對嗎？那麼，局長可否告知本會，行政長官向中央政府不同層級或不同的負責人述職時，會作哪些方面的述職？得到怎樣的訓示？得到訓示並非一定要執行的，特首可否明確地用一份報告告知本會呢？那樣，我便可以手持文本問特首，否則他來到本會時言不及義，我怎麼辦呢？

我現在再問局長一次，王光亞主任說的規範化，是否要求特首說明，在甚麼範圍之內向中央不同層級的人述職？以及有否要求特首準

確地向港人轉達中央說過些甚麼？這樣，便不用習近平經常說促進和諧、促進和諧……

**主席**：梁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梁振英沒有促進和諧。他只是在最近聽了習近平跟記者說的一番話後才拾人牙慧……

**主席**：梁議員，不要再發表議論，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十分清楚。

**主席**：我已經聽清楚你的補充質詢，請坐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相信各位和傳媒已經相當習以為常，知道回歸10多年後，經過這麼多年的述職安排，各任行政長官年底前往北京述職時，主要的述職對象，當然是國家主席和國務院總理。行政長官在北京述職期間，會因應工作需要跟相關部委進行一些工作會晤。舉例來說，行政長官在去年12月與國務院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會面以商討“十三五”規劃，並與文化部部長談及創意產業的內容，這些是行政長官向傳媒交代述職內容扼要時，也曾向大家提及的。相信這個規律或制度性安排，往後都會依循。

**梁國雄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請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梁國雄議員**：是，主席，他會否先寫下前往內地是為了甚麼述職，接着回來告訴我們在他述職之後，中央官員有甚麼指示，或是就他的述職範圍曾說過甚麼，完完整整地……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如果他繼續這樣，便要查找不足。

**主席**：梁議員，其他議員其實亦曾提出你這項補充質詢。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多補充一點。每次述職的時候，特別我剛才提到向國家主席和國務院總理述職的時候，在開場的數分鐘，傳媒當然可以進行採訪。在述職之後，除了特首向傳媒指出他提出了甚麼議題之外，亦有引述國家領導人在這方面的回應大概是怎樣的，中央方面同時亦有透過新聞稿，表達國家領導人對述職內容的回應，以及對特區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在未來工作的一些期望等，這些在中央的新聞稿亦有述及。我剛才所說的數方面，都是一些公開資料。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再提問)

**主席**：梁議員，局長已經作答，請坐下。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留意到梁振英上任之後，不單民望相當低，連帶香港人對於中央政府，包括對習近平這些領導人的信心也盡失。局長剛才不斷說以往的制度行之有效，但我留意到梁振英今次的述職與以往的特首的述職不同，是不斷被降格，以前可以“排排坐”，現在則是坐着聽訓話。梁振英這種述職，似乎無法令我們信任，亦顯示他無法令中央對香港的施政有信心。今次的安排令到以梁振英為首的特區政府覺得蒙羞，最低限度香港人覺得是蒙羞，因為一直降格。我想問局長，他認為原因為何？局長認為在述職方面，將來應否開誠布公，令香港人能夠參與，令中央不要誤解香港人的意願，令香港與中央的關係不要進一步破裂，社會更撕裂？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郭議員所提到的是今次述職時座位的安排。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行政長官作為特區的代表，當然要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至於具體述職時會面的場地和座位安排，國

務院港澳辦今次亦有特別清楚說明，這次的安排是為了更好地體現憲法和《基本法》關於中央與特區關係的相關規定，以及行政長官作為特區首長和特區政府的首長向中央負責的要求能更規範和更莊重，這是國務院港澳辦對今次座位安排的清楚說明。我看到他們在這方面的說明，只是重申憲法和《基本法》裏的一些要求，希望在具體安排上能夠體現到憲制的規定。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我要求他解釋為何會被降格，以及有些甚麼補救方法；我想問局長有甚麼方法補救，令香港不會進一步被梁振英拖累而繼續被降格。

**主席**：郭議員，局長已經作答，只是你不同意他的觀點。

**謝偉俊議員**：主席，大家都知道特首既要向中央負責，亦要向香港負責。在向香港負責這方面，大家看到施政報告有很多諮詢和文件，不斷向傳媒發布，透明度相當高；但向中央方面的透明度卻是不夠的，即使在政改問題上，我們也只是看到書面報告。問題的核心是，究竟有甚麼方法令特首的施政，特別是向中央報告那部分能有更高的透明度，例如可以參考外國國家的做法，即使是最機密資料，都可以在若干年後公布——假如記錄在案才可以做到——在這方面有甚麼方法，令香港向中央方面的報告有更高的透明度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據我們掌握的理解，特首述職時相關的文件，都是一貫按照政府目前對處理檔案文件的規定來處理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2分30秒。第四項質詢。

## 與近期失蹤人士案件有關的事宜

**4. 林大輝議員**：主席，早前，銅鑼灣書店5名股東或職員先後報稱失蹤，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據報，其中一名失蹤者的妻子曾先後兩次收到該失蹤者報平安的電話(顯示的來電號碼屬深圳電話號碼)和一段視頻，而書店一名負責人則收到該失蹤者的手寫傳真，披露他“採取

了自己的方式返回內地，配合有關方面調查”。此外，有內地報章的社評在談及該失蹤者進入內地的方式時指出，“全世界的強力部門通常都有規避法律讓一個被調查者進行配合的辦法，既達到開展工作的目的，又不跨越制度的底線”。另有本會議員引述朋友的訊息，指該5名失蹤者先後偷渡回內地嫖妓並被公安拘捕，該說法引起很大迴響。上述案件令人關注“一國兩制”是否已被削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處理香港居民報稱失蹤案件的手法、是否有人以規避法律的方式離港、內地執法人員有否跨境在港執法，以及政府有否協助他們在港進行調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回歸以來，有多少名報稱失蹤的香港居民被尋回，他們被尋回時的狀況(即生或死)，尚未被尋回的人數為何，執法部門曾截獲多少名試圖偷渡出境的香港居民，以及是否知悉成功偷渡出境的人數為何；
- (二) 是否知悉自回歸以來，有否任何內地的政府官員和執法部門人員在香港就刑事罪行、商業罪行、失蹤人士案件等進行調查，以及特區政府有否向他們提供協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有否要求內地當局協助尋找失蹤的香港居民，以及他們在內地被尋回的人數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主席**：我注意到現時在席的議員均須留在會議廳內，才可維持足夠法定人數。為了讓在席的議員可以用膳，我會在這項口頭質詢完結後暫停會議半小時。請在席的議員留在會議廳內。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高度關注銅鑼灣一書店相關人士失蹤的案件，也充分理解社會對案件的關注。警方現正就案件進行積極及全面的調查。

就林大輝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警方重視每一宗失蹤人口案件，並會盡力調查每一宗案件。警方在接獲失蹤報案後，會根據報案人提供的資料，派員前往被報稱失蹤人士最後出現的地點及常去的地方進

行搜索。警方並會循各方面，包括閉路電視錄像等尋找線索，以及聯絡失蹤者認識的人士，以獲得更多有關失蹤人士的資料。此外，警方會按實際情況，聯絡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懲教署及醫院管理局等，尋找失蹤人士的下落。在有需要及在獲得失蹤人士家人的同意的情況下，警方亦會透過電視節目“警訊”、警務處網頁及政府新聞稿等，呼籲市民提供失蹤人士的消息。如有香港居民在其他地方失蹤，警方會向相關地方的協作單位尋求協助。

由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在警方接獲的失蹤人口案件中，已結案的有24 543宗，包括由警方成功尋回的失蹤人士，或在報案人通知警方已尋回失蹤人士後，警方能接觸並確認該失蹤人士身份的個案，以及警方經調查後發現有客觀及確實證據證明失蹤人士安全，而相關案件亦沒有疑點的個案。同期接報的案件中，警方仍在調查中的失蹤人口案件共有133宗。

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提到“偷渡出境的港人”。入境處在各管制站實施有效的出入境檢查。經海、陸、空管制站進出的旅客，須出示有效的旅行證件。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可以用他們的有效香港身份證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

《入境條例》(第115章)賦予入境處人員權力，在任何人抵達香港或在香港入境時，或離開香港前，向該人作出訊問或進一步訊問，及／或就有關目的要求提交其他所需的資料。任何人倘無合理辯解而明知地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2萬港元。入境處沒有備存未有辦理出境手續而離境的香港居民的數字。

## (二)及(三)

香港警方與內地警務單位設有警務合作機制。在機制下，如一方需要請求另一方協助進行調查，被請求方可通過合法渠道蒐集與案件有關的資料提供予對方。若請求方向對方提出請求協助，須先知會對方及清楚說明有關案件的性質及尋求協助調查的範圍，再由被請求方當地的執法人員依法進行調查工作。在進行合作時，任何的執法行動只能由當地執法機關依法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兩地警務人員不可在對方境內執法。

上述合作機制行之有效。在機制下，雙方可就不同案件或事情，包括刑事、商業罪行及失蹤案件等進行溝通，而雙方都曾透過機制獲得對方的協助及取得有用的資料，甚至破案。過去5年，兩地警務機關透過警務合作機制共提出約5 500宗要求協助個案。

此外，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及入境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在收到內地港人的求助及有關個案資料後，會因應個案的性質、情況和求助人的要求，提供適當支援。若接到懷疑有港人在內地失蹤的求助報告，相關部門會視乎實際情況與有關的內地單位聯繫及尋求協助。警方及入境處沒有備存在內地被尋回的失蹤香港居民數字。

就提述的失蹤案件，警方一直通過警務合作機制向內地警務協作單位尋求協助。警方在1月18日收到廣東省公安廳警務聯絡科關於其中一名失蹤人士李波先生的覆函，表示李波先生現在內地。警方並在同日去函廣東省公安廳警務聯絡科，要求安排與李波先生會面，並進一步了解事件的情況。隨後，警方於1月23日接獲李波先生的妻子通知，表示她於同日曾與李波先生於內地會面。李太稱李波先生身體健康，精神良好，現在是以證人身份協助調查。會面後，李波先生將一封信件交予李太，代為轉交香港警方，信件內容跟之前的信件大致相若。就着會面地點及李波先生協助調查案件的詳情，李太並沒有進一步透露。

現時香港警方正繼續跟進有關案件，並於1月23日再次去函廣東省公安廳再次要求協助香港警方與李波先生會面，以進一步了解事件。

此外，入境處亦已就向該處求助的一名失蹤人士家屬的意願提供可行協助。

**林大輝議員：主席……**

**主席：**林議員，請稍等。這項口頭質詢與第一項口頭質詢均涉及同一宗事件。我批准在是次會議同時提出這兩項口頭質詢，是因為這項口頭質詢所針對的具體內容有別於第一項口頭質詢。請擬提出補充質詢

的議員注意，在處理第一項口頭質詢時已討論過的問題，現在不應再度提出。

**林大輝議員：**主席，你有否發覺局長是答非所問？我在主體質詢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所問的數字，局長並沒有提供。我如何跟進呢？

**主席：**林議員，請就政府當局的主體答覆提出補充質詢。

**林大輝議員：**主席，特首在去年12月往北京述職時，習主席強調會堅定不移實施“一國兩制”，並確保“一國兩制”在實踐時不會“走樣”、不會“變形”，但讓我告訴局長，如果特區政府今次不能妥善處理李波事件，不少香港人便會認為“一國兩制”的實踐其實已經“走樣”、“變形”和動搖。

主席，正如我剛才說，由於局長答非所問，所以我根本不知道如何跟進。如果我跟進，我便會離題。我姑且就梁家傑議員早前的第二項口頭質詢提出一個大家都想搞清楚的問題，希望局長能夠回答。

**主席：**請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林大輝議員：**由於香港尚未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作為國家的一分子，如果特區政府知道有香港居民做了一些危害國家主權、危害國家安全的事情，會否將有關的香港居民交予內地政府處理？如果會，這是否等於特區政府公然破壞“一國兩制”？如果不會，特區政府是否成為破壞國家安全、國家主權的幫兇？

**主席：**林議員，正如你自己說，你先前已提出過這問題，而局長亦已作答。這問題與你這項主體質詢並沒有直接關係，但既然你提了出來，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國家實施“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並以《基本法》予以規範，故特區政府凡事必須以法律為依歸。相信

各位都理解，香港現時與內地並沒有所謂移交逃犯的協議，我們正就此進行商討。正因如此，我無從談論林議員所詢問，會否將一個人交予內地的問題。無論處理任何問題，我們都必要秉持“一國兩制”的原則。不過，由於內地與特區施行不同的法律，特區政府的執法機關會堅持在香港特區之內根據香港法律辦事。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真的不理解。局長可否簡單回答，會否將危害國家安全的香港居民送回內地？

**主席：**林議員，你用了差不多15分鐘提問主體質詢和補充質詢。有7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局長剛才的答覆十分清楚，即使我也能理解。如果你不明白，我建議你在會後再請教局長。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過往曾協助處理這類求助個案。如果涉及非法拘留，事主的家人一定會收到正式通知，然後便正式求助。現時這宗李波失蹤的案件，我認為並不屬於非法拘留，亦非取保候審或綁架，香港的家屬已經撤案，警隊難以跟進。依我的看法，案件可能超出了兩地通報機制所涵蓋的範圍。主席，我想問局長，他怎樣看待這宗我視為懸案的事件？如果超出了通報機制的範圍，政府最可能提供甚麼協助？此外，是否有需要改善和擴大合作範圍呢？

**保安局局長：**梁議員，我們現在聚焦討論的是通報機制，但其實還有一個警務合作機制。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有提及，但各位議員可能未有注意。通報機制涵蓋兩種情況：非正常死亡及刑事強制措施。有關根據內地法律執行的刑事強制措施，郭榮鏗議員剛才已說了很多，我不重複。如果屬於通報機制的範圍，雙方會盡可能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對方通報。

此外，我們還有一個警務合作機制。警務合作機制的範圍是更廣闊，並不只是通報機制明確涵蓋的兩種情況。無論是甚麼事情，如果我們需要內地幫忙，便會向他們提出。警務處啟動了這個警務合作機制，請求對口單位提供一些有關李波先生的資料。我們的確已接獲回覆，亦再詢問何時可與李先生見面，現正等待回覆。因此，我認為截至現時為止，這個警務合作機制整體來說是有效的。至於我們是否可以取得全部答案，仍有待進一步跟進。

議員又詢問我們是否需要多做一些？當然，雙方在定期會面時都會討論機制，亦會探討有甚麼可以做得更暢順。大家都很重視這個機制的實施，會不時提醒各自的人員有這個機制存在，在需要時可以通過這個機制處理一些問題。過去，我們有很多個案都是通過這個機制處理的，例如使用槍械行劫的嚴重案件，甚至綁票案件……

**主席**：局長，請精簡作答。

**保安局局長**：甚至是嚴重傷人案件，我們都是通過這個機制處理。所以，我覺得所有這些機制一向都能發揮效用。

**胡志偉議員**：主席，局長就機制談了很多。潘維曦夫婦於2013年9月8日被擄走，他們未經辦理正常的出境手續便被直接送到廣州受審，最終被判刑17年9個月。同樣地，李波也未經正常出境渠道被“自行回國”，協助調查。主席，香港人最擔心的是，在《基本法》的框架下，“一國兩制”能否保障在香港生活的香港人的人身安全，但這兩宗個案都反映了……

**主席**：胡議員，請不要再重複。

**胡志偉議員**：好的。局長在主體答覆說，內地和香港警方設有警務合作機制，那麼，就這兩宗個案而言，內地有否就這兩宗個案尋求警方協助調查？

**保安局局長**：主席，潘維曦的個案是香港警方接獲報案指涉及非法禁錮，其後亦有資料顯示當事人夫婦倆身在內地，所以警方主動尋求內地對口單位協助。通過內地協助，我們將潘太安全帶回香港，但潘先生則由於內地相關單位發現他同時涉及內地一宗案件，必須根據他們的法律處理。至於其後的發展，警方在回覆傳媒查詢時已經作出了詳盡披露。至於第二宗案件……

**主席**：局長，議員的提問是很清楚的。

**保安局局長**：至於第二宗案件……

**主席**：局長，請稍停。議員只是簡單問及剛才提及的兩宗案件，內地執法部門有否要求港方提供協助，以便進行調查。

**保安局局長**：我已經就議員詢問的第一宗案件作答，是我們尋求他們協助。

**主席**：請局長精簡作答。

**保安局局長**：至於第二宗案件，讓我告訴各位，由於我們接獲報案，所以亦發信要求內地單位幫忙，而他們亦已作1次回覆。

(胡志偉議員站起來)

**主席**：胡議員，你詢問局長內地執法部門有否要求港方協助，局長已經很清楚作答了。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就法律責任向局長提問。如果香港永久性居民利用非正常途徑出境，他本身是否要負上法律責任？他此舉是否違法？如果他又不依正途成功返回香港，這又是否違法？他是否有責任告知當局他以甚麼方式出境？

**保安局局長**：沒有經正常出入境途徑離開香港是否違法，取決於每宗案件的情況。現時，任何人士如果經管制站出境，入境處人員有法定權力進行檢查，要求他提交所需的資料。如果他不合作，部門當然可以跟進。如果他並非通過管制站，例如是經邊境禁區離開香港，他便可能觸犯了有關禁區的法例。如果他乘坐船隻離開香港，法例是要求他把個人資料交予船長，而船長有責任把船上船員及乘客資料向入境處提交，讓入境處進行出入境檢查。如果船長沒有這樣做，即屬違法。

簡單而言，我們要視乎實際情況，才能判斷哪項法例適用。關於這宗事件，我們現時還未知道實際上是如何發生，所以不可簡單作結論。我今天已說了多遍，我們不會作出推論，亦不會根據推論而作出結論。我們必須經過調查，掌握確實證據後才能達致一個肯定的看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用了差不多25分鐘。會議現在暫停。請各位議員在下午1時25分前返回會議廳。

下午12時54分

會議暫停。

下午1時24分

會議隨而恢復。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 **旅遊推廣項目及計劃**

**5. 姚思榮議員**：代理主席，根據最新的統計資料，去年的整體、內地及非內地訪港旅客人數較前一年分別下跌百分之二點五、二點九及一點二，而去年下半年的跌幅高於上半年。與旅遊業相關的行業包括零售、飲食及酒店業，以及旅遊景點的營業收益均大幅下滑。有業內人士估計，今年的情況難以樂觀。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些議員仍未就座)

**代理主席**：姚思榮議員，請繼續提問。

(秘書向代理主席指出尚欠1位議員才夠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姚議員，請稍等，尚欠1位議員才夠法定人數。請各位議員就座。

(會議廳內有足夠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姚議員，請繼續提問。

**姚思榮議員**：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為發展高增值旅遊業，政府將突出香港多元化旅遊特色及美食文化，並發展文化創意旅遊項目，舉辦大型盛事，以及吸引更多會議展覽活動來港舉行”。然而，當局在向本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所提，將會推行的推廣旅遊項目中，除了在金紫荊廣場設立的本地動漫角色展示區、盛事基金撥款舉辦的“光・影・香港夜”、即將啟用的中西區的“大館”，以及將於10月舉行的國際汽聯電驅方程式錦標賽是新項目外，均屬現有項目。旅遊業人士因此認為該等項目對提高旅遊業的市場競爭力幫助有限。有不少旅遊業人士向本人反映，希望政府能清楚交代本年內會推出的各項旅遊推廣項目及計劃的具體內容，以釋除他們的憂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制訂發展高增值旅遊業的短、中及長期的目標及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除了上述的旅遊推廣項目外，政府會在本年內推出的旅遊推廣項目及計劃的詳情為何，包括有沒有具體的成效指標；若沒有指標，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旅遊相關行業正面臨業務下跌困境，當局有否計劃增撥資源，幫助該等行業及有關從業員渡過難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就姚思榮議員的質詢3個部分，我綜合答覆如下：

旅遊業是香港的支柱產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約5%，提供近27萬個各階層的就業機會，為香港經濟及就業帶來重要貢獻。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及支持香港旅遊業的發展，並且投放不少資源。

經歷過去10年的急速增長，香港旅遊業已進入調整期。鑑於訪港旅客結構及消費模式有所改變，加上面對與鄰近旅遊地區的競爭，我們有需要檢視香港旅遊業的發展策略。正如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強調，香港旅遊業不應只追求旅客人數的增長，而應向產品多元化及高增值的方向邁進。我們的目標是盡量開拓更多元化的客源市場，吸引更多高消費的過夜旅客訪港。

有見及旅遊及零售業近期面對的挑戰，特區政府去年已增撥資源應對，向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額外撥款8,000萬元，以加強海外宣傳推廣工作，其後再撥款1,000萬元設立一次性的配對基金，鼓勵本港各旅遊景點夥拍酒店、旅行社、零售業界等推出特色旅遊產品，帶動更多高消費的過夜旅客來港。

特區政府會繼續因時制宜，透過各項短、中、長期的措施，在鞏固本身優勢的同時，為香港旅遊業不斷注入新動力。

今年我們的工作重點之一是重塑香港旅遊形象的定位。我們已邀請旅發局改變以往以購物為主軸的推廣重點，着重深化宣傳富有香港特色的旅遊體驗，包括香港的美食文化。旅發局正就香港旅遊形象構思新的宣傳策略。我們希望在未來的宣傳工作中加強把握香港美食文化的優勢並加以推廣，例如在國際媒體推出關於香港美食吸引力的宣傳，以及邀請香港廚師隨團於旅發局的海外推廣活動中獻技。

此外，我們會進一步發展文化創意旅遊。今年推出的項目包括：預計於5月開幕、毗鄰金紫荊廣場的“香港動漫樂園”；11月首度在港舉辦的“光・影・香港夜”；及年內逐步啟用的中區“大館”（即前中區警署建築羣）。這些項目以不同方式將本港的歷史、文化與藝術融匯活現，可為旅客帶來不同的新體驗。

各項矚目的大型盛事亦將於年內在香港舉行，以吸引更多高消費的過夜旅客來港消費，為旅遊、零售、飲食、酒店等行業帶來更多商機。其中，一連串的體育盛事將會是焦點所在，除香港國際七人欖球

賽、香港單車節等廣受歡迎的賽事外，國際汽聯電驅方程式錦標賽更將於10月首度在中環新海濱舉行，作為2016-2017年度賽季的全球首站賽事。旅發局亦會繼續舉辦並加強推廣多項大型盛事。此外，盛事基金正接受新一輪申請，希望有更多大型藝術、文化、體育及娛樂盛事在香港舉行。

部分盛事雖然是現有項目，但對推動香港旅遊業仍是重要一環，例如新春花車匯演、龍舟嘉年華，以及美酒佳餚巡禮已造出口碑。我們要繼續發展現有盛事，鼓勵業界推出相關特色旅遊產品，並會加強宣傳推廣活動，營造熱烈的盛事氛圍，從而吸引旅客到香港及延長留港時間。

會展及郵輪旅遊均亦為香港帶來高增值旅客。旅發局會繼續加強向會展旅遊活動的主辦機構宣傳，並與專業組織和專業會議籌組者緊密合作，爭取更多會展及獎勵活動在香港舉行，成功爭取例子包括第五十五屆東南亞獅子大會、世界麻醉醫師大會二零一六、第二十六屆移植學會國際會議等。此外，我們會繼續透過旅發局推廣郵輪旅遊。

本港兩個主題公園亦會繼續推展各自的發展計劃。香港迪士尼樂園以漫威人物“鐵甲奇俠”為主題的新園區，以及以探索冒險為主題的新酒店，將分別於今明兩年啟用。而海洋公園首間酒店及全天候水上樂園，預計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下半年落成。

中期發展而言，西九文化區將會成為香港的文化旅遊焦點，戲曲中心、M+視覺藝術博物館等設施將於未來數年陸續落成。長期發展方面，特區政府現正就“飛躍啟德”的“旅遊中樞”及大嶼山的發展進行規劃研究，並會繼續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商討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的進一步發展，包括第二期擴建。

我認為香港有能力向遊客提供獨特而豐富的旅遊體驗。特區政府會繼續與業界、旅發局及旅遊業相關組織保持緊密合作，並視乎需要增撥資源，以支持旅遊業進一步發展。

**姚思榮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答覆主體質詢時，對旅遊業的短期措施所述較多，但中期發展計劃卻只有西九文化區，而且這個項目是由民政事務局負責，對香港旅遊業的持續發展幫助有限。面對香港未來的困境和外圍競爭，當局會否就未來的中、長期(尤其是中期)發展規劃作出認真研究，適時提出具體方案諮詢業界，進而提升香港旅遊業在區內的競爭力？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在中期方面會發展西九文化區內的設施。在長期發展方面，我們正就“飛躍啟德”的“旅遊中樞”及大嶼山的發展進行規劃研究。例如在“飛躍啟德”內的發展區(即前機場跑道的末端)，是有潛力發展成為世界級的旅遊、娛樂及休閒樞紐，除可服務香港市民，亦可吸引世界各地的旅客。

在“飛躍啟德”項目中，將約有30萬平方米的樓面面積用作發展酒店、食肆、創意產業和商業用途。為了早日能夠發揮該項目的“旅遊中樞”功能，發展局其實在去年年底已邀請市場持份者提交意向書，所搜集得的意見和建議可供政府在制訂土地招標的詳細發展要求時參考。

此外，我相信發展局過往亦曾向大家介紹在大嶼山方面的工作。事實上，發展局局長是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主席，他早前亦已確認大嶼山的發展策略建議，現將進行公眾參與工作。

代理主席，大嶼山其實亦有很多康樂及娛樂旅遊發展策略，以期把大嶼山塑造成為多姿多采的康樂及旅遊目的地。根據有關建議，在大嶼山北面及東北面會有較多康樂及旅遊設施，而南大嶼則會適度開發作低密度休閒及康樂用途。所以，在中、長期方面，我們也有計劃豐富香港的旅遊景點、設施和旅客的體驗。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我很樂意聽到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政府今年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會是重塑香港旅遊形象的定位，以及多元發展旅遊。代理主席，要吸引更多遊客，我們當然不能單靠飲食或購物這般單調，我相信，增加具香港本土特色的有趣事物，會令遊客留下更深刻印象，亦會吸引更多遊客來港。

關於主體答覆中提及、預計於5月開幕毗鄰金紫荊廣場的“香港動漫樂園”，大家也知道，香港有些地方也有展示本地的動漫角色，我想問，局方開設這個樂園，如何與現有展示動漫角色的地方互相配合或推廣，令效益和效果更為顯著？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事實上，這個“香港動漫樂園”亦可與灣仔區一些文化及創意設施互相配合。大家也知道，灣仔區有一個動漫基地，展示香港的動漫發展、歷史和人才。所以，灣仔區亦有很多具特色的創意文化，而這個在動漫基地以外增設的“香港動漫樂園”，將可豐富旅遊方面的體驗。

事實上，在灣仔設立“香港動漫樂園”的不同之處，在於旅客可以更interactive(互動)，例如他們可與動漫塑像或在一張“三缺一”的麻雀檯上進行自拍。這種經歷與尖沙咀的漫畫星光大道有點不同，那裏有漫畫家的手印及漫畫人物的雕塑，所以可豐富遊客對香港漫畫人才的體驗。

此外，我們亦會聯絡工業界的朋友，例如玩具業及電子遊戲設計師，希望能有更多crossover，透過跨行業合作，令旅遊業不單有動漫業的參與，亦可利用其他行業的服務或產品，把餅造大，帶動經濟效益。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旅遊業是香港的重要支柱產業之一，但現在旅遊事務主要依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協調，旅發局推廣，以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協助監管，而政府則由專員及旅遊事務署負責發牌，工作頗為分散，我認為這種安排並不理想，長遠欠缺專責部門負責規劃和檢討。我想問，長遠來說，政府有否考慮成立一個專責的政策局來主管旅遊事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其實，我們已有一個專責政府部門，即旅遊事務署負責統籌旅遊方面的事宜。事實上，每個不同團體也有其功能，例如旅發局負責香港整體旅遊的推廣工作，而政策層面則由旅遊事務署負責；當然，有關旅行團、入境團或出境團方面，則屬旅議會的工作。這種分工已行之有效，而且大家也知道，我們經過諮詢後，已決定成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有關規管方面的工作，將來會由旅監局負責。所以，這方面的整體運作行之有效，亦已因應現時的需要作出調整，成立旅監局。至於成立旅監局的工作，我們現正草擬相關條文。當完成條文草擬工作後，我們便會立即提交立法會審議。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我聽到蘇局長剛才說了很多新活動和景點，但其實很多也是“細眉細眼”或舊瓶新酒，看不到對吸引更多遊客來港會有何幫助。局長又提到即將啟動西九文化區的設施，即M+的工作，據我了解，M+的面積是香港目前所有博物館的總和再大50%，面積相當龐大。我想問局長，究竟當中會有甚麼展品能較西方著名博物館的展品優勝，可吸引西方遊客，或較國內文物好，可吸引內地遊客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關於旅遊業的發展，我們會舉辦一些盛事。例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七人欖球賽和美酒佳餚巡禮等，這些是需要恆常做的。當我們每年都舉行這些盛事，便會營造出一種氣氛、氛圍，從而增強其吸引力。除了這些每年傳統也會舉行的活動之外，我們亦增加了一些大型盛事，例如像我剛才提到的單車賽，這是去年才開始的，以及今年的電驅方程式錦標賽，這也是新的大型盛事。此外，在動漫方面……

**葉劉淑儀議員**：蘇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M+有甚麼吸引力，是他自己說M+的展品很優勝，那麼，他告訴我單車大賽有何相干？

**代理主席**：局長，你可否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葉議員剛才說這些是很“細眉細眼”的事情，所以我想解釋，旅遊業是必須有一些恆常配套，也要有一些新元素，讓旅客有新感覺。她剛才問到M+，這裏亦將會有一個新景點，我剛才正正想提出姚思榮議員問及的短、中、長期措施，所以有此鋪排。有關西九M+，因為有關內容是由其他政策局負責，所以我會以書面具體回應葉議員。(附錄I)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蘇局長根本不知道M+有甚麼，請他不要照稿讀。

**易志明議員**：代理主席，旅客數字急速下降，數個相關行業，包括零售業和飲食業等也大受影響，同時亦影響到物流運輸業。當中，首當其衝的自然是接載旅客的非專營巴士，即旅遊巴。最近有業界朋友告訴我，其生意額下跌約50%，但營運成本卻持續上升，如果不是由於近日油價處於低位，他們根本難以經營。但是，局長的主體答覆卻無回應姚思榮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即“當局有否計劃增撥資源，幫助該等行業及有關從業員渡過難關”？為方便局長回應，我想提出一個簡單例子，例如在目前這個困難時期，政府可否暫免啟德郵輪碼頭旅遊巴士的停泊費用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我們知道旅遊業和零售業近期面對的挑戰，所以亦已增撥資源，豐富旅遊吸引力，增加更多景點和盛事，從而增加旅客來港的吸引力。所以，我們去年亦額外向旅發局撥款8,000萬元，用以吸引更多旅客來港，豐富其旅遊體驗。其後，我們亦有設立配對基金，以配合旅遊景點和業界的需要，增加資源一起進行這工作。例如針對來港的內地旅行團，我們設有“優質誠信香港遊”，這是針對旅遊發展的需要。所以，剛才……

**易志明議員**：局長並非在答覆我的補充質詢，他是在回答如何吸引外面的旅客來港。我是問政府是否有措施幫助業界，以解決他們目前面對的困難？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想幫助業界解決困難，主要也是要針對旅遊設施，提升吸引力，以吸引更多高增值旅客來港，這樣自然會對業界有幫助。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保育歷史建築

**6. 廖長江議員**：代理主席，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於去年1月公布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報告書。古諮會在報告書中建議政府成立一項專為保育歷史建築而設的基金，用以資助公眾教育、宣傳活動、學術研究，以及公眾參與和諮詢項目。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將預留5億元，落實古諮會有關成立該基金的建議。然而，有保育人士指出，政府對於古諮會所提關於鼓勵私人業主保育他們擁有的歷史建築，以及在尊重私有產權的前提下進行歷史建築的保育工作的建議，未有提出任何具體的方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成立上述基金的工作詳情，包括工作目標、達致各項目標的時間表及工作成效指標；當局會否考慮將該基金定為法定基金；

- (二) 鑾於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有派出工作隊，為受威脅或對公眾有觀賞價值的歷史建築進行立體掃描，作為擬備歷史建築詳細紀錄的起步，古蹟辦是否按歷史建築所獲評級而選取有關的歷史建築；當私有歷史建築的業主拒絕與古蹟辦合作時，古蹟辦如何進行有關的工作；及
- (三) 鑾於近年不少屬私有歷史建築在未及評級前已被清拆，政府在該等個案中汲取了甚麼經驗，以及有否按有關經驗重新制訂一套“瞻前顧舊”的歷史建築評級和保育方案？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各位議員，政府於2013年年初邀請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協助總結過去數年保育歷史建築時面對的挑戰和經驗，並檢討保育私人歷史建築的政策。古諮會於2014年年底完成檢討，並於翌年年初公布檢討報告。我們歡迎古諮會的建議，並隨後成立專責小組仔細研究。去年12月我們公布正式接納古諮會檢討報告的建議。

就廖長江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表示會預留資源落實古諮會的建議，包括以行政方式成立一個專為保育歷史建築而設的基金。政府會先為基金預留5億元，預計在本年內成立一個主要由非官方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就基金的運作向政府提出建議。

基金會支援兩個現有的計劃，即“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及針對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的“維修資助計劃”。就後者而言，我們會提高每項工程的資助上限，並放寬資助範圍，涵蓋所有非政府用途的歷史建築，以進行更全面的維修工程。此外，基金還會資助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活動、宣傳活動和學術研究。初步構思是與專業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合作，加強社區參與活動，並會向“文物之友”等現有計劃投放資源。我們亦會開展“點、線、面”保育的先導研究，與古諮會、專家和持份者就這課題作方向性探討。

古諮會建議基金應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成立。我們認為採用行政方式，基金可在較短時間內成立並開始運作。由於法定基金有其優點，長遠而言我們不排除基金向這個方式演

進。目前以行政方式成立基金是落實古諮會建議的第一步。我們會在適當時候總結經驗，檢視最有利落實基金成立目的的組織方式和運作方法。

(二) 經增撥人手、購置器材和培訓後，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今年內將會逐步開展對歷史建築的立體掃描工作。古蹟辦會根據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及其受發展威脅的風險，制訂工作目標及進行工作的先後次序。初步計劃會先為法定古蹟及將會由古蹟辦進行大型復修工程的歷史建築進行立體掃描。

一般而言，古蹟辦為私人歷史建築進行實地記錄前會與業主聯絡，在取得其同意後，才開展記錄工作。古蹟辦過去為歷史建築進行測繪記錄時，很少業主拒絕合作。倘若因其他原因(例如樓宇的狀況等)以致未能進入歷史建築內進行記錄時，古蹟辦會就歷史建築的外部立面進行立體掃描，在尊重私有產權和因應實際環境和情況下，以合理和適切的方式為歷史建築留下詳細紀錄。

(三) 現時歷史建築的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旨在提供客觀基礎，以釐定個別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及保育需要。

我們設有內部機制，除了監察法定古蹟、暫定古蹟或已獲評級的歷史建築的拆卸或改建工程外，機制亦涵蓋已獲建議評級的歷史建築。倘若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接獲申請或查詢，或部門人員在執行日常職務(例如定期巡查)時，知悉有情況可能會威脅到私人擁有的具文物價值的古蹟及歷史建築時，便會立即通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兩個辦事處會主動聯絡有關歷史建築的業主，一同探討保育方案。

我們確認在尊重私有產權的大前提下，有需要為擁有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提供適合的經濟誘因，以鼓勵或換取他們同意保育其歷史建築。現時的經濟誘因包括補償私人業主因保育歷史建築而導致的損失，例如給予他們政策支持申請放寬地積比率及／或上蓋面積，以鼓勵私人業主以“寓保育於發展”的方式保留及活化其歷史建築。我們正因應古諮會的建議，詳細研究如何在補償以外、按照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規模及樓宇狀況，為私人業主提供更具吸引力的

經濟誘因。除相關政策外，提供經濟誘因還涉及公共資源和財政承擔。我們將會進行深入研究，包括參考外國一些做法，務求一方面顧及保育歷史建築、尊重私有產權，另一方面平衡財政和公眾利益考慮。

**廖長江議員**：代理主席，根據當局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在涉及私人歷史建築的保育上，政府要面對的都是私人業主。我想追問一下，就以往的個案經驗而言，政府將如何加深業主對政府保育方案和有關工作的認識，藉此減低他們對評級的抗拒，令他們願意考慮接受政府的經濟誘因，以保育他們的歷史建築？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廖長江議員的補充質詢。代理主席，在這個過程中，最重要的是宣傳和教育，以及增強保育歷史建築的意識。我們在成立基金後會大力推動這方面的工作。此外，正如廖議員所說，這些歷史建築都是私有產權，在發展時，我們必須研究有否折衷方案，一方面令業主不至於蒙受損失，同時又能夠進行保育。在這方面，我們備有各項經濟誘因供業主考慮。我們會繼續按照現行做法，與業主協商和溝通。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當局以往雖曾提供多項經濟誘因，但很多私人業主仍然不同意，這往往令很多古蹟被拆卸。我想問當局，現時預留的5億元，是用作賠償、教育還是讓古蹟辦進行工作呢？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石禮謙議員的補充質詢。代理主席，這5億元說起來，金額其實並不高，並不足以用作保育工作的賠償或購入歷史建築。古諮會進行政策檢討時，社會給予不同意見，大致可說是，若使用公帑強制購入歷史建築，或用公權力限制歷史建築的發展，在社會上都有着很大爭議，社會同時亦認為保護私有產權和發展權都是重要的。因此，這5億元不會這樣使用。

這5億元主要用於數方面，第一，“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會繼續推行，邀請非牟利機構提交建議，將一些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活化並再使用，同時在有需要時，補貼首兩年的開支。

另一方面，即使私人歷史建築不作發展，也需要維修保養，我們第二個計劃就是在這方面補助維修保養工作。

第三方面是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我們在政策檢討時，從社會上得到的意見認為，專業團體或非牟利機構如果能夠進行多一些社區宣傳教育活動，是會有幫助的。舉例來說，最近有專業學會安排了一些活動，帶市民到中環參觀數個保育項目，過程中跟市民大眾講解相關歷史和故事，大家也相當感興趣。我們覺得可以多進行這方面的工作，讓大家更愛惜這些歷史建築，待有關的私人業主在計劃發展時，會有更大興趣考慮一些方案，既可發展，又能保育一些重要部分，這是我們主要的工作範圍。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宣布將一幢建築物列為暫定古蹟，原意是希望讓政府跟有關業主商討有關條件，或研究有關建築物是否值得保育。但是，很多時候，我們看到出現很大分歧，當中基於很多原因，有可能是業主對原址充滿生活的回憶等其他因素，所以不願意換地。但是，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8條，政府當局或法庭可以根據條例訂定補償金額，過去很多人對此表示不同意，也有人認為政府應彈性處理。

那麼，政府會否考慮設立仲裁機制，如果真的出現這些情況，便交由獨立第三者協調？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非常感謝林健鋒議員提出補充質詢，他的質詢十分正確。以往保育這些歷史建築時，我們當然有提供各項經濟誘因，其中以一級歷史建築來說，甚至可以採用換地形式，坊間最熟悉的例子是景賢里。此外，大家十分熟悉的另一個例子，便是保育不成功的何東花園。

正如林健鋒議員指出，政府當年宣布何東花園為暫定古蹟，以爭取1年時間，跟業主商討，希望得出折衷方案。在該例子當中，結果不成功，大家可能也從報章得悉，該物業最終以超過50億元的價格賣出，並且拆卸，這是較為可惜的。

根據目前的法例，如果政府宣布某幢建築物為暫定古蹟，即使業主不同意，如政府堅持宣布該建築為古蹟，業主並沒有辦法，只能通過法庭程序索償。這個方法以比較對立的方式來處理問題，始終不是最好的，所以，我們十分希望採取有商有量和協商的辦法。目前有另一幢一級歷史建築正採取這個辦法，各方正在商談中，亦有另一幢建築物也在作類近處理。如非必要，也無須對簿公堂。

至於剛才提及是否可以使用仲裁機制，這對於解決問題的幫助可能不是太大，所以我們暫時未有這個打算，我們仍然希望盡辦法探討一個彼此能夠接受的方案，以圓滿解決。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很多市民非常關注歷史建築的保育，在制訂保育政策方面，我也希望政府不要單單強調“保”，即是保留，應該同樣重視活化和孕育方面，才能稱為保育。

對於如何善用歷史建築物，很多時候，也涉及一些改動。代理主席，一般而言，這些改動最主要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基本上，有關條例很多時是針對一些新建建築物，對於這些歷史建築物而言，要符合規定往往十分困難。所以，在這方面，政府會否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做法，制訂一些較為適合古建築物的條例，令建築物符合安全之餘，也不會在善用建築物上造成太大困難，形成諸多掣肘。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謝偉銓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十分正確，當我們進行檢討時，專業界別也提出很多十分寶貴的意見，其中提及現時一些與屋宇署相關的條例和《消防條例》的一些要求，而正如議員所指出，很多時也是一些對現代新型樓宇的要求，將這些要求套回當年的建築物，會造成很大掣肘。一方面，建築物未必能夠滿足要求，另一方面，即使能夠滿足要求，費用也非常高昂。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非常重視，我也請副局長專責跟進，與相關的專業團體，並與以前數項成功保育的歷史建築相關的人士，包括專業人士，與相關部門大家一起研究有哪些地方可以汲取經驗，能夠適當地調整。據我所知，屋宇署將會在今年第一季發出一個有關歷史建築的作業備考，針對性地就一些常見問題向業界提供指引。因為大家明白，處理這些歷史建築，大家的着眼點是考慮安全問題，一是結構安全，另外是消防安全。今年第一季應該可以推出該作業備考。

此外，還有一本實務手冊。這本手冊，我們計劃會分兩期在今年出台。當中會就過往多年來進行的一些歷史建築保育工作，向業界提供實際例子，以供參考，包括所遇到的問題和解決方案，以及如何採取以效能為本的方法，而不是簡單按照規例來解決。希望推出後能有所幫助，到時我們亦會繼續留意還有甚麼改善空間，我們是義不容辭的。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正如局長剛才所說，此5億元基金主要是進行活化和維修資助，但這樣並不能解決發展和保育之間的衝突。因為政府若真的希望進一步保育這些私人建築和土地的話，必然牽涉到業權問題。所以民建聯早前其實曾提議成立一個基金，透過政府注資和私人融資，以收購或租用等方法保育社會認為有需要保育的建築物和土地。我想問局長，你在成立這個基金後，會否考慮擴大其工作目標？你會否考慮擴大這個基金的數額，以包括收購保育有價值的私人建築和土地？

**發展局局長**：多謝陳克勤議員的質詢。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回答石禮謙議員時所說，此5億元的金額如果用以購入此等歷史建築確實微不足道，以今時今日香港的房地產價值，5億元是做不到甚麼的。此5億元主要的用途是推行保育、活化和教育的工作。如再注資用以進行購入歷史建築的工作，正如剛才所說，早前進行諮詢時，社會在這方面的看法其實分歧很大。另一方面，牽涉的財政負擔亦不少，對不起，所以在現階段我們未有這個打算。

**葉劉淑儀議員**：我想問陳局長，古諮會有否自我覆檢的機制？有時候覺得很奇怪，例如政府總部西座本來定為二級歷史建築，不知為何忽然變為一級歷史建築？但其實這幢建築物毫無建築特色，亦已陳舊，曾在此工作的公務員普遍認為應該拆卸。局長是負責地政的，也知道甲級商廈非常缺乏，其實將政府總部西座保育為一級歷史建築，是否有價值？古諮會可否覆檢？

**發展局局長**：多謝葉劉淑儀議員的質詢。葉劉淑儀議員，就建築物的評估工作，包含兩個層次：其一是專家小組先就建築物6個方面評級，然後給予一個建議評級。這6個方面包括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組合價值、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保持原貌程度及罕有程度。得出建議後，古諮會開會時，會在大會上參考，然後最後確定。古諮會決定後，在目前的機制上，並沒有覆核機制。以往曾出現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所說的情況，亦曾出現像最近同德押般的個案。當同德押宣布拆卸時，它原本的評級是三級歷史建築，有市民認為不應拆卸，其價值應該更高，他們提出新資料讓古諮會考慮。當時古諮會考慮後，維持評級，但在目前機制上，這便是最終決定，並沒有上訴機制存在。

**代理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政府聘用屬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的人士

**7. 盧偉國議員**：主席，現時，多個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房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水務署、機電工程署、運輸署、路政署及環保署)有聘用屬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相關專業”的人士。他們當中部分人屬公務員，另一部分人則以非公務員合約(“合約僱員”)受聘。有該類合約僱員向本人反映，他們的薪酬待遇低於職責相若的公務員，即同工不同酬，加上不明朗的工作前景，因而士氣受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i)分別有多少名屬相關專業的合約僱員及公務員受聘於上述政府部門，以及(ii)當中已連續受聘5年或以上的合約僱員人數；
- (二) 有否制訂具體計劃，協助具相當年資而其崗位屬有長期服務需求的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近年多項基建工程項目(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項目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工程項目)出現延誤，以及發生了食水樣本被驗出含鉛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所訂暫定準則值的事件，各政府部門有否計劃開設更多相關專業的職位，並改善該類專業人士的待遇以挽留人才，以期提升各項工程項目的規劃和監管水平；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盧偉國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過去5年，題述部門中屬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相關專業”<sup>(1)</sup>)的公務員、全職非公務員合約或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合約<sup>(2)</sup>僱員，其分項數字載列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 (1) 在本答覆中，相關專業職系包括建築師、屋宇裝備工程師、屋宇測量師、機電工程師、電機工程師、電子工程師、工程師、產業測量師、土力工程師、土地測量師、園境師、屋宇保養測量師、機械工程師、規劃師、工料測量師、管理值班工程師、結構工程師、城市規劃師、製圖師、化驗師、環境保護主任及水務化驗師。
- (2) 房屋署是房委會的執行部門，由於享有財政自主權，房委會是按本身訂立的合約條款聘用其合約僱員的，因此房委會合約員工並不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下的合約僱員。

## (二)及(三)

就增加相關專業職系人手，當局考慮開設新公務員職位的原則是必須有充分運作需要，相關工作亦不能透過精簡程序、重組架構及調配人手等安排或其他方式處理。此原則適用於所有職系，包括相關專業職系。為確保有效運作，並因應推展新服務及提升服務的需要，包括提升各項工程項目的規劃和監管水平，當局會於理據充分的情況下增加人手。在決定應否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房委會合約僱員崗位時，須確定相關工作是否足以視為屬永久性質，以及是否由公務員處理更為適當。

在2013-2014年度至2015-2016年度期間，政府各局／部門獲支持開設711個相關專業公務員職位，當中130個是用以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18個是用以取代房委會合約僱員崗位。

至於讓非公務員合約／房委會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程序，挑選最合適的應徵者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鑑於相關工作經驗是招聘公務員的考慮因素之一，符合相關入職條件的合約僱員，因具備政府工作經驗，一般確較其他申請人佔優。在2007年1月至2015年8月期間，政府進行的相關專業職系招聘工作中<sup>(3)</sup>，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其他應徵者的平均成功率分別約為31%及7%。就房屋署相關專業職系而言，房委會合約僱員和其他應徵者的平均成功率則分別約為90%及9%。

就公務員專業職位的待遇方面，政府會繼續執行一貫的公務員薪酬政策，即提供足夠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具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有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服務，以及透過保持他們的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確保這些職位的薪酬是公務員和他們所服務的市民都認為是公平的。

(3) 在此段期間展開並完成的相關職系公務員公開招聘工作中，有159項涉及由所擔任職務與招聘職級職務相若的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資格申請，而房屋署方面則有10項涉及由所擔任職務與招聘職級職務相若的在職房委會合約僱員的合資格申請。

附件一

過去5年以下部門屬建築及相關專業的  
公務員編制數目  
(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情況)

部門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土木工程拓展署	523	526	536	547	596
渠務署	297	300	309	309	323
機電工程署	342	368	381	391	398
環境保護署	454	470	481	487	533
路政署	472	480	483	492	502
規劃署	241	248	257	255	275
運輸署	167	168	170	174	181
水務署	331	335	336	337	343
房屋署	718	729	830	869	931
總計	3 545	3 624	3 783	3 861	4 082

附件二

過去5年受聘於部門執行與公務員建築及相關專業職系職務相若的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房委會合約僱員數目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情況)

相關專業職系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執行相關專業職系職務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房委會合約僱員數目	當中連續服務5年或以上的人數								
土木工程拓展署	19	1	16	0	21	0	32	0	18	1
渠務署	16	2	17	2	14	1	16	5	18	2

相關專業職系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執行相關專業職系職務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房委會合約僱員數目	當中連續服務5年或以上的人數								
機電工程署	97	7	79	8	67	8	53	9	42	11
環境保護署	42	3	43	5	38	3	39	7	26	4
路政署	24	9	21	3	35	3	46	3	45	2
規劃署	13	0	4	0	4	0	10	1	15	2
運輸署	8	1	6	1	7	1	5	0	7	1
水務署	14	0	8	0	4	0	8	0	6	0
房屋署	24	21	23	20	20	19	18	18	15	15
總計	257	44	217	39	210	35	227	43	192	38

### 指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

**8. 葉國謙議員：**主席，考慮到將軍澳區的住宅發展項目不斷增加，以及當區居民對新界東南堆填區帶來氣味問題的憂慮，政府已修訂法例，規定該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的用途為只接收建築廢物，而都市固體廢物(即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及其他廢物，則須分流至其他廢物管理設施。該分流計劃已於本月6日起實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送往新界東南堆填區棄置的家居廢物來自多少個屋苑及多少幢大廈，以及該等屋苑及大廈的地區分布為何；
- (二) 鑑於部分廢物收集路線因分流計劃的實施而需更改，而路程增長會令燃油費等開支增加及垃圾收集車每日可運送廢物的次數減少，當局有否估算，分流計劃對食物環境衛生

署(“食環署”)、其外判廢物收集商及私營廢物收集商帶來的額外開支；若有，詳情為何，以及平均每個住宅單位需分攤的額外廢物收集服務費用；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食環署有否收到外判廢物收集商基於分流計劃令經營成本上升而提出調整合約服務收費的要求；若有，每年涉及的額外開支款額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客觀數據顯示分流計劃實施後，將軍澳區的空氣質素有所改善？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在2014年1月22日已修訂法例，將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用途改為只接收建築廢物。有關的更改，自2016年1月6日起生效，所有非建築廢物，包括都市固體廢物(即家居廢物和一般工商業廢物)及特殊廢物，均不能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處置，而須送往廢物轉運站或其他堆填區。因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需要實施廢物分流計劃，按尚有剩餘處理量的廢物處理設施，重新分配各個廢物轉運站和堆填區接收廢物的數量。為配合上述安排，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調整了其部分的廢物收集路線，將廢物由受廢物分流影響的地區改運往環保署指定的其他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以騰出足夠的廢物轉運站容量去應付分流自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廢物。

就葉議員的質詢，我們答覆如下：

- (一) 根據2013年至2015年的數據，新界東南堆填區平均每天接收約1 7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當中約640公噸為家居廢物。這些家居廢物中，44%來自九龍區，17%來自港島區，其餘39%來自新界和離島區。至於這些家居廢物涉及多少屋苑／大廈，本署並沒有這些資料紀錄。

(二)及(三)

食環署因應廢物分流計劃在個別地區調動部門及其外判合約的廢物收集路線所涉及的總額外開支每年約為4,030萬元。現時香港超過八成的家居廢物是由食環署及其外判承辦商提供免費收集服務，所涵蓋的屋苑／大廈的住戶不須因新法例的實施而需支付額外的廢物收集費用。至於私營廢物收集商方面，他們會調整及優化收集路線、運作規模

和客戶組合去應對廢物分流的新安排，以達致最佳的成本效益。若這些調整不能完全抵銷成本上升，他們會基於其商業考慮及客戶的個別情況商議收費調整。就私營廢物收集商的額外成本開支及僱用他們的住宅屋苑平均每單位所需分攤的額外服務費用，本署並沒有相關的資料。

- (四) 去年12月，環保署開始分階段測試新建成的將軍澳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為該站在本年3月投入服務作準備。基於地理位置和土地用途相近，測試期的數據顯示，將軍澳的空氣質素與東區和沙田的空氣質素一直維持相若的情況，並沒有因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後而有轉變的跡象。此外，自實施此安排後，環保署未有再接獲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氣味投訴。

##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9. 李慧琼議員：**主席，據報，環保斗營運商不時在全港各區的道路路旁擺放環保斗，而且大多沒有遵從運輸署發出的有關指引。該等指引包括：於環保斗4條垂直邊緣貼上紅白相間反光帶、在環保斗兩側離地面1.5米處標示公司名稱及緊急聯絡電話，以及在黑夜時間為環保斗每個上角附設黃色閃燈，或在周圍放置交通圓錐筒並在其上設黃色閃燈。此外，於雙線雙程道路路旁擺放的環保斗往往佔用了大半條行車線，令途經車輛繞道駛過環保斗時需逆線行駛，容易釀成交通意外。另一方面，有環保斗營運商指出，現時供擺放環保斗的場地不足，他們唯有把環保斗擺放在路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當局接獲關於路旁環保斗的投訴宗數及內容，以及移走了多少個環保斗，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過去3年，當局對環保斗營運商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定罪的個案宗數，以及法庭一般對被定罪人士施加的懲罰為何；
- (二) 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宗交通意外涉及路旁環保斗，以及該等意外的成因及引致的傷亡人數；
- (三) 現時當局規管路旁環保斗的工作詳情為何，包括有關政府部門的分工安排，以及處理路旁環保斗的方法；及

(四) 當局尋找合適場地以供存放環保斗的工作的詳情及進展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重視路旁環保斗所造成的問題，因此透過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牽頭，成立了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積極研究加強及協調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管理環保斗的工作。成員包括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sup>(1)</sup>、警務處（下稱“警方”）、路政署、地政總署及運輸署。

工作小組的研究發現很多被投訴放在路旁的環保斗都是因為缺乏適當的擺放地方（此情況尤以晚間為甚），故營運商因利成便把閒置的環保斗放置於路旁。因為問題的根源在於需要地方放置環保斗，單靠執法不足以妥善解決問題。針對這個情況，我們首要是要提供適當地方來存放環保斗，以減少在公眾地方擺放環保斗的數量。其次就是要加快移走阻塞道路的環保斗，以增強阻嚇力。我們相信這兩項能在較短期施行的措施會有效改善路旁環保斗所造成的問題。

就李慧琼議員的具體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地政總署於2013年至2015年每年分別接獲627宗、1 164宗及858宗涉及環保斗的投訴，以及每年分別移走了9個、14個及8個環保斗，而其餘的環保斗都在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條張貼通知限期前，被有關人士自行移走。在2015年，地政總署成功檢控了一宗涉及路旁環保斗的個案，有關人士已被法庭判以罰款1,500元。

警方於2013年至2015年每年分別接獲783宗、1 208宗及1 230宗涉及環保斗的投訴。警方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發出勸諭及／或警告，當中大多數（約八成）的環保斗在接獲勸諭及／或警告後數小時內由營運商自行移走，另由警方僱用承辦商將環保斗移走的個案數目分別為2013年1宗、2014年5宗及2015年4宗。警方以傳票方式作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分別為2013年1宗、2014年13宗及2015年10宗。在以上的24宗檢控，警方成功檢控了21宗涉及路旁環保斗的個案，有關人士已被法庭判以罰款450元至2,500元，其餘3宗現正在法庭處理中。

(1) 在有需要時參與。

過去3年依區議會分區及警區所接獲關於環保斗的投訴數目及移走環保斗的統計數字見附件。

- (二) 過去3年總共發生10宗涉及路旁環保斗的交通意外，這些交通意外都在晚上發生(即下午7時至上午7時期間)，共造成14人受輕傷。警方調查發現大部分個案均與司機駕駛態度有關，並共檢控4名司機不小心駕駛。其中一名司機更被加控一項酒後駕駛罪。在所有10宗交通意外個案中，涉事的環保斗均是閒置於路旁，並沒有進行任何裝卸活動。

過去3年交通意外涉及路旁環保斗引致個人受傷數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交通意外數字	4	2	4
受傷數字	7	3	4

- (三) 警方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處理在公眾地方對公眾造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的環保斗。警方執法人員會在現場評估實際情況，在找到環保斗營運者時發出勸諭及／或警告，要求他們將環保斗即時移走；由警方僱用承辦商將造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的環保斗移走，或將非緊急個案轉介地政總署跟進。如有足夠證據檢控有關環保斗營運者，警方亦可以傳票方式作出檢控。如路旁環保斗沒有對公眾人士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險，但涉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地政總署在接到投訴／轉介起兩個工作日內，會進行實地視察，並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條張貼通知，要求環保斗擁有人在一日內移走環保斗，否則會由地政總署承辦商移走。

- (四) 針對缺乏適當地方擺放環保斗的問題，工作小組建議透過招標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土地予環保斗的營運商來存放環保斗。現在我們已經選定兩幅土地，正在制訂有關招標條款。我們會在短期內就選定的土地諮詢有關區議會。視乎諮詢的結果，我們計劃在2016年第二季進行招標，以期在2016年內業界可以有合適土地擺放環保斗。此外，為提高執法效率，我們已經制訂聘用定期合約服務商的條款，以配合執法部門加快移走路旁環保斗。當上述存放閒置環保斗的土地可以使用時，便會一併推行，同步加強阻嚇作用。

附件

## 地政總署按區議會分區接獲投訴環保斗及移走環保斗的數字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投訴 宗數	移走環保斗 數目	投訴 宗數	移走環保斗 數目	投訴 宗數	移走環保斗 數目
中西區	70	0	132	1	141	0
南區	16	0	35	0	21	0
灣仔區	144	0	300	0	80	0
東區	74	0	215	0	212	0
觀塘區	47	1	61	2	81	1
黃大仙區	8	0	12	0	4	0
九龍城區	53	0	28	1	50	0
深水埗區	26	0	40	2	28	1
油尖旺區	79	0	233	1	95	0
離島區	1	0	0	0	1	0
北區	9	0	5	0	4	0
西貢區	23	7	40	6	64	5
沙田區	7	1	19	0	10	0
大埔區	2	0	8	0	6	0
屯門區	10	0	6	1	2	0
荃灣區	35	0	11	0	18	0
葵青區	13	0	15	0	37	1
元朗區	10	0	4	0	4	0
總數	627	9	1 164	14	858	8

## 警方按各警區接獲投訴環保斗及移走環保斗的數字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投訴 宗數	移走環保斗 數目	投訴 宗數	移走環保斗 數目	投訴 宗數	移走環保斗 數目
中區	87	0	98	0	102	0
西區	53	0	90	0	67	0
灣仔區	86	0	95	0	136	1
東區	109	0	179	1	131	0
觀塘區	62	0	92	0	113	0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投訴 宗數	移走環保斗 數目	投訴 宗數	移走環保斗 數目	投訴 宗數	移走環保斗 數目
黃大仙區	16	0	36	0	27	0
九龍城區	74	0	120	1	106	0
深水埗區	38	0	47	0	74	0
油尖區	80	1	144	0	124	1
旺角區	27	0	71	0	75	1
秀茂坪區	15	0	37	1	54	0
大嶼山區	0	0	1	0	1	0
沙田區	30	0	32	0	37	1
大埔區	18	0	36	1	34	0
屯門區	13	0	22	0	23	0
荃灣區	37	0	58	0	74	0
葵青區	20	0	25	0	34	0
元朗區	18	0	25	1	18	0
總數	783	1	1 208	5	1 230	4

## 提供臨床心理服務

**10.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臨床心理服務科轄下有5個臨床心理服務課，提供各類心理服務(包括心理及智力評估、心理治療等服務)，協助精神、情緒或心理上受困擾人士渡過難關。根據社署網站的資料，市民如欲獲得臨床心理服務，可到其住所區內的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或致電社署熱線登記。當值社工為求助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輔導後，會按需要轉介他們的個案至臨床心理服務課作跟進或治療。此外，部分非牟利機構亦提供收費的心理輔導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1至2015年，社署每年接獲有困擾人士的求助個案宗數、該等個案中獲轉介至臨床心理服務課的百分比，以及臨床心理服務課新症的輪候時間的平均數及中位數為何；
- (二) 服務中心的當值社工為求助者作初步評估及輔導時，以何具體準則決定是否轉介他們的個案至臨床心理服務課作跟進或治療；

- (三) 服務中心登記處的接待工作及社署熱線的接聽工作是否全部由註冊社工負責；如否，鑑於有困擾人士的心理狀態較一般人敏感、脆弱及不穩定，亦怕被標籤為精神病患者，社署會否考慮安排註冊社工負責該等工作，以向求助者提供更專業的服務；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近年時有發生學生因學業壓力或其他困擾而自殺的事件，社署有否定期派員到訪各大學及中小學，教導學生注意個人心理健康的重要性，以及主動接觸有困擾徵狀的學生，以及早識別和處理有關個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鑑於不少在職人士面對巨大工作壓力，社署有否定期與公私營機構合作，向在職人士講解注意個人心理健康的重要性，以及主動接觸有困擾徵狀的在職人士，以及早識別和處理有關個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鑑於本人得悉，部分非牟利機構提供的心理輔導服務的收費高昂(例如由資深註冊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提供的服務每小時收費分別為600至900及1,500元)，超出一般市民的負擔能力，政府會否考慮向非牟利機構提供資助，以期降低有關服務的收費；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葉劉淑儀議員質詢的6個部分，在諮詢教育局和食物及衛生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臨床心理服務科由2011-2012年度至2015-20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每年處理的治療個案宗數如下：

2011-2012年度	2 093宗
2012-2013年度	2 082宗
2013-2014年度	2 004宗
2014-2015年度	2 061宗
2015-20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 944宗

社署臨床心理服務科由2012-2013年度至2015-20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每年新症輪候時間的平均數如下：

2012-2013年度	59.1天
2013-2014年度	64天
2014-2015年度	56天
2015-20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	46.3天

社署沒有備存臨床心理服務科每年新症輪候時間的中位數及在2012-2013年度以前新症輪候時間的平均數。

## (二)及(三)

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包括尋求臨床心理服務的人士及其家庭，提供預防、支援及補救性的家庭服務。中心的登記處職員均曾接受適當的培訓及指導，並會安排當值社工接見有需要協助的人士。社工會就有關人士的情況作初步評估，了解他們在情緒、行為、家庭／人際關係、就業／學習、經濟等方面面對的困難和福利需要，並提供適切的服務；若社工評估當事人需接受臨床心理評估或治療，會把個案轉介至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課跟進。社署熱線的接聽者均為註冊社工，均會以專業態度接聽來電，初步了解來電者的需要，並按個別情況轉介來電者至合適的服務單位跟進。

## (四)

自2000-2001學年起，社署透過提供經常資助予34間非政府機構，在各中學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支援仍在求學階段的青少年。學校社工一直與學校緊密合作及與學校訓輔老師了解學生的需要，並透過不同的活動和輔導服務，幫助在學業、社交及情緒上有問題的學生解決困難，包括認識情緒及壓力管理。學校社工亦會因應學生的需要，轉介他們接受臨床心理服務。

根據教育局的資料，學校課程內各學習領域及學科已涵蓋有關健康生活方式和生命教育等相關內容。教育局亦與其他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合作，因應學生的情況和需要提供輔導。如有需要，學校的專業人員(包括學生輔導教師／人員、學校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會轉介學生接受精神科醫

生的診斷和藥物治療。此外，學校會按需要舉行跨專業的個案會議，讓精神科醫生、醫務社工、教育心理學家和學校人員共同商討適切的支援策略。至於專上界別，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均設有專責單位，推廣精神健康及向學生提供專業的輔導及相關服務；而不少自資專上院校亦有向學生提供有關輔導服務。

另一方面，衛生署於1995-1996學年起推行學生健康服務，安排中、小學生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每年1次的健康普查服務，其中包括與心理健康及行為等有關的檢查。有需要的學生亦會被轉介到健康評估中心、專科診所(包括精神科)、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接受詳細評估及跟進。學生健康服務自2001-2002學年起推行到校的外展服務，以加強及鞏固中學生的心理社交健康，透過醫生、護士、營養師、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等專業人士，為中學生提供基本生活技巧訓練及專題探討，內容涵蓋情緒管理、溝通技巧、人際關係的建立、壓力及逆境的處理、自我形象的確立，認識飲酒及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禍害、認識青少年的心理及行為、目標的定向、健康生活模式等，使青少年對生命建立正面的思想和態度，並能夠自信和有效地面對成長所帶來的轉變與挑戰。

(五) 社署自2010年10月起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全港設立24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其家人／照顧者及其他居住當區的居民，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服務內容除了日間訓練、輔導服務、外展服務、治療及支援小組外，亦包括在社區或按需要到社福機構、學校或工作場所等舉辦精神健康教育活動，促進社區人士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並會為有需要精神健康服務的人士提供適切的跟進。

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推出多種宣傳刊物和資訊及舉行不同形式的宣傳活動(包括分享會暨頒獎典禮、公開講座及工作坊)，向僱主及僱員宣揚正確認識及處理工作壓力的方法。因工作壓力而懷疑患上精神或情緒病症的僱員可到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職業健康醫生及護士除了為病人提供有關預防及處理工作壓力的輔導外，亦可按需要轉介病人到醫院管理局跟進。

衛生署將於2016年1月底展開一項為期3年有關心理健康的全港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目的在於提高公眾參與推廣心理健康，以及增進市民對心理健康的知識和了解。對象包括青少年、成人及長者，當中亦包括在職人士。

- (六) 社署除了透過其臨床心理服務科為市民提供免費臨床心理服務外，亦為非政府機構的臨床心理服務提供資助，這些服務均是免費的。此外，醫院管理局一直以來均有為市民提供資助的臨床心理服務。

### 關於連鎖快餐食肆的食物安全

**11. 黃毓民議員**：主席，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負責食物安全事宜，並按風險為本的原則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化驗。有市民向本人反映，近期接連發生涉及連鎖快餐食肆的食物安全事故，例如有美式連鎖快餐食肆出售含抗生素肉類，而港式連鎖快餐食肆多次因出售藏有昆蟲的食物而被法庭罰款，以及在運輸冰鮮雞過程中未有按規定保持攝氏零至4度冷藏等。由於該等市民經常光顧該類食肆，所以他們擔心健康或會受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食安中心有否評估連鎖快餐食肆出售的食物引致食物安全事故的風險；如有，評估結果為何，該等食肆與其他食肆在此方面如何比較，以及得出有關評估結果的理據為何；及
- (二) 食安中心會否加強定期及突擊巡查連鎖快餐食肆的衛生和處理食物情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作為食物業處所的發牌當局，一直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透過發牌制度、巡查和執法行動，確保食物業處所的持牌人遵守發牌及持牌條件，並遵行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規定。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也會透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在入口、批發和零售層面，包括持牌食物業處所抽取食物樣本，作微生物、化學及輻射測試，以確保在香港出售的食物安全和適宜食用。我現就質詢的兩部分綜合答覆如下。

自2003年開始，食環署根據“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把持牌食物業處所分為3類，並視乎潛在風險水平編訂每間食物業處所的巡查頻次，分別每隔20星期、10星期和4星期巡查低風險(第I類)、中度風險(第II類)及高風險(第III類)類別的食物業處所一次。用以評定食肆所屬風險類別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食物類別及供顧客食用方式、食物業的作業方式、配製食物的方法、顧客數量及往績紀錄。這套評定方法建基於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的概念，主要是為防患未然，從而確保用於視察的資源能適當地調配。因此，每間食物業處所的巡查頻次會因應個別持牌食物業處所被評定的潛在風險程度而有所不同。食環署會同樣根據這些考慮因素來評定大型連鎖式食肆分布於全港各區的個別分店的風險類別，從而制訂巡查頻次。

食環署每年都會重新評估持牌食物業處所的潛在風險程度分類，以編訂每間持牌食物業處所未來一年的巡查頻次。持牌食物業處所如證實須為食物安全事故負責，會立即降為第III類，即高風險類別，而食環署會按機制增加巡查該食物業處所的頻次，以確保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

在“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下，食環署人員會按連鎖式食肆個別分店被評定的風險類別進行巡查。在巡查時，衛生督察會檢查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及相關的食物安全管理措施，包括食物、設備、食物處理人員的個人衛生、處所的清潔狀況、防治蟲鼠工作及廢物處理等範疇，以確保有關持牌食肆遵守牌照條件，並符合法例訂明的衛生及食物安全標準。如有違規，巡查人員會視乎情況發出警告或提出檢控。

除常規巡查外，食環署也會按需要安排突擊主題項目巡查及執法行動，以鞏固對持牌食物業處所的監管。此外，持牌食物業處所一旦出現食物安全事故，食環署除了對違規的持牌人提出檢控和增加有關食肆的巡查頻次外，也會視乎情況要求有關食肆暫停營業，並進行全面清洗及消毒，經巡查確認滿意後才可恢復營業。

此外，食安中心在制訂食物監察計劃時，會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在不同持牌食物業處所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化驗，並決定擬抽取的食物樣本類別、檢測次數、樣本數目，以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食安中心又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本港及海外發生的食物事故及相關的食物風險分析，定期檢討抽樣工作。因此，如有關持牌食物業處所出現食物安全事故，食安中心也會加強到該食店抽取食物樣本，以保障食物安全。

## 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的食水供應

**12. 郭偉強議員**：主席，有一些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街市及中心”)已落成多年。有在該等處所經營的檔戶指出，街市及中心的食水管已嚴重老化和出現銹蝕情況，以致食水含有鐵銹等雜質。由於檔戶需使用食水清洗供出售的食材，以及烹煮供食客享用的食物，所以食水水質欠佳的情況會損害市民的健康及營商環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港各個街市及中心的食水管所採用的物料、已使用年期及最近進行維修工程的日期；
- (二) 食環署有否定期檢查各街市及中心的食水管的狀況及進行維修工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食環署有否計劃更換各街市及中心的食水管；如有計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食環署在安排更換食水管工程時，會否採用對檔戶營業較少影響的施工方法，例如安裝新喉管後才拆除舊喉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食環署有否定期監測各街市及中心的食水水質；如有，所採用的準則值為何；最近3次的監測結果為何；有否制訂措施，以確保各街市及中心的食水飲用安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水務署負責維修保養至用戶樓宇地界接駁點的政府供水系統；而至於內部供水系統，代理人(一般為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委員會)負責維修保養從地界接駁點至樓宇內個別單位的公用部分；而用戶(一般為業主)則負責維修保養個別單位內的部分。

此外，如有關設施屬政府建築物，在一般情況下，有關部門會委託建築署維修保養其建築物內的供水系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有101個公眾街市，包括76個街市(當中有39個設有熟食中心)及25個獨立熟食市場。建築署獲委託維修保養該101個街市內的供水

系統，主要工作包括清洗水箱<sup>(1)</sup>、定期檢查、進行維護，以及在有需要時更新喉管。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建築署表示，早期落成的街市一般會使用鍍鋅鋼管作供水喉管，而較近年落成的街市一般會使用球墨鑄鐵管及銅喉。早期使用的鍍鋅鋼管會視乎狀況或在有需要時作出更換。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名稱及啟用年份載於附件一。
- (二) 當收到食環署有關喉管的損毀報告後，建築署會馬上檢查相關供水系統的狀況，並適時安排維修，以確保供水系統的穩定性。此外，建築署也會根據樓齡為其負責保養的物業定期檢查，當中包括物業內的供水系統。
- (三) 食環署人員日常巡查公眾街市時，如發現食水系統出現問題，會立即通知建築署，以便安排維修工程。此外，食環署亦會配合建築署更新街市食水喉管的建議。有關工程會分階段進行。建築署會參考並遵行水務署現行適用的技術指引。
- (四) 食環署在進行更換食水喉管工程前，會要求建築署配合個別街市的現場環境，並因應其運作模式訂立合適的施工安排。食環署並會就工程細節方面，徵詢受影響的租戶及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減低工程對租戶及街市顧客造成影響。
- (五) 水務署透過自願性質的“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一食水”，鼓勵業主和物業管理人妥善維修保養樓宇的內部供水系統。按照計劃的要求，參加者須定期檢查內部供水系統及清洗水箱，並從內部供水系統抽取水樣本進行測試，以證明水質符合指標。迄今，有37個食環署管理的街市在2014年至2015年期間，根據上述計劃取得水務署的認證。該37個公眾街市名稱載於附件二。水務署在2015年12月推出上述計劃的優化2.0版，包括在水樣本測試中加入鉛、鎘、鉻和鎳4類重金屬，並且擴大抽取水樣本的範圍。

(1) 建築署現時會依照水務署的技術指引每3個月清洗食水水缸一次。

附件一

## 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

	街市名稱	啟用年份
	<b>東區</b>	
1	漁灣街市	1979
2	柴灣街市	2001
3	吉勝街熟食市場	1986
4	渣華道街市	1993
5	銅鑼灣街市	1995
6	電氣道街市	1993
7	西灣河街市	1984
8	鰂魚涌街市	1988
9	筲箕灣街市	1973
10	北角街市	1970
11	愛秩序灣街市	2008
	<b>灣仔區</b>	
12	鵝頸街市	1979
13	燈籠洲街市	1963
14	黃泥涌街市	1996
15	駱克道街市	1987
16	灣仔街市	2008
	<b>中西區</b>	
17	上環街市	1989
18	西營盤街市	1999
19	正街街市	1976
20	士美非路街市	1996
21	石塘咀街市	1991
22	皇后街熟食市場	2004
	<b>南區</b>	
23	香港仔街市	1983
24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1987
25	田灣街市	1979
26	漁光道街市	1981
27	鴨脷洲街市	1998
28	赤柱海濱小賣亭	2007

	街市名稱	啟用年份
	<b>離島區</b>	
29	大澳街市	1989
30	坪洲街市	1999
31	梅窩街市	1993
32	長洲街市	1991
33	梅窩熟食市場	1985
34	長洲熟食市場	1991
	<b>觀塘區</b>	
35	牛頭角街市	1981
36	瑞和街街市	1988
37	宜安街街市	1999
38	駿業熟食市場	1985
39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1984
40	四山街熟食市場	1980
41	東源街熟食市場	1983
42	鯉魚門街市	2000
	<b>九龍城區</b>	
43	土瓜灣街市	1984
44	九龍城街市	1988
45	紅磡街市	1996
46	安靜道生花市場	1979
	<b>黃大仙區</b>	
47	牛池灣街市	1986
48	彩虹道街市	1988
49	大成街街市	1998
50	雙鳳街街市	1989
	<b>旺角區</b>	
51	花園街街市	1988
52	旺角熟食市場	2005
53	大角咀街市	2005
	<b>深水埗區</b>	
54	保安道街市	1988
55	北河街街市	1995
56	通州街臨時街市	1992
57	荔灣街市	1992
58	長沙灣熟食市場	1982

	街市名稱	啟用年份
	油尖區	
59	海防道臨時街市	1978
60	官涌街市	1991
61	油麻地街市	1957
	葵青區	
62	榮芳街街市	1982
63	嘉定熟食市場	1983
64	大圓街熟食市場	1984
65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1984
66	北葵涌街市	1984
67	長達路熟食市場	1987
68	葵順街熟食市場	1990
69	青衣街市	1999
	荃灣區	
70	楊屋道街市	1990
71	香車街街市	1972
72	柴灣角熟食市場	1979
73	荃灣街市	1981
74	深井臨時街市	1984
75	荃景圍街市	1990
	屯門區	
76	藍地街市	1969
77	洪祥熟食市場	1979
78	建榮熟食市場	1979
79	新墟街市	1982
80	仁愛街市	1983
81	青楊熟食市場	1983
	元朗區	
82	錦田街市	1964
83	流浮山街市	1964
84	擊壤路熟食市場	1981
85	大橋街市	1984
86	大棠道熟食市場	1985
87	建業街熟食市場	1985
88	洪水橋臨時街市	1987
89	同益街市	1991

	街市名稱	啟用年份
	<b>北區</b>	
90	沙頭角街市	1998
91	石湖墟街市	1994
92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1985
93	聯和墟街市	2002
	<b>大埔區</b>	
94	大埔墟街市	2004
95	寶湖道街市	1991
	<b>西貢區</b>	
96	西貢街市	1985
97	對面海街市	1983
	<b>沙田區</b>	
98	沙田街市	1980
99	大圍街市	1985
100	火炭東熟食市場	1982
101	火炭西熟食市場	1982

## 附件二

## 參與水務署“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一食水”的食環署街市

	街市名稱
	<b>東區</b>
1	漁灣街市
2	柴灣街市
3	吉勝街熟食市場
4	渣華道街市
5	銅鑼灣街市
6	電氣道街市
7	西灣河街市
8	鰂魚涌街市
9	筲箕灣街市
10	北角街市
11	愛秩序灣街市

	街市名稱
	灣仔區
12	鵝頸街市
13	燈籠洲街市
14	黃泥涌街市
15	駱克道街市
	中西區
16	皇后街熟食市場
	南區
17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18	田灣街市
	觀塘區
19	鯉魚門街市
	九龍城區
20	土瓜灣街市
21	九龍城街市
22	紅磡街市
	黃大仙區
23	彩虹道街市
24	大成街街市
	葵青區
25	榮芳街街市
26	大圓街熟食市場
27	北葵涌街市
28	青衣街市
	荃灣區
29	荃灣街市
30	深井臨時街市
31	荃景圍街市
	北區
32	沙頭角街市
33	石湖墟街市
34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35	聯和墟街市
	大埔區
36	大埔墟街市
37	寶湖道街市

## 道路危險警告燈

**13. 馮檢基議員：**主席，根據路政署公布的《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在黑夜或當能見度低時，所有道路上的障礙物及工程必須以規定的道路危險警告燈（“警告燈”）作標示，而警告燈須發出間歇或繞轉的燈光，使道路使用者得知障礙物及工程的範圍。然而，近日有多位市民向本人投訴，指有道路工程的警告燈長期失效，容易造成交通意外。他們又指出，有道路工程承辦商採用環保太陽能警告燈，但該等警告燈往往因沒有裝置充電電池或充電不足而失效，以致警告燈形同虛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警告燈運作的投訴；
- (二) 現時規管警告燈運作的機制為何；規管工作是否交由有關的工程顧問負責，而政府部門只在接獲投訴後才作出規管；當局會否檢討該規管機制，並加強巡查道路工程，以確保警告燈按規定運作；
- (三) 當局是否掌握上述太陽能警告燈因未有裝置充電電池或充電不足而失效的情況；當局是否知悉有承辦商因充電電池價格較昂貴，在沒有裝上充電電池的情況下使用太陽能警告燈；及
- (四) 當局有否鼓勵或規定承辦商使用環保設備作道路工程照明及標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審批承辦商使用該等環保設備（包括太陽能警告燈）的申請的程序為何；會否檢討現時承辦商引入環保設備的程序，以確保該等設備名實相符；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374G章）第20條，道路工程負責人<sup>(1)</sup>須豎立及保持豎立訂明的燈具、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就此，路政署就有關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措施，制訂了一套《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工作守則》”），以訂明燈具、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相關要求。

(1)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374G章）第19條，“負責人”（person responsible）就任何道路工程、障礙物或挖掘處而言，指監督或指示進行該道路工程或導致或造成該障礙物或挖掘處的人。

《工作守則》是路政署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的標準(如美國、歐洲等)，以及按照本地過往的經驗所制訂。

根據《工作守則》，道路工程負責人須因應道路的種類、特點，以及時速限制等，在施工地區的安全距離前開始設置及豎立適當的燈具、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如預先警告標誌、道路危險警告燈及適當高度的交通圓筒等)，確保相關的道路使用者可以在適當的距離前，清晰看到有關道路工程的指示，以及向駛近的車輛作出充足警告，達致預期的照明、標誌及防護效用。

馮檢基議員質詢所關注的道路危險警告燈是《工作守則》所規範的燈具之一。道路工程的施工地區除了須圍封外，亦須在施工地區的安全距離前開始配置道路危險警告燈，讓道路使用者能清晰看到施工地區。

就馮議員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路政署就有關道路危險警告燈運作(包括不着燈和燈光強弱事宜)接獲的投訴數目按年分別為5宗、7宗及4宗。
- (二) 為確保道路使用者在黑夜時間或當能見度低時能得知施工地區的範圍，《工作守則》就道路危險警告燈的規格訂明了詳細的要求，包括燈光的顏色、閃燈的閃動次數、道路危險警告燈的位置和運作時間等。道路工程負責人有責任確保其道路工程在進行期間須符合《工作守則》的有關要求。

此外，路政署的審核巡查隊伍會就公共道路上挖掘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措施(包括燈具、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進行抽樣審核，例如在黑夜時間或當能見度低時，審核巡查有關的道路工程有否按照規定放置道路危險警告燈，並符合有關的閃亮要求。若發現有違規情況，路政署會通知有關的道路工程負責人，要求他們盡快糾正違規情況，並按實際情況追究其違反相關規定的責任。

路政署認為現時審核巡查的機制運作良好，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道路工程安全的情況。如公眾發現道路危險警告燈

出現異常，歡迎致電政府“1823”24小時一站式服務熱線、或路政署24小時熱線2926 4111；或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方式，通知路政署出現問題的道路危險警告燈的所在地點和狀況，以便路政署從速跟進。

### (三)及(四)

現時《工作守則》上有關道路危險警告燈規格的要求，是以其照明、標誌及防護效用方面的表現為本，而未有就電池種類(例如是否使用太陽能儲電)作硬性規定。目前市場上有不同種類的道路危險警告燈產品供道路工程負責人選擇，以達致《工作守則》的要求和配合個別道路工程的實際需要。工程負責人若採用環保設備，仍須遵從《工作守則》的要求。

無論道路危險警告燈的種類及其電能裝置的運作情況，路政署的審核巡查同樣會留意它們是否符合有關的閃亮要求。若發現有違規情況，路政署會通知有關的道路工程負責人，要求他們盡快作出糾正，並按實際情況追究其違反相關規定的責任。

路政署認為現時《工作守則》內有關道路危險警告燈的要求能達到預期的照明、標誌及防護效用，行之有效，運作亦大致良好。路政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道路工程安全的情況，適時就《工作守則》作出檢討。

## 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

**14. 謝偉俊議員：**主席，政府計劃於今年年中推出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資助特定年齡組別市民接受大腸癌篩查，惟政府沒有公布先導計劃的細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沒有公布先導計劃的細節；
- (二) 原訂於4億2,000萬元的先導計劃預算開支需否修訂；如需修訂，詳情為何；先導計劃的目標人口及預計受惠人數有否更改；如有，詳情為何；

- (三) 鑑於先導計劃下大腸鏡檢查服務會由私營醫療機構提供，當局估計該服務的平均每次收費，以及當中的公帑資助額為何；及
- (四) 鑑於目前私營醫療機構提供的大腸鏡檢查服務收費十分參差(例如個別診所收費可低至約5,000元，遠低於私營醫院收費)，當局日後在推行先導計劃時，會否規定各參與先導計劃的私營醫療機構公布服務詳情及收費水平，以提高透明度及促進競爭，使市民知所選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隨着人口老化和增長，政府預計大腸癌的新個案和有關的醫療負擔會在未來繼續上升。為處理本港因大腸癌而迅速增加的醫療負擔，政府已決定在2014-2015年度起的5年內，撥款共約4億2,000萬元，研究和推行資助特定年齡組別的市民接受大腸癌篩查的先導計劃。

(一) 為早日推出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衛生署已於2014年1月展開研究及籌備工作，並成立了一個由多個醫療組織和專業團體、學術機構和非政府組織的代表等組成的跨專業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展開先導計劃的籌備、實施、宣傳和評估等事宜，當中包括設定先導計劃的參加準則、篩查方法、資助模式及運作安排等。我們亦於2014年12月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簡述先導計劃的發展進度。正如2016年施政報告的施政綱領所述，我們預計先導計劃最早可在2016年年中推出。

(二) 由於先導計劃旨在評估全民普查的推行，以及對醫療系統帶來的影響，目標使用者必須有代表性但不能令現時服務不勝負荷。專責小組經過周詳考慮，同意邀請年齡介乎61至70歲的合資格香港居民在3年內分批接受大便免疫化學測試，測試結果呈陽性的參加者會安排接受大腸鏡檢查。

政府參考61至70歲年齡層人口數字，估計約30%的合資格人士會參與先導計劃，當中估計約4.5%的參加者的大便免疫化學測試結果可能呈陽性，繼而估計約有90%呈陽性測試結果的人士願意接受大腸鏡檢查。根據上述的推算方式和最新的人口統計數字，衛生署預計先導計劃可吸引約30

萬人次接受大便免疫化學測試，以及約1萬人次接受大腸鏡檢查，這與我們在2014年12月提交予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所推算的數字相若。原訂於4億2,000萬元的先導計劃預算開支亦無須修訂。

(三) 為鼓勵市民踴躍參加先導計劃和順利完成篩查程序，政府會為參加者提供大便免疫化學測試的資助，亦會為測試呈陽性結果的人士提供大腸鏡檢查的資助。就此，先導計劃將以公私營協作模式進行，先由參與先導計劃的基層醫療私家醫生為參加者提供資助的大便免疫化學測試服務，當發現參加者大便帶隱血時，基層醫療醫生會轉介他們至參與先導計劃的私營專科醫生進行資助的大腸鏡檢查。參與在先導計劃下提供大腸鏡檢查的私營專科醫生必須符合指定的專業資格、處所和設施，以及服務質素和水平等要求。在籌備過程中，衛生署一直與醫學界各持份者保持溝通，鼓勵私家醫生和私營醫療機構支持和積極參與先導計劃。

在釐定先導計劃的資助金額和細則時，政府將參考市場情況及現行醫療資助計劃的做法，並會兼顧收費的公平和合理性，以及參加者是否可以負擔和容易獲取服務等多個因素而定，政府會於稍後公布有關資助詳情。

(四) 為方便市民清楚了解先導計劃的詳情及增加市場透明度，衛生署會在其發放預防大腸癌資料的網站內詳列獲資助的大腸鏡檢查服務範圍，以及在先導計劃下每位提供大腸鏡檢查的專科醫生在扣除政府資助後會否另行向參加者收取診金及有關金額。參與先導計劃的診所或私營醫療機構亦須在其處所內張貼詳列有關收費的小型海報，方便參加先導計劃的人士查閱。

## 向香港永久性居民在海外所生子女簽發香港身份證

**15. 陳家洛議員：**主席，《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香港永久性居民包括該條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及(二)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近日，一位居於某歐盟國家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向本人求助，聲稱她於2013年帶同她在該國所生首名子女回港時，獲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接納其申請，向該名子女簽發香港身份證，但當她於去年帶同她在該國所生第二名子女回港時，入境處卻

拒絕向該名子女簽發香港身份證。入境處表示，該名求助人已在外國定居，因此憑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國籍法》”）第五條，她所生子女不具中國國籍。該名求助人表示，她至今仍未取得現居國家的公民資格或永久性居民身份，故不明白入境處作此決定的理據。關於向香港永久性居民在海外所生子女簽發香港身份證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香港永久性居民可透過甚麼途徑為其在海外所生子女申請香港身份證，以及有關申請程序的詳情是甚麼；
- (二) 過去3年，入境處每年接獲香港永久性居民就其在海外所生子女提交的香港身份證申請數目，以及當中憑藉《國籍法》第五條申請人不具中國國籍因而拒絕的申請數目；
- (三) 當局有沒有就如何詮釋和在香港執行《國籍法》第五條制訂指引；若有，會不會公開有關指引；若不會，原因是甚麼；若沒有制訂指引，當局會不會考慮在短期內制訂並公開有關指引；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四) 鑑於外國的入境和移民政策時有改變，當局會不會因應該等改變，定期檢討和修訂《國籍法》第五條在香港的執行政策；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五) 當局會不會加強在香港和海外宣傳《國籍法》第五條在香港的執行政策，讓香港永久性居民了解申請簽發香港身份證予其在海外所生子女的程序，以及該等申請的審批準則；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第2段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通常居於香港連續7年或以上的中國公民。

- (c) 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該中國公民是符合(a)或(b)項規定的人。
- (d)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通常居於香港連續7年或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e)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d)項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21歲的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或年滿21歲前任何時間，其父親或母親已享有香港居留權。
- (f) (a)至(e)項的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入境條例》附表1亦訂明，“中國公民”是依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及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並按照1996年5月15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國籍法解釋》”)詮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所指具有中國國籍的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第五條，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國，具有中國國籍；但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並定居在外國，本人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的，不具有中國國籍。在考慮申請人的父母是否定居在外國，我們會考慮個案的實際情況及參考相關的法庭判例及法律意見。一般來說，在外國通常居住及不受當地任何逗留條件限制者，會被視為定居在外國。

就質詢各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任何人士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海外出生的子女，如具備有關資料文件證明他屬《入境條例》附表1內的任何一類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可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遞交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申請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的副本經郵遞、投遞或透過網上遞交申請。在遞交有關申請時，申請人必須身在香港並且是合法逗留。當申請人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經核實後，申請人便可按《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申領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居住在香港以外地區而聲稱根據《入境條例》附表1第2(c)段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人士，他們亦可提出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的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為其在海外出生並符合申請資格的子女申請居權證，他們可經由當地的中國使領館遞交申請或以郵遞方式直接向入境處申請。如申請獲批，該子女持居權證到港後，可按《人事登記條例》申領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相關申請表格及資料，載於入境處網頁：

[<http://www.immd.gov.hk/hkt/services/right-of-abode-in-hksar.html>](http://www.immd.gov.hk/hkt/services/right-of-abode-in-hksar.html)。

(二) 入境處沒有就申領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人士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在海外所生子女及申請被拒原因備存相關統計數字。

(三)及(四)

入境處在處理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的申請時，必須根據相關法律，就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考慮申請人是否屬中國公民，從而核實其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如上文所述，根據《入境條例》附表1，“中國公民”是指依據《國籍法解釋》詮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所指具有中國國籍的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第五條，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國，具有中國國籍；但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並定居在外國，本人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的，不具有中國國籍。在考慮申請人的父母是否定居在外國，我們會考慮個案的實際情況及參考相關的法庭判例及法律意見。一般來說，在外國通常居住及不受當地任何逗留條件限制者，會被視為定居在外國。

(五) 就居留權的事宜，入境處已印備“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小冊子派發予公眾，並在該處網頁及香港政府一站通上載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的相關資料；當中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第五條所指的“定居在外國”的相關資訊，亦已上載於入境處網頁，以供公眾參考。此外，入境處亦會不時派員出訪海外國家，透過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特區政府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安排的座談會及透過傳媒講解不同的入境安排，包括已移居海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其在海外所生的子女，申請核實其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及有關的審批準則。

## 私人土地上食水管的保養和維修

**16. 梁志祥議員**：主席，現時，私人土地的業權人有責任保養及維修其土地範圍內的食水管。然而，由於有不少鄉郊地區的土地業權分散，當該等地區內私人土地上食水管爆裂時，當局往往難以快速地確定維修責任誰屬，以致有大量食水經由爆裂的食水管流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水務署接獲多少宗食水管滲漏或爆裂的報告，以及當中有多少宗涉及私人土地上的食水管，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按現行規定，發展商或建築商為其興建的私人物業申請供水時，是否必須在供水系統進入有關私人土地的接駁點安裝閘掣，使水務署可於有需要時截斷有關物業的供水；
- (三) 水務署有否製作宣傳物品，教導鄉郊地區的食水用戶在遇到私人土地上食水管爆裂事故時的處理方法，包括需預早知悉閘掣的位置，以便迅速截斷供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水務署有否制訂內部指引，規定該署的有關人員須於確定發生了私人土地上食水管爆裂事故後的某期限內，向有關用戶發出維修通知書；若有，詳情為何，以及通知書有否訂明用戶完成維修工程的期限；若有，詳情為何；
- (五) 水務署以何準則決定是否截斷供水，以免食水經由爆裂食水管流失；過去3年，水務署基於私人土地上食水管爆裂而截斷供水的次數，以及平均每次截水持續多久；及
- (六) 有否考慮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引入可先維修然後向有關用戶追討有關費用的機制，以便當遇上緊急情況時，水務署可即時安排為私人土地上的食水管進行維修，以減少經由爆裂食水管流失的水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水務設施條例》(“《條例》”)第7(1)(c)(ii)及7(2)(c)(ii)條規定，用戶或代理人有責任保管與保養內部供水系統或公用供水系

統。當在私人土地範圍內發生食水管滲漏或爆裂事故時，水務署會先確認滲漏或爆裂的水管位置，並按照既定程序發出通知書，要求涉事用戶或代理人在指定時間內進行維修。

就梁志祥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過去3年，水務署共處理27 075宗食水喉管滲漏或爆裂的投訴報告。當中有2 891宗涉及私人食水水管，另有24 184宗涉及政府食水水管。

水務署未有以區議會分區記錄私人食水喉管滲漏或爆裂報告的數目，故此未能提供相關資料。若以水務署的4個運作分區(即香港、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劃分，食水喉管滲漏或爆裂報告的數目則如下：

年份	區域	涉及政府食水水管 (宗)	涉及私人食水水管 (宗)
2013	香港	3 296	252
	九龍	1 387	216
	新界東	2 146	253
	新界西	2 024	209
	共計	8 853	930
2014	香港	2 806	246
	九龍	1 360	181
	新界東	1 831	279
	新界西	1 881	333
	共計	7 878	1 039
2015	香港	2 444	130
	九龍	1 305	148
	新界東	1 794	332
	新界西	1 910	312
	共計	7 453	922
總數		24 184	2 891
		27 075	

(二) 為控制供水，水務署會在政府供水系統進入私人地段的交接位附近的政府地段安裝閘掣。此外，根據水務署現行規

定，發展商或建築商為私人物業申請供水時，一般情況下應在用戶地段內靠近地段界線的位置裝設閘掣，方便用戶於日後在有需要時自行關上閘掣以進行維修或檢驗。

- (三) 水務署現時印製有小冊子、單張、海報，以及在網頁內向公眾宣傳及推廣維修及保養內部供水系統及公用供水系統的責任與範圍，介紹處理一般供水系統問題的方法，以及建議他們定期檢查及維修私人食水水管。透過定期檢查及維修私人食水水管，用戶或代理人應知悉閘掣的位置，在有需要時關上閘掣以截斷供水及安排維修。若水管出現問題，用戶或代理人可先自行聘請持牌水喉匠進行詳細檢查，修補漏水或改正出現問題的喉管。如有需要，用戶或代理人亦可致電水務署客戶諮詢熱線尋求協助。
- (四) 水務署的內部指引訂明在確認私人地段出現食水喉管滲漏及應負責維修的用戶或代理人後，務求於2個工作天內發出“維修通知書”<sup>(1)</sup>，要求相關的用戶或代理人維修滲漏的私人水管。水務署會考慮事故的嚴重性，以及安排和進行維修工程所需的時間，訂出一個合理的期限，規定用戶或代理人在期限屆滿前完成維修工程。

按照水務署的內部指引，如私人喉管只出現輕微滲漏，而又沒有對周遭環境和公眾構成不便或危險，水務署一般會給予有關用戶或代理人14天的維修時間。若滲漏情況較為嚴重，影響周遭環境或公眾，水務署會要求相關用戶或代理人於3至7天內完成維修。

- (五) 對於喉管滲漏個案，倘若用戶或代理人未有在指定的維修限期完成維修喉管滲漏工程，水務署會在“維修通知書”所指定期限屆滿後向用戶或代理人發出“截水通知書”。水務署通常會在截水通知書發出7天後才進行截水。至於在緊急情況下如內部供水系統水管爆裂個案，水務監督可在認為合適的時間暫停供水。

(1) 《條例》第16條訂明，如水務監督信納內部供水系統是處於已出現浪費供水或污染供水的狀況，可藉通知書規定用戶或代理人就該內部供水系統或公用供水系統進行通知書內指明的修理或其他工程。

過去3年，水務署基於私人地段內食水管滲漏或爆裂而採取截斷或暫停供水行動的個案數目，以及平均每次持續的時間如下：

年份	個案數目			截斷或暫停供水的平均持續時間(天)
	因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修妥滲漏水管而截斷供水	在緊急情況下截斷供水	總數	
2013	41	110	151	3
2014	53	126	179	3
2015	67	122	189	3
總數	161	358	519	-

(六) 根據現行《條例》，在緊急情況下水務監督已可進入任何處所，以修理該處所的內部供水系統或公用供水系統。

而在其他一般情況下，維修受損的私人水管是用戶或代理人的責任。我們認為由用戶或代理人本身維修受損的私人水管較為恰當。惟假如用戶或代理人於安排維修水管事宜上遇上重大困難，要求水務署代為維修私人喉管，並簽署承諾書以承擔維修費用；又或用戶或代理人並無在水務署指定的期限內進行“維修通知書”內所指明的工程，水務署亦會因應個案的獨特情況，酌情考慮替用戶或代理人維修私人喉管，並根據《條例》第17(3)及17(4)條，在完成工程後向事涉用戶或代理人追討相關的維修費用。

## 推動更多採用電動巴士

**17. 梁繼昌議員：**主席，政府於2010年宣布全港最終只使用零排放巴士的政策目標，並隨後撥款1.8億元全數資助5家專營巴士公司購置8輛超級電容巴士及28輛電池電動巴士(即合共36輛)，以及相關充電設施，作為期兩年的試驗行駛(“試驗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首5輛電池電動巴士於上月底展開測試後，曾經由於車門有安全問題而一度交回製造商維修，該問題的詳情為何，以及該等巴士的性能及表現為何；當局有否跟進將會投入測試的其他電動巴士有否類似問題；

- (二) 有否計劃在試驗計劃結束後，逐步以電動巴士取代現有的柴油巴士，以及有否為全港最終只使用零排放巴士的政策目標訂下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上述兩類共36輛的電動巴士將如何分配予各個專營巴士公司，以及它們的製造商分別為何；有否考慮引入外國生產的電動巴士作測試，以比較不同國家生產的電動巴士的性能及安全性；
- (四) 有否訂定配合香港獨特氣候和起伏地勢的電動公共巴士性能及表現標準，以供製造商在製造供香港使用的電動巴士時遵從，使專營巴士公司接收電動巴士後無需作大規模改裝，以適應香港的環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鑑於生產力促進局耗資3,800萬元參與研發，由本港設計及交由內地生產的首部“香港品牌”單層電動巴士於去年10月在香港進行路面測試後，於上月在停車場突然焚毀，當局是否知悉該事件的成因，以及有否調查該輛電動巴士的設計是否有嚴重安全問題；及
- (六) 是否知悉本港現時分別有哪些充電設施可配合上述兩類電動巴士的運作，以及它們的性能及表現如何；有否增設該等充電設施的計劃；若有，詳情為何(包括設置的地點、採用的充電技術等)；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最終政策目標是全港使用零排放的巴士。為此，政府撥款1億8,000萬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8輛超級電容巴士及28輛電池電動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以全面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雖然單層巴士佔本港專營巴士總數不足一成，但由於現時市場供應的電動巴士主要是單層巴士，因此，我們首先試驗單層電動巴士。有關試驗仍有助鼓勵電動巴士供應商加快研發適合本港使用的雙層電動巴士。當市場上有適合的雙層電動巴士供應時，我們亦會鼓勵專營巴士公司試驗使用。

政府資助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和城巴有限公司(“城巴”)購買的首批(共5輛)電動專營巴士已於2015年12月27日起行走香港島5條路線。其餘的電動巴士，專營巴士公司正着手完成採購安排及籌備安裝充電設施，以期於2016年內陸續開始試驗。

我們就梁繼昌議員質詢的答覆如下：

(一) 新巴和城巴在本年1月初例行車輛檢查時，發現5輛電動巴士停車後，若在車內大力擠壓車門間的防夾膠邊，車門便會打開。巴士行駛時則不會出現這情況。為安全起見，新巴和城巴於1月8日起暫停使用有關巴士。巴士製造商檢查後，發現巴士的控制軟件出現問題，並隨即更新軟件。巴士公司確認問題已解決後，有關巴士已於1月11日恢復投入服務。

為監察及評估電動巴士的性能和表現，環保署(“環保署”)已成立一個專家小組，成員包括參與試驗的專營巴士公司、環保署和運輸署代表和本地專家。環保署在明年初會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試驗的中期進展。

(二) 電動巴士試驗為期兩年。測試範圍包括車輛、電池／超級電容及充電設施的可靠性、維修要求，以及經濟可行性等，以確定該等車輛是否適合在本港作專營巴士之用。如試驗結果理想，政府會在顧及專營巴士公司及乘客的負擔能力下，推動專營巴士公司更廣泛使用電動巴士。

(三) 環保署經諮詢5間專營巴士公司後，按其車隊規模、服務範圍和傾向採用的電動巴士技術，從而分配36輛電動巴士。此外，專營巴士公司在採購電動巴士時，均會按其運作需要，訂出電動巴士的技術規格，並公開招標，招標並不限制電動巴士的生產地。視乎投標結果，每間專營巴士公司在可行情況下會盡量採購多於1間製造商的電動巴士作試驗。

各專營巴士公司試用的電動巴士的數目及其製造商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單層電動巴士數目	製造商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8輛超級電容巴士	中國青年汽車集團
	10輛電池電動巴士	即將批出採購合約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4輛電池電動巴士	即將批出採購合約
城巴	3輛電池電動巴士 3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 華夏神龍(國際)有限公司

專營巴士公司	單層電動巴士數目	製造商
新巴	2輛電池電動巴士 2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 華夏神龍(國際)有限公司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	2輛電池電動巴士 2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 華夏神龍(國際)有限公司

(四) 專營巴士公司負責採購電動巴士作試驗。在制訂電動巴士的技術規格時，專營巴士公司已考慮其運作需要及香港的環境。

所有新型號的電動車輛(包括公共巴士)必須通過運輸署的類型評定及登記前的車輛檢驗，以符合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要求，才可在道路上使用。運輸署在參考相關國際標準及徵詢本地電動車專家意見後，已制訂一套“電動汽車的車輛構造審批要求”，包括功能安全及乘員觸電防護、電池安全及充電系統等規格要求，並已於2010年上載運輸署的網頁，有關要求亦會因應電動車的最新發展而更新。

(五)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於2013年獲創新科技署轄下的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持，與業界合作展開一項電動巴士的研發項目。項目的批核開支為3,800萬元，其中過半金額由參與公司贊助。項目包括設計和製造兩輛作研發、功能檢定及測試工作使用的電動巴士原型車。該兩輛原型車於去年年初起在內地及本港進行為期8個月的路面測試，行走超過15 000公里。研發團隊亦邀請了獨立認證機構參與測試。有關測試於去年11月完成，所有測試表現均合乎要求。

對於其中一輛原型車於去年12月13日焚毀一事，創新科技署非常關注。為了解事故成因，生產力局與項目的贊助公司已成立聯合技術調查小組，對事故展開調查，並邀請電動車相關技術的權威專家和學者提供獨立意見。生產力局完成調查後，會盡快向創新科技署提交報告。由於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我們現階段不適宜對事故的起因作出揣測或定論。

此外，運輸署尚未有收到有關該電動巴士的“車輛類型評定”審批申請，因此相關電動巴士未曾在本港進行車輛登記。

(六) 現時國際間對電動巴士仍沒有統一充電器設計標準。電動巴士製造商須為其電動巴士設計合適的充電設施。為配合電動巴士試驗，專營巴士公司會因應其電動巴士的運作需要在車廠或巴士站安裝充電設施，以確保電動巴士能夠提供暢順及可靠的服務。各專營巴士公司安裝充電設施的詳情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充電設施位置	進度
九巴 — 超級電容巴士	快速充電站： 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 啟德承啟道巴士站	進行安裝工程 籌備中
九巴 — 電池電動巴士	快速充電站： 荔枝角車廠 月輪街車廠 九龍灣車廠	籌備中 籌備中 籌備中
龍運 — 電池電動巴士	快速充電站： 小蠔灣車廠	籌備中
城巴 — 電池電動巴士	快速充電站： 柴灣車廠	運作中
新巴 — 電池電動巴士	快速充電站： 柴灣車廠 黃竹坑車廠	運作中 運作中
嶼巴 — 電池電動巴士	快速充電站：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 元朗站(北)公共運輸交匯處	籌備中 籌備中

在兩年的試驗期內，我們在評估電動巴士的性能和表現時，亦會評估充電設施的表現，以研究進一步推廣電動巴士時所需要的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充電設施)。

## 車用燃油及家用石油氣的價格

**18. 陳克勤議員**：主席，據報，國際原油及石油氣價格自去年起大幅下跌約50%，但本地車用燃油及家用石油氣零售價格同期只下降約30%，反映有“升多降少”問題。另一方面，為提高車用燃油產品價格的透明度，環境局現時每星期在其網站公布本地車用燃油的進口及零售價格走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鑾於政府於去年4月回覆本會議員質詢時表示，正與油公司商討在政府網站公布家用中央石油氣價格資料事宜，有關商討的最新進展為何，以及有關安排的詳情為何；有否考慮將此安排推廣至其他石化燃料產品，例如瓶裝石油氣；
- (二) 鑾於政府曾表示，“現時有關油公司的價格調整機制已能反映國際石油氣價格的變動”，有否研究為何本地石油氣零售價格長期有“升多降少”的情況；
- (三) 鑾於有評論指出，各油公司所訂燃料產品零售價長期相若，因而有“合謀定價”之嫌，是否知悉競爭事務委員會有否主動或因應投訴展開有關的調查；及
- (四) 有否計劃定期公布車用燃油及家用石油氣的建議價格，以讓消費者知悉合理的價格？

**環境局局長**：主席，綜合環境局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對質詢4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我們在去年4月答覆立法會議員質詢後，已聯絡本地3間家用中央石油氣供應商，要求他們因應立法會議員的要求增加家用中央石油氣價格資訊的透明度，並適時公布其石油氣產品價格資料事宜。其中兩間石油氣供應商自去年7月已經在他們各自的網站上公布家用中央石油氣價格的最新資訊。至於另一間石油氣供應商則表示基於公司政策而未能對外公布其家用中央石油氣價格資料。

另一方面，對於是否會把以上相關做法推廣至瓶裝石油氣，油公司表示瓶裝石油氣零售價是由各分銷商因應其經營策略及市場競爭環境自行決定，他們並沒有就瓶裝石油氣訂立建議零售價，亦不會要求分銷商向他們提供其轉售價格。他們亦表示隨着競爭法在香港實施，對於在政府網頁公布各油公司價格的做法，他們持保留意見。

(二) 自1999年起，本地一家主要的石油氣供應商自發地設立家用石油氣的批發價格調整機制，有關公司會每3個月(即1、4、7和10月底)根據最新的國際石油氣價格(即沙地阿拉伯合約價)，預測未來3個月的進口價，並追加或追減上次檢討時預測進口價與實際進口價的差異，來決定未來3個月的定價。而據我們觀察，市場上其他油公司的家用中央石油氣定價大致跟隨該公司的價格調整。鑑於預測進口價與實際進口價的差異會在下一次的價格檢討中反映，所以石油氣價格是會反映國際石油氣價格變動。

總括而言，每次價格檢討時我們都會確保油公司根據其石油氣進口價的預測作出調整，並因應上次檢討時預測進口價與實際進口價的差異而作出價格追加或追減，所以現行價格調整機制應可以反映國際石油氣價格的變動。

(三) 《競爭條例》已於2015年12月14日起全面生效，競爭事務委員會作為執行條例的獨立法定機構，會適當處理有關合謀定價的事宜。

(四) 車用燃油及家用石油氣的價格，如其他商品市場，一向是個別油公司按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運作成本而釐定。在自由市場經濟運作下，燃油產品的價格應由市場釐定。我們並不認為政府應該為燃油業，或是其他有關消費商品的行業，釐定一個所謂建議價格或合適的利潤水平。政府的工作，是要致力確保燃油產品供應可靠，維持市場開放和消除進入市場的障礙，以促進競爭；並同時提高燃油產品價格的透明度，讓消費者能作出選擇。

在車用燃油方面，我們委託了消費者委員會於每星期在其網站內公布本地油公司的車用燃油零售價格，以及各種形式的現金或非現金優惠資料，並推出“油價計算機”及相關的智能手機程式，以推動油公司之間的價格競爭，以及協

助消費者在油公司給予各種的折扣和優惠之間，作出明智的選擇。至於家用中央石油氣，如第(一)部分所述，大部分家用中央石油氣供應商已在他們各自的網站上公布了其家用中央石油氣價格的最新資訊，供客戶查閱。

## 締造單車友善環境

**19. 葛珮帆議員：**主席，政府在本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會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締造“單車友善環境”。然而，有評論認為，政府的有關具體政策和措施不到位，未能配合騎單車者的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分階段發展全長約104公里，貫通新界東、西，並途經北區、大埔、沙田、元朗、屯門及荃灣的單車徑網絡，政府會否研究將西貢區(包括將軍澳)的單車徑連接至該網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沙田區議會曾委託香港中文大學就採用自助單車租借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而研究結果正面，政府會否重新考慮在沙田區採用該系統的試驗計劃，以期在試驗成功後推廣至其他地區；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會否在規劃九龍及港島的重建計劃時，預留土地建設單車徑，逐步完善九龍及港島的單車徑網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越來越多市民以單車作代步工具，而市民對單車泊位及單車徑配套設施的需求日增，政府會否檢討把單車定位為康樂運動工具的政策，並參考海外經驗為單車重新定位，以締造單車友善環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鑑於越來越多人在馬路上騎單車，政府會否考慮在設計道路上加入單車友善元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鑑於《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第5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黑夜時間或能見度低的情況下，在道路上騎

單車，除非他在車頭展示一盞白燈及在車尾展示一盞紅燈，但沒有就車頭白燈的亮度、照明範圍及角度作出規定，政府會否在該條文加入有關規定，以保障騎單車者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現今的政策是在道路安全及可行情況下推動“單車友善”環境，特別是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以促進單車作綠色的短途代步工具，減少使用機動交通工具。因此，騎單車不再只視作康樂運動。就葛珮帆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及(三)

發展局表示曾經研究興建一條新界單車徑網絡支線，連接馬鞍山及西貢，並審視了多條不同的單車徑走線方案，但均遇到不少技術問題，包括須砍伐大量樹木及影響生態等問題。經詳細檢討後，發展局最終決定取消該支線計劃，並已於2014年公布決定。

至於興建單車徑把新界單車徑網絡伸延至將軍澳的建議，由於將軍澳區被高山環繞，現有連接將軍澳的道路如西貢公路及新清水灣道，均依山而建且坡度很大，所以並不適宜在現有路旁加建單車徑。倘若沿海興建單車徑至將軍澳，將涉及環境影響和成本效益等問題，因此發展局現階段沒有計劃把新界單車徑網絡伸延至將軍澳。

就位於市區的新發展區而言，政府會在個別具條件的項目中，在規劃階段考慮引入單車徑網絡。例如政府正為前啟德機場進行大型市區發展計劃，根據《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啟德發展區內已規劃了長約6.6公里的單車徑網絡。為回應公眾對擴大該單車徑網絡覆蓋範圍的期望，發展局建議把單車徑網絡擴展至大約13公里，並就該擴展計劃進行了公眾諮詢，得到市民的支持。將來，整個啟德發展區的單車徑網絡主要設於休憩用地內，連接區內的主要景點。發展局還會研究把單車徑伸延至興建中的沙中線港鐵站。

此外，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會在西九文化區公園內興建單車徑供市民使用。

(二) 運輸署曾於2010年至2013年委託顧問公司進行“香港現有新市鎮單車徑網絡及停泊設施交通運輸研究”，包括參考海外經驗，研究在新市鎮發展“自助單車租借系統”的可行性，該研究得出以下的結論：

- (i) 一個自助單車租借系統需要同時在多個地點提供公共租用單車服務，方便市民或旅客租用、退還、更換單車等，系統才具吸引力；
- (ii) 由於自助單車租借系統需要頻密遷移單車，以確保各個租借點有足夠的單車可供租用，亦需經常維修單車及配備替補單車以供單車維修及失竊時作後補之用，因此營運成本一般較高昂；及
- (iii) 現時私營單車租賃服務已能滿足市場的需要，無需另設公共單車租用系統。

此外，香港土地空間有限，如要同時在多個地點提供公共租用單車服務系統，並不容易。因此，我們需審慎研究有關問題，現暫無計劃推出自助單車租借系統。

不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已在現時西九文化區內的海濱長廊推出了一個自助單車租借系統先導計劃，設置兩個單車站供市民使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會在公園落成啟用前繼續評估和改善有關服務。

#### (四)及(五)

如上文所述，政府一直致力推廣“單車友善”環境。交通密度較低的新市鎮或新發展區，較有條件以單車作短途代步用途；至於市區，交通一般較為繁忙，加上地少人多，車多路少，要找到合適的土地興建單車徑十分困難。基於道路安全的考慮，政府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

運輸署正進行顧問研究，檢視如何改善現有新市鎮的單車徑和單車設施，當中包括提升連接性、加強安全及增加單車泊車位等。運輸署將分階段推展顧問研究所提出的改善措施。

(六)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及《道路使用者守則》，騎單車者如在夜間或能見度低時騎單車，必須亮起單車燈：即車頭亮白燈，車尾亮紅燈。目前有關規例並沒有列明針對單車燈規格的要求，而部分已發展國家(如荷蘭及新加坡)亦沒有法例規定單車燈的規格。我們會不時因應實際情況(包括安全考慮)作出檢視，確保法例規定切合需要。

### 為外籍家庭傭工提供的支援

**20. 劉慧卿議員(譯文)：**主席，目前，本港約有341 000名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佔勞動人口近9%，並對社會作出寶貴的貢獻。關於對本港外傭提供的支援，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現時有否為遇上緊急情況的外傭提供庇護服務；若有，該等庇護中心的數目、每所庇護中心可容納的人數，以及該等庇護中心在過去3年收容的外傭人數為何；
- (二) 當局有否向慈善機構或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或支援，用以為外傭提供庇護服務；若有，該等機構的數目，以及該等機構在過去3年所獲得的資助或支援(不論金錢或實物)的詳情為何；
- (三) 鑑於去年3月11日，一名印尼外傭在中介公司的暫住宿舍留宿期間被一塊從高處墜下的石屎板擊斃，當局有否計劃規管中介公司為外傭提供的暫住宿舍，並加強巡視該等宿舍；若有，計劃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當局營辦了數所供外傭聚會和舉行活動的中心，在過去3年有關使用該等中心的申請數目及申請結果為何；鑑於有不少外傭在其休息日到行人專用區、花園和公園聚集，當局有否計劃開辦更多中心，讓外傭在休息日有更多去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譯文)：**主席，就劉慧卿議員的質詢，我綜合答覆如下：

## (一)及(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遇到家庭暴力或性暴力的人士(包括在港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提供適當的支援。由社署津助的婦女庇護中心和芷若園會為家庭暴力、性暴力受害人及／或處於危機中的家庭或個人提供24小時支援及短暫住宿服務；而向晴軒則為身處危機或備受困擾的人士提供危機介入、輔導和短期住宿等服務。

現時，全港有5間婦女庇護中心，共提供260個宿位，而芷若園及向晴軒分別提供80個及40個宿位。在過去3年，入住以上中心的在港外傭人次如下：

	2013-2014年度	2014-2015年度	2015-2016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底)
五間婦女 庇護中心	1	0	1
芷若園	2	2	1
向晴軒	並無備存有關數據		
總入住人 次 <sup>註</sup>	3	2	2

註：

由於庇護中心和芷若園的服務使用者可多次入住中心，故每個財政年度的入住人數以人次記錄。

非政府機構及慈善組織亦可就其所營辦的自負盈虧福利服務，向社署申請租金／差餉／地租津貼。社署會每年邀請申請，並根據既定的準則審批每宗申請。根據社署記錄，並無機構或組織申請租金／差餉／地租津貼以營辦在港外傭庇護中心。

(三) 任何人如欲經營職業介紹所業務前，均須按《僱傭條例》(第57章)第XII部及《職業介紹所規例》(第57A章)規定，先領有由勞工處處長發出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上述法例沒有規定職業介紹所須為求職者(包括外傭)提供宿舍。

一如其他商業機構，職業介紹所如要向任何人士提供臨時居所，若其經營模式符合《旅館業條例》(第349章)或《床位寓所條例》(第447章) 中有關“旅館”或“床位寓所”的定義，必須領有相關牌照。

如果接獲無牌經營旅館或床位寓所的投訴或舉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會按既定程序，進行調查及跟進。若有足夠證據，牌照處會提出檢控。無牌經營旅館或床位寓所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分別被判處罰款20萬元及10萬元，以及監禁兩年，並會留有案底。

- (四) 根據民政事務局的資料，一如其他市民大眾及／或團體，在符合相關場地租用規定的情況下，個別外傭及／或外傭團體可向相關部門申請租用不同的公共場地及設施(例如康體文化場地及社區會堂設施)使用或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政府現時沒有計劃特別為外傭設立聚會場所。政府並沒有備存非政府機構為外傭提供聚會場地及相關使用情況的數據。

## 政府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出披露或移除用戶資料要求

**21. 莫乃光議員**：主席，根據經營同名互聯網社交平台的Facebook公司(“面書”)每半年發表的《政府資料要求報告》，香港政府在2015年上半年向該公司提出71次披露其用戶資料要求(“披露資料要求”)，而該等要求涉及239個帳戶。該等要求及所涉帳戶的數目較之前半年分別高出82%及368%，而其中有超過一半的要求不獲該公司受理。此外，互聯網搜尋服務供應商谷歌每半年發表的《資訊公開報告》顯示，該公司於2015年上半年接獲香港政府246次披露資料要求，而該等要求涉及402個帳戶，但只有三成半的要求被該公司接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政府於2015年上半年要求面書披露資料的次數及所涉帳戶的數目大幅高於之前半年的數目；按政府部門列出該等要求的分項數字；提出有關要求的法律依據和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事實及法律依據)為何；
- (二) 政府部門須否在提出披露資料要求前取得有關的法庭命令；若然，詳情為何；政府部門提出該等要求所依據的內部指引及機制為何；

- (三) 由2011年至2015年，政府每半年向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絡平台／網站(統稱“供應商”)提出披露資料要求的數目，以及所涉資料的性質(即是否要求提供通訊的元資料及／或內容)，並按政府部門以表分項列出；若未能提供資料，原因為何；
- (四) 由2011年至2015年，政府每半年向供應商提出移除其用戶資料的要求(“移除資料要求”)的數目及所涉供應商數目，並按政府部門以表列出分項數字；若未能提供資料，原因為何；
- (五) 由2015年2月至今，政府向供應商提出披露資料要求的詳情，包括：
- (i) 供應商的名稱和類別、
  - (ii) 供應商總數、
  - (iii) 提出要求的日期、
  - (iv) 處理要求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獲受理)、
  - (v) 提出要求的類別、
  - (vi) 提出要求的數目，並按原因(例如偵查案件、執法及其他原因)列出分項數字、
  - (vii) 提出要求的總數、
  - (viii) 根據法庭命令而提出的要求數目、
  - (ix) 牽涉的帳戶數目、
  - (x) 要求披露的資料數量、
  - (xi) 要求披露的資料的性質(即要求提供通訊元資料及／或內容)、
  - (xii) 要求獲受理的數目，及
  - (xiii) 要求不獲受理的數目，並按所收到的理由(例如有關要求並非按法庭命令提出、未有提供適當法律文件、理據不充分、不符合供應商的政策及其他原因)列出分項數字，

並按政府部門以表列出分項資料；若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原因為何；

- (六) 由2015年2月至今，政府向供應商提出移除資料要求的詳情，包括：

- (i) 供應商名稱和類別、
- (ii) 供應商總數、
- (iii) 提出要求的日期、
- (iv) 處理要求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獲受理)、
- (v) 提出要求的類別、
- (vi) 提出要求的數目，並按原因(例如就侵權、售賣淫穢及不雅物品、拍賣及銷售未經註冊的商品等進行調查，以及其他原因)列出分項數字、
- (vii) 根據法庭命令而提出的要求數目、
- (viii) 牽涉的帳戶數目、
- (ix) 要求移除的資料數量、
- (x) 要求移除的資料的性質和詳情、
- (xi) 獲受理的要求數目，及
- (xii) 要求不獲受理的數目，並按所收到的理由(例如有關要求並非按法庭命令提出、未有提供適當法律文件、理據不充分、不符合供應商的政策及其他原因)列出分項數字，

並按政府部門以表列出分項資料；若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原因為何；

- (七) 鑑於《韓國互聯網資訊公開報告》公布的資料顯示，韓國的“科學、資訊及通訊科技及未來規劃部”及“韓國通信標準委員會”，有主動發布有關韓國政府向供應商提出披露／移除用戶資料要求的統計數目，而台灣政府亦逐步發布相關數目，政府會否考慮訂立類似安排，統一公布各政府部門作出該等要求的數目，以增加政府工作的透明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八) 鑑於有一名市民向本人反映，當他向某些政府部門查詢關於它們向供應商提出的披露／移除資料要求的紀錄時，有關部門表示沒有保存相關紀錄，而當他其後引用《公開資料守則》再提出查詢，只獲提供部分資料；此外，有市民指不同政府部門就同一查詢提供的答覆相互矛盾，而答覆的依據亦不相同，政府有何理據聲稱有關機制一直運作良好；政府有否檢討各政府部門現時保存紀錄及披露資料的方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九) 鑑於創新及科技局現已成立，政府會否審視各政府部門向供應商提出披露／移除資料要求的程序，是否符合為資訊

科技界提供公平開放的營商環境的原則，以及有否侵犯市民的私隱；政府會否與供應商商討容許政府部門公開該等要求所涉供應商的資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9個部分，經徵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答覆如下：

(一)、(五)及(六)

2015年2月至今，政府向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絡平台／網站(“供應商”)(包括Facebook)提出披露資料及移除資料的要求的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表一及附表二。

(三)及(四)

2011年至2015年，政府每半年向供應商提出披露資料及移除資料的要求的數目及資料的性質，分別載列於附表三及附表四。

(二)、(七)至(九)

各政府部門與執法機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如須向有關人士／機構(包括供應商)要求提供資料或作出配合，主要是涉及防止及偵查罪行以及執行法例。他們會確保於執行職務上有必要時，才提出這些要求。他們並會按照與職務相關的法例、既定的程序或守則行事，包括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及有關的守則／指引。

政府部門在處理與工作有關的紀錄時，會按照由政府檔案處發出的《檔案管理守則》內的指引保存檔案，以備日後參考及作為公務的憑證。有關指引涵蓋檔案的開立、處理、保管、存廢等方面，以確保檔案得到妥善的管理及保護。該等指引適用於所有與工作有關的紀錄，包括政府部門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出要求的相關紀錄。如接獲市民查詢索取有關資料，政府部門須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的規定處理。

由於上述機制和指引運作良好，我們認為無須另行制訂一套適用於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程序。

附表一

## 2015年2月至今，政府向供應商提出披露資料要求的詳情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xiii)
政府部門	供應商名稱和類別 <sup>(1)</sup>	供應商總數	提出要求的日期	處理要求的最後日期 (不論是否獲受理)	提出要求的類別	提出要求的數目及原因	提出要求的總數	根據法庭命令而提出的要求數目	牽涉的帳戶數目	要求披露的資料數量	要求披露的資料性質	要求獲受理的數目	要求不獲受理的數目及原因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網 絡 服 務 供 應 商 / 網 絡 平 台 / 網 站	14	2015年2月10日至2016年1月13日	在提出要求的兩個星期内	與投訴個案相關互聯網地址登記人的資料	數目：59原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下的調查	59	0	59	59	元資料	59	不適用
公司註冊處	外 地 供 應 商	1	2015年5月15日	沒有設定最後日期	提供網站負責人聯絡資料	數目：1原因：涉嫌侵犯公司註冊處的版權	1	0	3	3	元資料	0	數目：1原因：供應商須獲當地法庭頒令才可提供有關資料
漁農自然護理署	網 站	1	2015年8月27日	2015年8月31日	要求用戶登記資料	數目：1原因：偵查罪案	1	0	1	1	元資料	1	不適用
稅務局 <sup>(2)</sup>	不 能 提 供	8	不 能 提 供	不 能 提 供	不 能 提 供	數目：31原因：執行《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及《稅務條例》(第112章)，要求經互聯網經營業務的人	31	不 能 提 供	22	不 能 提 供	不 能 提 供	18 (1要求仍在處理中)	不 能 提 供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xiii)
政府部門	供應商名稱和類別 <sup>(1)</sup>	供應商總數	提出要求的日期	處理要求的最後日期 (不論是否獲受理)	提出要求的類別	提出要求的原因	提出要求的總數目及原因	根據法庭命令而提出的要求數目	牽涉的帳戶數目	要求披露的資料數量	要求披露的資料性質	要求獲受理的數目	要求不獲受理的數目及原因
						士辦理商業登記及繳付利得稅							
香港海關	網絡服務供應商／網絡平台／網站	13	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18日	沒有設定處理要求的最後日期	要求提供用戶資料或IP地址	數目：128 原因：防止及偵查罪案	128	0	199	199	元資料	199	不適用
香港警務處	本地及外地供應商	沒有備存數字	2015年12月31日	沒有設定最後日期	用戶資料	數目：3 760 原因：防止及偵查罪案(主要涉及科技罪案或使用互聯網的罪案)	3 760 <sup>(3)</sup>	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3 760 <sup>(3)</sup>	3 760 <sup>(3)</sup>	元資料	部分	部分個案涉及帳戶或紀錄不存在，或註冊用戶或網際網路協定地址並不在香港。在這情況下，有關供應商不能提供資料。

註：

- (1) 鑑於問題涉及眾多供應商的商業資料，政府未能公開個別供應商的名稱。
- (2)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及《稅務條例》(第112章)的保密規定，除已提供的資料之外，其他資料不能提供。
- (3) 每項要求均只針對一項資料及一個用戶帳戶。

附表二

2015年2月至今，政府向供應商提出移除資料要求的詳情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政府部門	供應商名稱和類別 <sup>1)</sup>	供應商總數	提出要求的日期	處理要求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獲受理)	提出要求的類別	提出要求的數目及原因	根據法庭命令而提出的要求數目	牽涉的帳戶數目	要求移除的資料數量	要求移除的資料的性質和詳情	要求獲受理的數目	要求不獲受理的數目及理由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互聯網諮詢區	3	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11月3日	沒有設定最後限期	移除不雅內容或加上法定警告字句	數目：4原因：包含不雅內容	0	3	22篇文章及數幅相片	包含不雅內容的文字及相片	4	不適用
運輸署	網站	1	2015年8月19日	沒有設定最後日期	移除一個冒名的面書戶口	數目：1原因：該面書戶口冒運輸署之名開設，並發放錯誤資料	0	1	1	有運輸署標誌及稱謂的冒名面書戶口	1	不適用
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	網絡平台／網站	7	2015年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沒有設定最後日期	要求就包含懷疑在沒有中藥商牌照情況下拍賣或銷售中藥材／售中藥	數目：39原因：有關懷疑在沒有中藥商牌照情況下拍賣或銷售中藥材／售中藥	0	54	共71個網絡連結	拍賣或銷售資料	39	不適用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政府部門	供應商名稱和類別 <sup>(1)</sup>	供應商總數	提出要求的日期	處理要求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獲受理)	提出要求的類別	提出要求的數目及原因	根據法庭命令而提出的要求數目	牽涉的帳戶數目	要求移除的資料數量	要求移除的資料的性質和詳情	要求獲受理的數目	要求不獲受理的數目及理由
衛生署—藥物辦公室	網絡平臺／網站	14	2015年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沒有設定最後日期	懷疑拍賣或銷售未經註冊中成藥的資料的網絡連結採取適當行動	材的要 求共3 個,而有 關懷疑 拍賣或 銷售未 經註冊 中成藥 的要 求 共36個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	網絡平臺／影 片分 享	1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沒有設定最後日期	移除有關短片	數目：4 原因：在 沒有衛生署同 意下,上 傳播放4	0	1	4	短片—過 渡期飲食 (6至24個月)	4	不適用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政府部門	供應商名稱和類別 <sup>(1)</sup>	供應商總數	提出要求的日期	處理要求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獲受理)	提出要求的類別	提出要求的數目及原因	根據法庭命令而提出的要求數目	牽涉的帳戶數目	要求移除的資料數量	要求移除的資料的性質和詳情	要求獲受理的數目	要求不獲受理的數目及理由
						段衛生署的短片						
香港海關	網絡服務供應商／網络平台／網站	2	2015年2月1日至2015年1月18日	沒有設定處理要求的最後日期	要求移除使用者帳戶或超連結	數目：31原因：遏止侵權罪行	0	31	31	使用者帳戶或超連結	31	不適用
香港警務處	本地及外地供應商	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2015年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沒有設定最後日期	移除與用戶相關資料	數目：87原因：防止罪案(主要涉及科技罪案或使用互聯網的罪案)	沒有備存統計數字	87 <sup>(2)</sup>	87 <sup>(2)</sup>	主要涉及淫穢物品和魚網站 <sup>(3)</sup> ，以及不實用電腦	部分	大部分機構按警方的要求移除相關資料

註：

- (1) 鑑於問題涉及眾多供應商的商業資料，政府未能公開個別供應商的名稱。
- (2) 每項要求均只針對一項資料及一個用戶帳戶。
- (3) 釣魚網站為虛假網站用以盜取他人登入名稱及密碼。

附表三

2011年至2015年，政府每半年向供應商提出  
披露資料要求的數目及資料的性質

政府部門	期間	提出要求的數目	要求披露的資料性質 (是否要求提供通訊的 元資料及／或內容)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011年1月至6月	12	元資料
	2011年7月至12月	21	元資料
	2012年1月至6月	13	元資料
	2012年7月至12月	29	元資料
	2013年1月至6月	39	元資料
	2013年7月至12月	32	元資料
	2014年1月至6月	33	元資料
	2014年7月至12月	34	元資料
	2015年1月至6月	36	元資料
	2015年7月至12月	28	元資料
公司註冊處	2011年1月至6月	0	-
	2011年7月至12月	0	-
	2012年1月至6月	0	-
	2012年7月至12月	3	元資料
	2013年1月至6月	6	元資料
	2013年7月至12月	1	元資料
	2014年1月至6月	1	元資料
	2014年7月至12月	0	-
	2015年1月至6月	1	元資料
	2015年7月至12月	0	-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11年1月至6月	0	-
	2011年7月至12月	0	-
	2012年1月至6月	0	-
	2012年7月至12月	0	-
	2013年1月至6月	1	元資料
	2013年7月至12月	0	-
	2014年1月至6月	0	-
	2014年7月至12月	1	元資料
	2015年1月至6月	0	-
	2015年7月至12月	1	元資料

政府部門	期間	提出要求的數目	要求披露的資料性質 (是否要求提供通訊的元資料及／或內容)
民政事務總署	2011年1月至6月	0	-
	2011年7月至12月	0	-
	2012年1月至6月	0	-
	2012年7月至12月	0	-
	2013年1月至6月	0	-
	2013年7月至12月	0	-
	2014年1月至6月	0	-
	2014年7月至12月	1	元資料
	2015年1月至6月	0	-
	2015年7月至12月	0	-
稅務局 <sup>(1)</sup>	2011年1月至6月	0	-
	2011年7月至12月	8	不能提供
	2012年1月至6月	2	不能提供
	2012年7月至12月	1	不能提供
	2013年1月至6月	1	不能提供
	2013年7月至12月	1	不能提供
	2014年1月至6月	9	不能提供
	2014年7月至12月	23	不能提供
	2015年1月至6月	14	不能提供
	2015年7月至12月	20	不能提供
香港海關 <sup>(2)</sup>	2011年1月至6月	613	元資料
	2011年7月至12月		元資料
	2012年1月至6月	579	元資料
	2012年7月至12月		元資料
	2013年1月至6月	881	元資料
	2013年7月至12月		元資料
	2014年1月至6月	362	元資料
	2014年7月至12月	110	元資料
	2015年1月至6月	110	元資料
	2015年7月至12月	96	元資料
香港警務處	2011年1月至6月	2 208	元資料
	2011年7月至12月	1 895	元資料
	2012年1月至6月	2 260	元資料
	2012年7月至12月	2 353	元資料
	2013年1月至6月	2 094	元資料

政府部門	期間	提出要求的數目	要求披露的資料性質 (是否要求提供通訊的 元資料及／或內容)
	2013年7月至12月	2 295	元資料
	2014年1月至6月	1 905	元資料
	2014年7月至12月	2 095	元資料
	2015年1月至6月	2 205	元資料
	2015年7月至12月	1 792	元資料

註：

- (1)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及《稅務條例》(第112章)的保密規定，除已提供的資料之外，其他資料不能提供。
- (2) 香港海關由2011年至2013年只備存全年總數，沒有備存每半年的數字。

#### 附表四

#### 2011年至2015年，政府每半年向供應商提出 移除其用戶資料的要求的數目及所涉的供應商數目

政府部門	期間	提出要求的 數目	所涉的供應商 數目
通訊事務管理局 辦公室	2011年1月至6月	2	2
	2011年7月至12月	1	1
	2012年1月至6月	0	0
	2012年7月至12月	1	1
	2013年1月至6月	1	1
	2013年7月至12月	1	1
	2014年1月至6月	0	0
	2014年7月至12月	0	0
	2015年1月至6月	3	2
	2015年7月至12月	1	1
運輸署	2011年1月至6月	0	0
	2011年7月至12月	0	0
	2012年1月至6月	0	0
	2012年7月至12月	0	0
	2013年1月至6月	0	0
	2013年7月至12月	0	0

政府部門	期間	提出要求的 數目	所涉的供應商 數目
	2014年1月至6月	0	0
	2014年7月至12月	0	0
	2015年1月至6月	0	0
	2015年7月至12月	1	1
香港天文台	2011年1月至6月	0	0
	2011年7月至12月	0	0
	2012年1月至6月	0	0
	2012年7月至12月	2	1
	2013年1月至6月	0	0
	2013年7月至12月	0	0
	2014年1月至6月	0	0
	2014年7月至12月	0	0
	2015年1月至6月	0	0
	2015年7月至12月	0	0
地政總署	2011年1月至6月	0	0
	2011年7月至12月	1	1
	2012年1月至6月	0	0
	2012年7月至12月	0	0
	2013年1月至6月	0	0
	2013年7月至12月	0	0
	2014年1月至6月	0	0
	2014年7月至12月	0	0
	2015年1月至6月	0	0
	2015年7月至12月	0	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年1月至6月	0	0
	2011年7月至12月	0	0
	2012年1月至6月	0	0
	2012年7月至12月	0	0
	2013年1月至6月	0	0
	2013年7月至12月	1	1
	2014年1月至6月	8	4
	2014年7月至12月	0	0
	2015年1月至6月	0	0
	2015年7月至12月	0	0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11年1月至6月	0	0
	2011年7月至12月	0	0

政府部門	期間	提出要求的 數目	所涉的供應商 數目
	2012年1月至6月	1	1
	2012年7月至12月	0	0
	2013年1月至6月	1	1
	2013年7月至12月	0	0
	2014年1月至6月	0	0
	2014年7月至12月	1	1
	2015年1月至6月	0	0
	2015年7月至12月	0	0
香港郵政	2011年1月至6月	0	0
	2011年7月至12月	0	0
	2012年1月至6月	0	0
	2012年7月至12月	0	0
	2013年1月至6月	1	1
	2013年7月至12月	0	0
	2014年1月至6月	0	0
	2014年7月至12月	0	0
	2015年1月至6月	0	0
	2015年7月至12月	0	0
民眾安全服務處	2011年1月至6月	0	0
	2011年7月至12月	0	0
	2012年1月至6月	0	0
	2012年7月至12月	0	0
	2013年1月至6月	0	0
	2013年7月至12月	0	0
	2014年1月至6月	0	0
	2014年7月至12月	0	0
	2015年1月至6月	1	1
	2015年7月至12月	0	0
衛生署—中醫藥 事務部	2011年1月至6月	0	0
	2011年7月至12月	5	1
	2012年1月至6月	14	2
	2012年7月至12月	4	1
	2013年1月至6月	30	5
	2013年7月至12月	30	7
	2014年1月至6月	49	6
	2014年7月至12月	15	5

政府部門	期間	提出要求的 數目	所涉的供應商 數目
	2015年1月至6月	23	4
	2015年7月至12月	16	5
衛生署—藥物辦 公室	2011年1月至6月	30	3
	2011年7月至12月	60	11
	2012年1月至6月	50	3
	2012年7月至12月	66	2
	2013年1月至6月	80	8
	2013年7月至12月	110	10
	2014年1月至6月	131	7
	2014年7月至12月	109	6
	2015年1月至6月	74	5
	2015年7月至12月	83	12
衛生署—家庭健 康服務	2011年1月至6月	0	0
	2011年7月至12月	0	0
	2012年1月至6月	0	0
	2012年7月至12月	0	0
	2013年1月至6月	0	0
	2013年7月至12月	0	0
	2014年1月至6月	0	0
	2014年7月至12月	0	0
	2015年1月至6月	0	0
	2015年7月至12月	4	1
香港海關 <sup>(1)</sup>	2011年1月至6月	71	1
	2011年7月至12月		
	2012年1月至6月	67	2
	2012年7月至12月		
	2013年1月至6月	372	10
	2013年7月至12月		
	2014年1月至6月	65	3
	2014年7月至12月	44	1
	2015年1月至6月	21	2
	2015年7月至12月	11	3
香港警務處	2011年1月至6月	5	沒有備存有關 統計數字
	2011年7月至12月	7	沒有備存有關 統計數字

政府部門	期間	提出要求的 數目	所涉的供應商 數目
	2012年1月至6月	10	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2012年7月至12月	13	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2013年1月至6月	22	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2013年7月至12月	8	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2014年1月至6月	23	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2014年7月至12月	98	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2015年1月至6月	65	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2015年7月至12月	31	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註：

(1) 香港海關由2011年至2013年只備存全年總數，沒有備存每半年的數字。

## 醫療投訴及醫療疏忽申索

**22. 梁家駟議員：**主席，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接獲的醫療投訴及醫療疏忽申索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過去5年(即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每年每間公立醫院接獲的醫療疏忽申索個案宗數，並使用與表一相同格式的表格按個案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表一) 各類申索個案數目

醫院：\_\_\_\_\_

個案類別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二) 過去5年，每年每間公立醫院所處理的投訴個案當中，被裁定成立並需作出跟進的個案數目，涉案的各類醫護人員(即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被懲處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以及他們被懲處的方式為何，並使用與表二相同格式的表格按該等人員的類別及職級列出該等個案的分項數字；

(表二) 醫護人員被懲處的個案分項數字

醫護人員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醫生： (不同的職級)					
護士： (不同的職級)					
專職醫療人員： (不同的職系及職級)					

(三) 鑑於投訴人可就公立醫院對其投訴所作裁決，向醫管局轄下公眾投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過去5年，每年公眾投訴委員會接獲多少宗上訴個案；當中有多少宗被裁定成立或部分成立(按表三列出)；

(表三) 公眾投訴委員會接獲的上訴個案數目

上訴個案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總數					
被裁定成立或部分成立的個案數目					

(四) 過去5年，每年的醫療疏忽申索個案按不同處理方式／結果劃分的數目(按表四列出)；

(表四) 按不同處理方式／結果劃分的醫療疏忽申索個案數目

處理方式／結果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達成庭外和解					
進行調解					
於調解過程中達成和解					
於調解過程後達成和解					
進行仲裁					
經仲裁解決					
經法庭裁決					
總數					

(五) 過去5年，每年醫管局就多少宗申索個案向有關病人或其家屬作出賠償，以及各類個案的賠償總金額及有關開支分別為何(按表五列出)；及

(表五) 各類申索個案的賠償總金額及有關開支

賠償／開支類別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賠償總金額					
就庭外和解個案作出的賠償總金額					
按照調解達成的協議作出的賠償總金額					
按照仲裁裁決作出的賠償總金額					
按照法庭裁決作出的賠償總金額					
醫管局支付的調解費用	調解員				
	律師				
	其他				
醫管局支付的仲裁費用	仲裁員				
	律師				
	其他				
醫管局支付的法律費用	律師				
	法庭				
	其他*				

\* 不包括與調解或仲裁相關的費用

(六) 鑑於醫管局就處理投訴定下的目標回覆時間是6星期內(複雜個案為3個月)，而公眾投訴委員會的目標回覆時間是3至6個月內(複雜個案可能需時較長)，過去5年，每年每間公立醫院及公眾投訴委員會接獲的投訴個案當中，分別有多少宗不達標(按表六列出)；以及不達標的原因為何？

(表六) 回覆時間不達標的投訴個案數目

年份	公眾投訴 委員會	公立醫院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設有一個兩層投訴機制，處理病人及公眾人士的投訴。第一層機制設於醫院層面，涵蓋所有初次提出的投訴的處理。若投訴人不滿投訴結果，可向第二層機制，即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是醫管局大會下的一個委員會，負責獨立審議及決定所有上訴個案，並向醫管局提出改善服務的建議。公眾投訴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非醫管局的僱員，他們以獨立的身份、秉持公平及公正的原則處理所有上訴。就梁家騮議員對醫管局接獲的醫療投訴及醫療事故申索個案的各項質詢，我答覆如下：

(一) 醫管局沒有就醫療事故申索個案的性質作分類。下表列出過去5年醫管局接聯網接獲的申索個案數目：

醫管局聯網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港島東	17	16	11	11	5
港島西	12	10	7	10	6
九龍中	15	18	11	9	12
九龍東	14	15	10	12	10
九龍西	31	33	38	36	25
新界東	24	25	40	16	13
新界西	21	15	21	26	12

(二) 醫管局設立投訴機制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希望能在處理投訴的過程中為投訴人解決問題，以及尋求改善服務的方法。因此，醫管局在處理個案時，重點並非在於界定投訴是否成立。事實上，無論個案成立與否，醫管局如在處理投訴的過程中發現服務有需要改善之處，便會作出適當跟進。醫管局現時沒有收集在第一層投訴機制中投訴個案是否成立的數據。

醫管局有既定的紀律處分機制，處理員工的紀律事宜，而紀律處分並不局限於與醫療投訴及申索有關的個案。醫管局會視乎事件的嚴重性，作出適當的紀律處分，這些紀律處分包括輔導、口頭或書面警告，以及在行為嚴重不檢時作出解僱。

醫管局沒有備存按員工職級和按類別的紀律處分統計資料。下表列出醫管局在過去5年作出紀律處分的次數：

年度	紀律處分次數
2010-2011	267
2011-2012	324
2012-2013	302
2013-2014	363
2014-2015	322

(三) 下表列出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在過去5年所處理的上訴個案的統計資料：

上訴個案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總數	260	226	270	285	156
成立或部分成立的個案數目	19	12	21	16	9

註：

\* 2015年的數據為截至該年第二季的數字。

(四)及(五)

下表列出醫管局在過去5年接獲醫療事故申索個案的統計資料：

申索個案數目和處理方式的統計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底)

個案 <sup>(1)</sup> 匯報的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申索個案的數目 <sup>(2)</sup>	134	132	138	120	83
達成庭外和解的申索個案數目 <sup>(3)</sup>	42	26	24	21	5
曾作出調解的申索個案數目 <sup>(4)</sup>	3	1	2	1	1
(i) 調解過程中和解的申索個案數目	1	1	2	0	1
(ii) 調解過程後和解的申索個案數目	2	0	0	0	0
進行仲裁的申索個案數目	0	0	0	0	0
經仲裁解決的申索個案數目	0	0	0	0	0
經法庭裁決的申索個案數目	0	0	0	0	0

申索個案的賠償情況及費用  
(截至2015年12月底)  
(所有數額均為約數及以百萬元為單位)

個案 <sup>(1)</sup> 匯報的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庭外和解申索個案 <sup>(3)</sup> 的賠償總額 <sup>(5)</sup>	32.9	8.56	10.09	11.41	0.72
根據仲裁作出的賠償數額	0	0	0	0	0
根據法庭裁決作出的賠償數額	0	0	0	0	0
醫管局支付調解員費用的數額	0.02	0.01	0.02	0.02	0.03

個案 <sup>(1)</sup> 匯報的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醫管局的仲裁費用	0	0	0	0	0
就和解申索個案醫管局的法律費用	10.38	3.63	3.27	0.86	0.17

註：

- (1) 根據醫管局醫療事故保險計劃下匯報的醫療事故個案。
- (2) 表中所指某匯報年份的申索個案數目，已同時包含了該匯報年份的和解、調解數目。例如，屬於2011匯報年份的個案中，截至2015年12月底，共有134宗接獲申索，當中達成庭外和解的有42宗。
- (3) 包括於法律程序展開後才和解的申索個案。
- (4) 已計算於達成庭外和解的申索個案數目內。
- (5) 此行的總賠償額中有549萬元是調解過程中達成和解的賠償金額。由於賠償協議內容須保密而涉及調解過程中和解申索個案的數目相對地少，醫管局未能提供經調解而作出賠償的分項數字。

(六) 醫院和公眾投訴委員會在接獲投訴後，會盡快處理個案。由於每個投訴個案的繁複程度不一，因此個別個案所需要的處理時間亦不同。

有些投訴未能於目標回覆時間內完成，可能是由於個案牽涉多間醫院或同一醫院多個部門、在處理個案過程中需要多次就事實作澄清或搜證、個案涉及複雜的臨床醫療處理，或需要就個案徵詢獨立醫學專家評審意見等。

下表列出公眾投訴委員會和醫管局按聯網處理投訴時，回覆時間不達標的個案數目：

年份	公眾投訴委員會	醫管局聯網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2011	78	14	5	14	2	26	12	9
2012	54	5	2	4	0	12	23	4
2013	89	8	4	35	27	37	42	2
2014	78	1	2	44	13	40	62	6
2015*	80	0	19	3	1	9	33	1

註：

\* 2015年的數據為截至該年第二季的數字。

## 法案

### 法案首讀

**代理主席**：法案：首讀。

### 《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法案二讀

**代理主席**：法案：二讀。

### 《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引入香港。

由於《公司條例》對公司減少股本設有種種規限，因此開放式投資基金在現行法例下，只可以單位信託的形式成立。

擬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容許基金以公司結構成立，但同時可以靈活發行和註銷股份，以便投資者買賣基金。這類基金架構在國際上已越趨普遍。

為香港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會提供多一種基金結構選擇，為基金經理締造更為靈活的營商環境，從而吸引更多基金來港註冊，有助拓展不同類型的基金及銷售網絡，把香港發展成為基金產品的來源地。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結構上屬股本可變動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它們在結構上包含一般有限公司的特點，即須具備法人資格和法團成立文書、須由承擔受信責任的董事局管治，以及股東的法律責任只限於他們所持公司股份的未繳款額。

作為投資工具，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以下特點：

- (一) 不會受減少股本的規則所限，而可以靈活調整股本，讓股東可認購和贖回股份；
- (二) 不會受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的規限，在符合償付能力和披露規定的情況下，可以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及
- (三) 若因商業理由而要終止運作，可利用簡化的終止運作安排。

鑑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性質為投資基金，我們建議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擔任主要監管機構，並根據條例為該等公司註冊並加以適當規管。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管理、運作及業務等事宜，條例將會賦權證監會訂立相關附屬法例和發出有關守則或指引。至於成立為法團的事宜及相關法定企業文件的存檔工作等，將會由公司註冊處負責規管。

在便利市場發展之餘，擬議的制度亦具備足夠的投資者保障措施，包括：

- (一) 該等公司的董事、投資經理及保管人須符合基本資格規定；
- (二) 董事局須承擔公司一切事務的法律責任，為股東發揮多重監察作用；
- (三) 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由董事局委任的投資經理，而該投資經理須獲證監會發牌或向證監會註冊；
- (四) 公司資產必須託付予獨立保管人妥為保管；及
- (五) 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並向公眾發售的基金除了必須註冊外，還須向證監會申請認可，並遵從《證監會手冊》的相關規定，包括有關的披露規定。

代理主席，擬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回應了市場需要，並為一項更具彈性的投資基金工具。我們已就建議諮詢公眾和業界，回應者普遍支持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引入香港。我期望議員能夠支持條例草案，以便早日落實建議，使香港的基金註冊平台更趨多元化，帶動相關行業的發展。這既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亦可進一步促進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二讀後的餘下程序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本會在2016年1月20日的會議上，已通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議案。何秀蘭議員已根據《議事規則》第55(1)(a)條動議議案，將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

本會現在繼續辯論該項議案。

我現在先請張超雄議員繼續發言。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我現在繼續上星期未完成的發言。我的發言是關於何秀蘭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55(1)(a)條動議的議案，將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修正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詳細商議，在我們把各種問題解決後，提交立法會再次審議。我認為這是兩全其美的辦法，亦是一條出路。我上次已提出的論點，我現在不想重複。

當然，上星期至今出現了一些變化，但遺憾的是，有關變化並非有利和正面的變化，而是教人感到沮喪的變化。林鄭月娥司長指議員

有責任通過條例草案，亦認為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議案獲得通過，便代表立法會支持條例草案，三讀只是有關技術細節的討論。

對此，我不能苟同。原因是，第一，恢復二讀辯論的議案獲得通過，是否代表條例草案完全沒有爭拗，只有一些技術細節需要討論，然後必然獲得通過呢？顯而易見，答案是否定的。有人說道，我們既然原則上反對條例草案，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便應該提出反對。不過，大家皆明白，今天的議會並不能夠真正代表民意，因為獲得五成以上選票的議員只佔總數約三分之一，但沒有獲得足夠選票的議員卻佔大多數。因此，即使本會接受條例草案，亦不代表整個香港社會接受。這點很重要。

第二，我們提出了針對3方面的修正案。如果這些修正案不獲通過，我們當然會繼續反對，而這很明顯地表示，我們並不是已經接受這項條例草案。我認為要弄清楚這點。林鄭月娥司長說道，如果泛民有好的解決辦法，她樂意聽取，亦希望能夠解決現時的困局。不過，可惜的是，她亦表明不會接受我們的修正案。這又如何解決問題呢？這簡直是“硬碰”。她又說會爭取最多的時間和空間開會——不斷加開會議，直至議員不再發言為止。她明顯是想以“硬碰”的方法解決問題。

她知道條例草案已得到足夠的票數支持，因此便不講道理，即使明知條例草案甚具爭議性，會令市民誤墮法網——特首首先以身試法便是最佳的示範，讓人看到這項惡法如何無遠弗屆，如何會令普通市民隨時犯法——但她仍說：“我一定要通過條例草案”。這樣，大家便被捆綁在一起，建制派被捆綁，我們亦被捆綁。我們被捆綁的原因，是……難道她認為我很想用議會的時間討論條例草案嗎？最好的做法，是先將條例草案擱在一旁，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為何政府硬要現在就通過條例草案呢？

代理主席，我看不到有任何迫切性。即使數個月後才通過條例草案，又會否大大削弱對版權擁有人權益的保障，從而波及對香港至為重要的經濟發展，又或會否令我們無法鼓勵創意呢？我認為是不會的。那麼，為何政府硬要現在便通過條例草案呢？政府的做法，只會大大浪費議會的寶貴時間。

代理主席，現時議會內有很多項民生項目極須推動，它們全都關乎眾多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的市民。在居住方面，市民沒有負擔得

來、合適的居所。正如政府當局所說，他們根本無法達到10年建屋目標。我們很想幫助“劏房戶”，而長者及殘疾人士的貧窮率亦高企。我們有很多問題尚待解決，例如正在爭議的全港性系統評估，又有很多項目需要商討。那麼，為何必須先通過條例草案而暫停其他項目的討論呢？我看不到有任何迫切性。相反，我只看到政府的霸權，只想顧全顏面，認為“我要通過條例草案，你們便要把事情做好；你們搞事、‘拉布’，我便要求加開會議；你們提出的修正案，我不會同意；你們指條例草案是惡法，我便讓你們看到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這種管治模式和態度是否港人樂見的呢？能否幫助香港呢？還是政府只是為了顧全自己的顏面呢？為何非要通過條例草案不可呢？

現時，大家原則上皆同意《版權條例》應予修訂。我們贊成修訂，讓《版權條例》與時並進。不過，我們覺得有很多細節需要討論。其實，我們的建議與政府的建議相差不遠。政府提出訂定6個豁免範圍，而我們只想加入較寬闊的公平使用原則，以免有所遺漏。我們針對3方面的修正案皆是合理的，其他國家皆有採用相關原則。如果政府認為有關修訂太籠統的話，我們可再作討論。有何不可呢？為何政府認為非要在此刻通過條例草案不可呢？為何不能同意根據《議事規則》第55(1)(a)條將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再作討論呢？為何硬要將我們捆綁在一起，要我們相鬥呢？相鬥的結果只會是兩敗俱傷，甚或同歸於盡，我看不到有任何好處。

**石禮謙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我代表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發言反對議案。

代理主席，時不我與。自去年12月9日起，泛民議員一直花盡心思架設種種障礙，企圖阻撓《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為了跨越這些障礙，已經浪費了大量寶貴的議會時間。我們實在不能再虛耗議會的時間，因為立法會的4年任期即將完結，只餘下數個月，但本會卻還有大量待議事項需要完成。

毛孟靜議員說道，專責委員會能為每個持份者提供更多空間和時間，澄清條例草案中看來含糊不清的概念。不過，實情卻是《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已盡責地完成任務，而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3項修正案，以優化條例草案。換言之，尚待解決的問題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得到解決。既然如此，我們為何還要再牽動早已獲解決的問題呢？顯而易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能更直接地處理尚待解決的問

題，因此，除非想製造“拉布”空間，本會沒有理由要花時間和資源採取成立專責委員會這種迂迴的做法。

有人指出，將責任轉交專責委員會，可讓本會騰出時間清理其待議事項。這說法似是而非，既站不住腳，也十分幼稚。第一，正如有議員說道，要大家花精力重複審議條例草案，一方面會浪費更多時間，另一方面亦會無了期地阻延本會通過條例草案。第二，議會時間並非只用於舉行立法會會議：各個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正工作得如火如荼，而大家皆知道，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的工作已因泛民議員“拉布”而陷於癱瘓。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早已身心疲累，將更多原可避免的工作加添他們身上，只會令他們更加不勝負荷，這並非務實的做法。第三，尊重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是立法會長久以來的傳統。法案委員會可以“把關”，以有效和高效率的方式商議法案。如果我們破壞這種傳統，試圖貶低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我們便會立下極壞的先例。

代理主席，我們必須真誠地行事，在履行職責時，要遵從我們在本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在會議廳所宣讀的誓言。否則的話，我們會損害“三權分立”的原則……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石禮謙議員，請先坐下。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覺得這裏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石禮謙議員，請繼續發言。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張超雄議員剛才說大家會同歸於盡。豈料他把我掉進海中後，自己卻抱着救生圈游開了。(眾笑)

**石禮謙議員**(譯文): 代理主席，我們必須真誠地行事，在履行職責時，要遵從我們在本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在會議廳所宣讀的誓言。否則的話，如果我們容許或默許有人假借民主和自由之名濫用議會程序，便會損害“三權分立”的原則。

無需多說，事實已擺在眼前。在上星期的二讀辯論，我們聽到兩個重要字眼，它們點出了條例草案的主旨，因此必須在此強調。這兩個字是“creativity”(創意)和“copyright”(版權)。我真的想不到，在闡釋這兩個簡單的字眼時，我們竟然可以把它們推展至哲學詮釋、論述和概念等如此高深的層次。從這個莊嚴議會兩位傑出議員所提出的見解，我們可以了解到，對於這兩個以“C”開首的簡單字眼(“creativity”和“copyright”)，人們其實持有兩極化的看法。

代理主席，我必須簡單重溫廖長江議員和郭榮鏗議員在上星期的發言重點，因為此舉有助我們分辨事實和意見，進而否決何秀蘭議員的請求。廖長江議員指出，一套既定和完善的版權制度，是十分重要的。他認為，除保障創作人外，該制度亦能令人不用擔心可能侵犯版權，從而進一步刺激和孕育創意。這實在是非常安全的做法，能在版權擁有人和一般用家之間取得平衡。

他將這個大階“C”演繹為“copyright”(版權)，而郭榮鏗議員則演繹為“creativity”(創意)。郭議員指出，版權制度必須廣闊而開放，以確保想像力和創作意念的蛻變過程不受羈絆，從而激發創意。他的想法確實非常創新而開明。不過，代理主席，不受規限的創意卻猶如在路軌外行駛的高速列車，最終只會釀成災難。

總括而言，究竟我們希望創意超脫規範，還是希望創意符合規範呢？本會必須就這個關鍵問題下定論，不能一拖再拖。成立專責委員會可否跨越這條哲學鴻溝呢？當永恆真理似乎不存在，成立專責委員會又能否更好地解決這種典型的意見之爭呢？我們應否將現時這項充滿對立意見的辯論延伸至專責委員會，加深當中的對立呢？我們博學的同事應清楚知道答案是否定的。

代理主席，成立專責委員會可否取得突破，消除意識形態或哲學分歧，以及專責委員會可否洞察更多有意義的見解，實在惹人懷疑。條例草案不但在立法會會議上，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亦已有充分而深入的辯論；法案委員會已審議條例草案約16個月。可以斷言，與梁繼昌議員的主觀願望相反，成立專責委員會反而只會為現時激烈的政治爭拗另闢戰線，令各方更難妥協，更遑論達致共識。

代理主席，反對派議員指出，成立專責委員會處理有關工作，可減省我們就這項辯論所花的時間和精力，讓我們有時間為社會多做好事。他們的說法是毫無理據的。

現在是時候制止這項辯論破壞議會的正常運作，現在亦是時候讓我們就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和條例草案進行表決，而並非“招呼”何秀蘭議員的多餘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再從頭審議整項條例草案。此舉只會無了期地拖延處理條例草案的程序。

我謹此陳辭，反對何秀蘭議員的議案。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聽到何秀蘭議員提出根據《議事規則》第55(1)(a)條，動議將《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時，我們也花了一些時間了解當中的原因、作用和利弊。我已經在議會工作了超過20年，印象中過往確實不曾有一項法案在通過二讀後，仍有議員希望以另外一些程序處理。

代理主席，首先，按照正常程序，法案通過二讀後便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然後付諸表決。但是，現時這項條例草案確實產生了一些較大的爭議，有人甚至提出了一些平衡措施或豁免，可能需要若干或較多的時間進行醞釀，又或給予更多時間讓版權擁有人想清楚，他們主要想得到一些甚麼與時並進的保障。而且，即使加上這些條款，一些十分先進和着重創意的地方仍然認為能取得很好的平衡。因此，我們需要一些時間讓各方了解。

驟耳聽來，有些版權擁有人可能認為並不是有太多國家訂有這些措施，甚至因為沒有其他選擇，所以現在沒有妥協的空間。於是，不同議員便按照他們認為最好或最適當的平衡提出若干修正案。但是，我假設這些建議的修訂若在未完成法案委員會審議工作時提出，確實還需要很多時間繼續進行討論。

我所說的很多時間，當然是指合理的時間。如繼續這樣僵持下去，儘管有同事要求立即表決，但我相信他們心中也明白，現時的確面對極之重大的爭議。有相當多立法會議員持十分謹慎的態度，認為不應就此通過，甚至寧願條例草案因無法在本屆立法會通過而須於日後捲土重來，也勝過非常魯莽地在現時面對社會極大爭議的情況下勉強通過。

當然，這是一個判斷問題。有議員擔心如條例草案lapses(即逾時失效)了，無法完成立法程序，便可能需在新一屆立法會重新進行首讀、二讀和三讀，重新組成法案委員會研究。然而，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能獲得通過，先將條例草案擱下，交由專責委員會十分認真地對3項建議的修訂進行集中、聚焦、立體的研究，探討是否每一項或任何一項修訂均不能接受，當中又有何好處呢？

好處是它仍有一個可能性。雙方或多方首先可以十分積極的態度，探討3項建議的修訂是否合理，甚或較詳細地了解一下這3項建議的修訂，既然能在另外一些司法管轄區作出恰當的平衡，那麼是否3項建議修訂也不應納入條例草案之中。事實上，的確有不少團體或市民認為，以當中有關公平使用(fair use)的建議修訂為例，如可做到確是較為合理的安排，可以取得恰當的平衡。

由專責委員會聚焦研究這3項建議修訂，時間可長可短，進展可快可慢，但最重要的是，何秀蘭議員的議案如能通過，那便意味各方人士可坐下一起商討。當正式的立法會議事程序陷入僵局，而法案委員會已不能再舉行例會時，這可說是第三條路，令各方面能夠以建設性的態度探討有關建議是否可行。

我可以告訴大家，如有同事認為一定有足夠票數，所以半步也不退讓，那麼想法當然便會有所不同，但他們不妨認真細想，能在立法會一個正式的議事平台商議這數項建議的豁免或修訂，究竟有甚麼好處。我認為這首先可重建各方面可繼續進行討論的渠道。

舉例而言，現時正在辯論應否付委予專責委員會處理的事項，是否不能在立法會會議外進行討論呢？有建制派議員對我說不應再另設委員會，因為所需時間更長。但是，難道大家以為現在沒有進行商討嗎？現在進行的商討全是閉門進行，彼此相約共商，參與人數不一。我們明白現時涉及的問題的確牽涉很多人的權益，再者，不同人士在公開場合表達的意見也時有不同。例如在擁有新的版權權益時，當事人會以甚麼態度執行或追究侵權行為，亦是十分重要。某些權利一旦明文作出了規定，例如容讓版權擁有人很極端地使用新的傳播權，的確足以觸動整個社會的神經，引起極大的擔憂。

正如特首最近唱了一首歌並上載到Facebook，事件的性質是它已成為錄影下來的唱歌片段，有某種背景音樂襯托，是在某一場合進行的活動。把這些東西上載到Facebook已好比呼吸一般自然，但建議的規定卻令人動輒憂心忡忡，唯恐觸犯法例，受到追究。雖然在正常情

況下不會追討得到很多版權費，像特首方面所說也只是支付了600元，但假如不是涉及特首，而是例如我剛剛看到的莫乃光議員，若涉及一名很憎恨他、和他政見相左或政治背景截然不同的人，問題便不只是那600元了。

一旦擁有權力時，便可以很輕易作出投訴。當然，即使投訴也不一定獲海關受理，但我們須注意現時社會多了一些很極端地運用權利的人，而他們是同時存在於正、反雙方，例如所謂的“五毛黨”。事情只要被挑起，便會有人起哄，到時即使涉事公司不想追究，也會被質疑與侵權人同夥，因而面對一定的社會壓力。因此，一旦有權，儘管涉事公司想大方一點，也會比較困難。最近在台灣發生的事件，只是手持中華民國國旗，便遭到投訴或舉報，接着網民起哄，而據調查顯示，結果促使數十萬人前往投票，甚至影響大選結果。

代理主席，所以我們認為在審視這項條例草案時，不能視之為純粹商業運作，純粹循民事索償處理的爭議。因為我們現在身處的是一個知識型的世界，很多事情均可claim版權。我上次曾舉例指出，但有部分同事當時並不在席，原來就“Happy Birthday To You”這首歌，美國華納音樂公司也聲稱擁有其版權，第一審敗訴後還要上訴。不知道大家曾否想過唱一曲“Happy Birthday To You”，然後將之上載Facebook，理應不會侵權，但現在卻有說法指這也是侵權之舉，而且還要死纏爛打。誰知道以前的舊調曲目，不會突然被某間公司聲稱擁有其版權而作出舉報。而且那間公司不一定是美國公司，也可能是大陸公司，甚至是一間從來沒有做生意的公司。

因此，我們是否可以一個較建設性的態度來看待這問題呢？當然，如果一開始便持否定態度，認為所有反對不立即就條例草案進行表決的人都是態度不好，那便無話可說了。但是，據我了解，有些同事告訴我，其實版權擁有人正在就3項建議的豁免進行研究，認真地請法律顧問和專家研究，是否完全不能接受。也有說法指，若不悉數接受3項建議，只接受其中一或兩項，那又是否有商量的餘地呢？根據我不是直接得到的信息，據某些同事所說，確實有人正在很認真地加以考慮，甚至開始研究當中的細節和內容。

問題是這些事情不應閉門進行，然後突然冒出來表示可接受其中一項建議。當然，如果最終未能成立專責委員會，但仍能有大團圓結局，獲部分版權擁有人、政府甚至建制派同事同意接受其中一項修訂，我們也可先行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然而，我們仍須記住，社會仍然要求作出改革，以符合最新趨勢，所以仍須繼續檢討，但政府如同意接受其中一項建議，最低限度可先行通過(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涂議員，請停止發言並坐下。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我們正在審議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不論在我進入立法會之後抑或之前，我都非常關注，一直抱着盼望和希望的心情，希望大家通過的法案，能取得平衡，令所有持份者均能獲得平衡的照顧。持份者當然包括版權擁有人，而版權擁有人當然包括創作者。另外，持份者也包括網絡商、網民及公眾。說到平衡，當然要作出妥協，沒有任何一方能夠全取其想要的東西，大家必定在某些地方覺得未完全滿意。但是，當中一定有妥協，雖然大家各有底線，也需要商討。

當然，說到平衡，我們還要看其他因素，既然提交到立法會討論、要通過……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莫乃光議員，請繼續發言。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談到想通過一項平衡各方利益的條例草案。當然，要在立法會通過一項條例草案，我們需要考慮很多因素，包括時間、立法程序、議程和規則等。所以，其實我們現在有3個選擇在面前，第一，當然是政府撤回條例草案，第二和第三項選擇，其實也在上星期……我記得主席指示我們，在這個辯論部分裏，我們應集中討論何秀蘭議員提出引用《議事規則》第55(1)(a)條成立專責委員會處理這項條例草案的做法。另一個做法，當然是我們繼續沿用我們一直以來的審議程序，即我們先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而大家也知道，主席現在把各項修正案分類為5個部分討論，然後通過三讀。當然這是強行通過。另一個方法固然是何秀蘭議員提出引用《議事規則》第55(1)(a)條。

其實我現在要討論的是……當然我們要說回主席希望我們集中討論的兩部分，分別是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和專責委員會的兩個可能性，但我認為我們也要解釋為何……例如撤回條例草案會否是好的處理方法？其實，直至現在我仍不贊成撤回條例草案，因為這始終是最消極的方法，大家、所有人均空手而回。我認為我們尚未來到這一步。積極點去想，當然從我們泛民議員的角度來看，便是爭取通過我們已經向立法會提出的3項修正案，或即使不是全部通過，也有部分可獲通過。當然，會有人同意，也有人不同意這些修正案，但如果我們真的撤回條例草案，當然是兩敗俱傷，大家都得不到任何東西。

其實在任何一項議題中，我們若要爭辯，當然會有正反雙方，大家有不同立場，這是可理解的。但舉例來說，若我們真的不妥協，一定不讓其中一方盡攬所有好處，而另一方的意見則……即一方全勝，另一方的要求則全遭否決，例如我們所提出的修正案。如果這樣，其實很不公道，也不是妥協。政府經常要求我們妥協，其實意思是我們要完全遷就政府。我的感覺是，如果政府真的撤回條例草案便等於我們原在桌上擺有一碟飯，大家在商討一人吃一半，但如果政府撤回條例草案，便真的大家一無所有，眾人皆輸。

在這個問題上，我亦聽到其實建制派內似乎也有不同意見。然而，我不清楚，因他們的意見經常改變，有時可能受到梁振英的影響，也會稍為有變。但至少我於上星期曾聽到，不單建制派有不同意見，就連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也有不同意見，黃國健議員表示可以撤回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無甚迫切性，現時已有《版權條例》，若延遲修訂也似無傷大雅，版權不會立即完全不受保障。其實我並不完全同意這種說法，否則大家也無須更新和改善《版權條例》，而如要更新，當然希望盡快辦妥，其實我認為盡快更新這點是好的，但我尊重他有這種想法，認為可以撤回條例草案——是當時認為可以撤回，不知道今天如何。

然而，王國興議員則更有趣，他表示不能夠撤回，否則若然我們每次也這樣做，如果我們每次持有不同意見時，也利用某些手段……某些他不喜歡的手段……總之，如果他不喜歡我們的立場，他便一定要我們就範。他完全沒有討論這些修正案究竟是否正確，是否理想。所以，我感到他完全是基於政治考慮，就好像不希望輸掉一球給我們，讓我們破蛋也不可，必定要我們舉起白旗投降，即泛民一定要舉起白旗投降，這樣他們才滿意。很明顯，我認為這不是基於市民最大的利益來作考慮，但若有議員公開明言是這樣考慮，當然……今天我的喉嚨不太舒服，更不可以……平時已沒有王議員般大聲，所以，我

只可以在這裏說，這種考慮方法，不是把市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而是把自己的政治考慮放在第一位，這是非常令人遺憾的。

說回根據《議事規則》第55(1)(a)條成立專責委員會，另一個真正原因是，我們看見政府方面，特別是蘇錦樑局長方面，其實真的未盡全力，沒有做應做的事。當然，我估計他認為成立專責委員會這方法完全不應考慮，所以他完全沒有在席聆聽我們發言。我不知道他在外面忙着幹甚麼，因為其實現在建制派議員也非常合作，全都在席，參與會議，他已不用打短訊或找議員出席會議，我不知道他在外幹甚麼。但是，在3個星期前——若沒有計算錯誤，是3個星期前——我們在施政報告發表前的一個星期看到，其實有空檔，應有兩個星期的空檔，讓政府找空間作討論和妥協，但政府沒有這樣做。我認為局長是“秘書上身”，只是邀約我們參加會議，大家也明白在這些會議中……大家只各自表述立場。我認為這樣討論也是好的，但一定不會有結果，而且好像每個黨派、議員，屬於泛民陣營的，局長只邀請我們參加一次會議後便作罷，再沒有跟進。我只聽見，局長在會後公開表示，討論是好的，大家有所交流，不過未能達成協議，這樣便好像交了功課。

然而，我們明白，其實局長也應該明白，我們的討論來到這個階段，其實肯定應集中討論我們面前主要的3項修正案，可以接受哪項修正案。其實有議員早前已轉述，網民關注團體其實已釋出善意，表示先易後難，例如我們在這3項修正案當中，選出一些較容易接受的修正案，例如我認為3項修正案中最容易接受的修正案，第一項必定是……也是最普遍的，包括美國用了數十年的，其他亞洲國家，包括新加坡也使用了一段時間的公平使用原則。香港亦有就此原則前前後後諮詢了一段時間，也不能說完全沒有諮詢，只是政府不同意這做法而已。甚至是性質相近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都是可以接受的，但政府其實沒有積極游說版權擁有人那方面。

我十分理解版權擁有人那方面的立場，因為這涉及他們認為非常重大的利益，是無可厚非的。但是，若把這視作全部的談判立場，從而“開天殺價，落地還錢”便不好了。“開天殺價”是主動的，“落地還錢”是被動的，因為“還錢”是要還價的，但有沒有人提出過中間方案呢？

即使要和解，也需要有調解員，我們說的是一個mediator，但局長又不肯扮演這角色，只是召集人們開會而已。所以，我覺得令人遺憾的是，他只是一個messenger，而不是一個mediator。由於沒有調解

員扮演中間妥協的角色，在各方只顧自己的利益，或只顧自己最重要的利益的情況下，又怎麼會突然任由對方作出安排呢？所以，我十分明白版權擁有人不會這樣做。然而，局長應該要做的是發掘一個中間方案，決定應妥協到甚麼位置，然後詢問雙方是否接受，但他沒有這樣做。

再者，我覺得政府處理這件事的方法亦非常奇怪。以往它推出法案時，不論是政策立場或對法案的取態，它何曾試過只聽一方的意見，而完全不聽取另一方的想法呢？這項版權法案涉及的是香港版權大聯盟，但全民退保方面，其實也有爭取全民退保的大聯盟，但政府又是否完全聽取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的意見，然後就一步不讓呢？民間的大聯盟，政府當然不會聽，但對於商界的大聯盟，則會完全聽取其意見。政府當時提出“辣招”，兩條法例、兩個局長——陳家強局長和張炳良局長分別處理，地產界的大聯盟反對也十分激烈，政府還不是照做，拿捏一個中間點，說一定是這樣，就詢問是否接受。

可是，很奇怪，政府今次的處理方法很不一樣。我不知道是否因為政治原因，因為今年是本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我也不知道是否因為換了另一位局長，他的處理方法有所不同。當然，即使政府自行提出一個中間方案，例如我們3項修正案中，支持通過其中兩項或1項，肯定雙方都覺得不完美，但政府卻尚能游說雙方議員接受。我已說過，如果雙方現時各自行前一步，實際情況是政治壓力便會回到雙方的議員身上，而我覺得這也是十分公道。屆時，當泛民議員面對網民，就被指未能完全取得他們想要的東西，而建制派議員可能同樣要面對業界，業界會說議員不能完全取得他們想要的東西，因為原本他們希望寸步不讓，現在也要讓步。但是，我卻認為這便能把事情解決了。世界上所有事情都是如此，為甚麼這件事不可以呢？

相反，政府把整件事的視線轉移，說成是“拉布”，還有各種政治指控。其實，我真的覺得政府和局長這樣做，並沒有履行他們的責任。更甚者是，政府經常批評議員，說市民要求他們不要這樣做，但我必須說，市民同樣要求政府和局長不要這樣強行通過法案。所以，代理主席，我們現在希望看到的，是不要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用原本的方法強行通過條例草案。

因為，大家也看到，在建制派議員充分合作的情況下，條例草案最終將會通過，但通過了是否代表問題解決呢？市民是否就會放棄訴求呢？相反，如果我們用何秀蘭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55(1)(a)條提出的方法成立專責委員會，才會有機會找到出路，因為大家也曾加

入這些專責委員會當成員，大家也知道雙方議員都會負責任，都會商討和妥協，而且大家都希望今年內通過條例草案。雙方都不會放棄通過法案，不想出現不好的結果，例如商討過後仍只是原封不動地提出原來的方案。所以，我們才想到用這一方法，協助政府甚至主席去達到最佳的效果，甚至可說是幫政府和主席思考如何去“剪布”。這是最好的處理方法(計時器響起)，令大家都可以得益。

**代理主席：**莫議員，請停止發言。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何秀蘭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55(1)(a)條，建議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處理現時各方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爭拗的事宜，令各方的意見在這法案內獲得更充分的考慮，並騰出大會時段，處理現時各項等待二讀的法案，以及為隨後財政預算案的提出、辯論和通過，創造空間。我是十分支持的。

代理主席，很可惜，蘇錦樑局長的回應令人十分失望。局長在會議廳內外都表示失望，指何秀蘭議員引用第55(1)(a)條，實質與提出中止待續議案相同，更認為何議員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是變相“拉布”。局長以上的回應實在令人十分遺憾。其實，援引第55(1)(a)條與提出中止待續議案，分別很大。根據中止待續議案，議會中止辯論後須等待政府決定，而政府可以將條例草案再交上議會或不再交上，決定權在政府手中。但是，成立專責委員會卻讓立法會決定，甚至主導如何處理現時多方面的矛盾，立法時間亦可以配合大會議程，是最好的安排。至於局長指何議員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是變相“拉布”，我認為這關乎政府有沒有誠意解決問題，是否重視整個行政立法關係，還是剛愎自用地不理會民意。如果政府今天重視何議員提出的議案，便會有一條出路整合各方的意見和爭論，而不需要把矛盾帶到大會辯論，浪費大會時間。所以，政府的態度是十分重要的。當然，如果政府決定不支持成立這個專責委員會，必然會使這項議案成為“拉布”的對象。正是一念天堂，一念地獄。政府如何看待何秀蘭議員這項議案，市民是看在眼裏的。

代理主席，我支持何議員引用第55(1)(a)條，成立專責委員會處理條例草案引起的矛盾和爭論。早前，版權業人士馮添枝先生表示，條例草案不是政治議題，認為何秀蘭議員提出設立專責委員會是在拖延時間。當然，他是版權商代表，自然認為越早通過條例草案便越好，因為可以更好地保障其利益。同時，他們也認為今次的條例草案只涉

及版權業。可是，須知道，這項條例草案並非只影響版權商，而是關乎到大眾使用互聯網的習慣。立法會需要聽取和尊重各方民意，成立專責委員會不是要拖延時間，而是實踐民主必然的道路，對深入研究這項條例草案有重要的意義。

其實，條例草案的演變反映在不同的時代背景下，科技發展產生了不同的社會需要，而不同的社會需要自然要以不同的議政方式處理。在1997年6月24日，當時的立法局訂立《版權條例》，至今已有10多年，通訊方式和版權作品的形式持續演變，已是不爭事實。所以，有關法例過去曾經歷3次修訂，本會分別在2001年通過《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在2003年通過《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以及在2007年通過《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可是，在討論《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時，公眾發現當中“戲仿”和“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失”的定義模糊不清，社會對有關立法建議的反響一次比一次巨大，最後觸發今次極大的回響。

是次條例草案的修訂之所以觸發起極大矛盾，是由於網民擔憂在使用版權作品時會觸犯法例，甚至是新增的傳播罪，因而面對刑事起訴。版權商則希望藉着是次條例草案掌握傳播權，以增加收入。對此，政府未有採納泛民提出的修正案，以平衡公眾和版權擁有人利益，只想藉着強行通過條例草案，顯示自己的管治權威。何秀蘭議員提出就條例草案成立專責委員會，目的正是化解僵持不下的局面，讓各方能夠更深入和詳細地研究條例草案內容，然後才重新提交予立法會審議。

代理主席，以專責委員會代替全體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是因為有需要就着條例草案的法律細節，傳召版權商、版權擁有人、創作人、網民代表和研究版權法的學者等相關人士，出席具有法律效力的專責委員會，與官員和議員深入研究條例草案的內容。我不明白為何工黨何秀蘭議員提出建議，解決這項亟待處理的問題，會被王國興議員批評為耍弄蠱惑招數；認真討論法律細節並提出修正案是為了回應民意，卻被譏諷為蠱惑、是變色龍、是被威脅。這些言論實在狂妄，我認為成立專責委員會才是負責任的建議和做法。

條例草案牽涉到法律細節問題。無疑，泛民現時對這些法律細節已有一定了解，但討論大多集中在原則性的問題，即公義問題。當然，公義極為重要，可以在全體委員會討論。但是，現時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憂慮不單只在公義原則本身，而在於其法律細節上存有不少灰色地帶。既然魔鬼在細節中，與其通過一項充斥着灰色地帶的法例，倒不

如把“先通過，後檢討”的做法重歸正確次序，即“先深入討論檢討條文，後審議通過”。想做到這一點，我們便必須清晰、詳細和深入地逐點檢視條例草案和各修正案的細節。在這情況下，我們必須返回條例本身，研究其法律細節。所以，立法會絕對有需要成立專責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的法律細節並提出修訂，而專責委員會需要有更多議員加入，才可以找出最大共識，處理這項條例草案。

是次條例草案激起社會極大回響，各持份者都持續不斷發表意見，部分意見在過去的諮詢中不受重視，甚至未曾在聽證會中發表。即使泛民嘗試平衡各方利益，提出3項修訂，引入“公平使用原則”、“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豁免”及“禁止私人合約凌駕於法例豁免”，亦不能全面滿足市民訴求。網民提出的關注，立法會大會未能處理到。更可惜的是，有政黨已表明會反對泛民修正案，其他建制派則與政府同樣沒有就修正案作正面回應，而香港版權大聯盟更堅拒泛民的修訂。如果成立了專責委員會，則可以傳召這羣人，請他們表達意見，討論如何保障網民、如何平衡創作人和版權商的利益，並讓專責委員會提出多方同意的修正案，迫使政府接納，加強保障網絡的創作、言論和表達自由。

政府對於是次條例草案，立場似乎傾向保障版權商，不斷強調大聯盟、唱片業協會、工業總會和總商會的考慮。公眾不難發現，通過今次條例草案後，最大得益者便是版權商，而創作人和網民的權益卻被忽視。泛民在2012年的全港直選得到1 019 000票，明明代表大多數民意，卻因為議會的不民主而成為“少數”，被迫要採取“拉布”作為保住人民利益的抗爭方式，使政府回應民意。礙於現時的立法會議席並非全部由普選產生，部分議席由向政府傾斜的功能界別所佔，使本來代表大多數民意的議員在議會內變成少數。

更大的問題是，政府恃着有保皇黨護航，抱着一種必定可以通過立法建議的心態，不理會泛民提出的意見和修訂。代理主席，就是這種處處與民意對着幹、不肯妥協的心態，才致使議會在今天陷入“拉布”僵局。我相信在雙方劍拔弩張的氣氛下，“拉布”情況亦只會持續。如果政府有心透過今次修訂促進創意產業的發展，積極處理不同持份者的矛盾，願意坐下來為條例草案的輕重作出取捨，不單只作中間人，而是擔任仲裁者，裁決各方爭議，拉近不同人士的想法，局長便應該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尋求共識，非不能也，實不為也。我建議建制派議員不要放棄今次尋求共識的機會。

現時立法會已積壓了不少法案等待審議，當中很多也與民生息息相關。把現階段仍富爭議的條例草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討論，便可騰出時間處理其他法案。否則，按照現時“拉布”的進度，恐怕我們在未來數次會議，也未能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而其他法案就會被迫延後，甚至可能連往後的追加撥款條例草案也會被拉倒。屆時不單會對民生造成影響，亦可能會癱瘓政府運作。我們當然關心140萬名建築工人的生計，但事情的關鍵正在於政府如何處理問題處處的《版權條例》。如果可以成立專責委員會，讓議員另闢討論場地，議會和政府的其他運作自然不會有任何閃失，各方何以不樂見其成呢？

代理主席，我認為把條例草案的諸多爭議放於專責委員會繼續討論，聆聽各方持份者意見，並共同作出有法律效力的修正，是最好的安排。一方面，條例草案可以讓路予其他非常重要的法案和撥款條例，解決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大塞車”；另一方面，亦可以在專責委員會內透過多聽市民意見而達成共識，“一齊講，一齊聽，有商有量”(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張議員，請停止發言。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55(1)(a)條，將《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處理。

代理主席，你現在坐在這裏，皆因主席有事要辦，因為主席今天在不同時段要會見不同議員和政務司司長。我很希望行政機關能夠尊重立法會的獨立和自主，不要做任何事情讓議會或公眾感到它向立法會施壓，而我相信林鄭月娥司長也不想這樣做。代理主席，我們剛才會見主席時，我問他，司長有否向他施壓？若然如此，後果會很嚴重。不論立法會主席也好，其他人也好，他們着緊怎樣處理會議時間，這是我們明白的。

尤其是昨天，教育學院很高興得知可以升格為教育大學，它的校長張仁良教授隨即要求議員手下留情，因為相關的法案須提交立法會審議，他很希望在今屆立法會結束前可以完成有關程序。我也聽到其老師和學生接受訪問時，都表示熱切期待升格為大學。這當然要交予日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處理，但是否加進現時18、19、20項有待審議的法案則有待決定，而且其他官員也對我們說，他們也有法案正在排期。然而，他們的憂慮我們是明白的。

代理主席，現在我們花了很多小時審議這項條例草案，因為它充滿衝突和矛盾。所以，何秀蘭議員才建議付委予專責委員會處理，而我認為這建議不錯。我並不主張拖延至下一屆或再下一屆立法會處理，我支持由專責委員會找出一個折衷方案，正如莫乃光議員剛才說，由版權擁有人和其他公眾一起找出一個定位，雖然未必全部人都百分百同意，但這是一個折衷方案。代理主席，你應該最了解，你是做生意的，你經常說生意人固然會找一個人人都可以接受的定位，事情便好辦了。

上星期辯論時，我離開了會議廳，李慧琼議員問我，我說的事項在法案委員會不是已曾討論嗎？代理主席，法案委員會可能曾討論那些事項，但討論並沒有結果，並不是在那裏討論完便了事，便算已處理。如果當時曾討論並取得共識的話，便不會弄致今時今日的田地。因此，我希望李慧琼議員或民建聯要明白，大家也希望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大家也同意現時的《版權條例》過時、我們的制度過時，應要與社會接軌。正因為有些網民或公眾人士認為他們的權益未獲保障，而政府當局的建議又完全向商界傾斜，所以，代理主席，大家才要求找一個定位、找一條生路讓大家通行。因此，如果一個專責委員會可以幫助尋求共識，便最好不過了。

如果不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話，其實，蘇錦樑局長也可以做這些工作，難怪莫乃光議員不斷指他不做事，他不應好像一位秘書般跟我們約時間見面，我不用他代我約時間見任何人。他應該與各方會談，然後由政府自己提出建議，希望建制派和民主派都可以接受，因為各方都認為找到了平衡時，便可以做到保障版權擁有人的權益——雖然沒有人主張立法容許別人侵權——亦可做到保障其他市民的網上創作不會有被人控告的風險。

因此，有建議說，可否找出一個方案，可以保證個人進行非牟利的創作時不會被起訴，這樣做又怎會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呢？如果有這個保證，即使未必得到100%的掌聲，但最低限度讓人看到當局有嘗試回應社會上的憂慮。因此，有說法認為，如果局長不盡本分，即使成立專責委員會也沒有用。這說法可能正確，但立法會也要給當局一個信息，時間無多了，要盡快談妥這事情。

正如立法會主席早前說，我們要辯論為何要付委予專責委員會處理和為何要留在立法會會議審議，他說如果付委予專責委員會處理的話，所有討論便在那裏進行，然後在作出決定後再交到立法會，那便沒有其他辯論了。我也同意，如果這樣做的話，便可以讓路予十多二

十項法案，包括有關教育大學那項法案，全都可以有空間處理了。何不這樣做呢？

代理主席，我剛才留意到政務司司長與立法會主席見面後會見傳媒，她在罵人，她最近很喜歡罵人。她叫議員有權不要用盡，她一定不是指我們，我們哪有權力呢？代理主席，我們有甚麼權力？她還點名指責何秀蘭議員，我認為真的不太好，她作為司長……叫她何秀蘭議員也好，或甚麼“秀蘭”議員也好，她所做的均按照《議事規則》行事，並獲得立法會主席批准，大家當時都在場，司長何必罵人？她又指我們拖延時間，我們只是做《議事規則》……

**代理主席**：劉議員，你離題了。

**劉慧卿議員**：……我們只是做《議事規則》容許的事情，並不是權，只是議員可以做的事情。

代理主席，我們昨天會見一個英國國會團體，出席的全都是我們民主派議員，只有一位建制派議員出席，他便是鍾國斌議員，他的確非常勇敢。那些國會議員問我們為何弄致立法會會議經常響鐘，我們向他們解釋……鍾議員當然很辛苦，他說他們35位議員要整天坐在會議廳，真是傷透腦筋，不知如何是好。國會議員最初當然可憐他，感到很離譜。我們向他們解釋，議員是怎樣選出來，以及立法會的組成，我們無權無勇，唯一可以做的，便是按照《議事規則》提出一些議案，有些人可能不喜歡我們這樣做，因為這可成為一個用來制衡別人的工具。我們也告訴那些英國國會議員，因為當投票時……

**代理主席**：劉議員，我再提醒你，你離題了。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現在是說為何要成立專責委員會，因為我們希望可以藉專責委員會理順一些事情，而非像有些人所想般，知道自己已經有足夠票數，只須投票便完事了。如果他們是這樣的話，另一些人又會說，他們不想立即進行表決，結果變成現時的境況。

所以，我們希望林鄭月娥司長……既然她這麼喜歡罵人，請她罵罵局長，請司長責罵局長，要他與版權商和其他各方討論，看看可否

找出一個大家均接受的方案。因為大家其實也很希望條例草案可以通過，希望現時正在輪候提交立法會進行討論的多項法案——包括接下來的財政預算案或臨時撥款議案——也有機會適時在議會進行辯論。

所以，如果各位議員也認為這是一個生機的話，便請支持這項議案，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處理。可是，我們亦要責成專責委員會盡快召開會議，按照以往成立專責委員會的經驗，建制派和保皇黨必定會佔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和副主席的席位，他們會“連汁都撈埋”，只會有數位民主派議員在席。不過，大家可以“落手落腳”盡快找出方案，再提交立法會審議，希望得到大多數議員和市民支持通過。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好方法，不然，大家又是否想繼續這樣下去，繼續審議不知道多少百項修正案呢？

代理主席，所以我認為何議員不應該因為這項建議而被司長責罵，她是為社會提出建議，讓議會可以騰出時間處理其他事項，另找一些議員在專責委員會內處理這項條例草案。我深信亦十分希望商界和市民可以明白對方的憂慮，共同找出可以處理的修訂，以便給對方一條生路。來到今天這境況，我相信很多人也不願看到，大家也不想所有人坐在這裏，每小時只可放行13分鐘休息，難道大家以為自己是囚犯嗎？為何議會會弄致這田地呢？就是由於有些事情大家沒有說清楚，沒有找出一個雙方可以接受的妥協方案。所以，當我們告訴那些英國國會議員我們的原因時，他們一聽便明白了。

所以，代理主席，我認為何議員這項議案是相當好的。你不要聽其他人在此罵她，我認為議會應該自己尋求出路，我們不需要行政機關走來向議員或主席施壓，我們應該顯示出，我們有自己的方法處理社會上的尖銳問題和尖銳矛盾。大家一起找出可妥協之處，找出一條生路，使版權擁有人、網民和公眾均認為立法會是有智慧的，可以在危急關頭停下來，盡量尋求解決辦法，而非每天在此蹉跎歲月。我十分明白往後仍有十多二十條法案要處理，並且會越積越多，我亦希望會有時間進行審議，大家也不希望看到在7月份有些人要落任離開議會時，仍然有很多未完成或來不及做的工作，遭市民責難，我相信這是大家都不希望看到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所以，既然有那麼多共通點，亦沒有人拍檯說這項條例草案一定不可以通過，只是有某些細節大家認為值得再作商榷，令市民不用那麼憂心……他們亦不是說要侵權，沒有人說要侵犯版權擁有人的商業利益，亦沒有人說要立法令他們可以這樣做，我也明白版權擁有人的憂慮。

所以，我們越說便會越發現雙方有很多共通點。如果我們可以成立專責委員會，請雙方一起坐下討論，我相信最快一個月便可以“煞科”，把條例草案再提交立法會。在這段期間，我們亦可騰出時間處理現時日益積壓的事項。為何大家不考慮這方法呢？這方法並可以給蘇錦樑局長更大動力辦事，因為他現時好像“懶懶閒”般，一如某些人所說，因為他已知道自己有足夠票數，又何須做工夫呢？可是，如果我們告訴他，我們想他處理得好一些，如果大家可以一起發聲，或無須一起發聲，只要多些聲音向他提出要求，已會對他造成很大壓力。

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不要只集中責罵我們，說我們浪費議會時間，希望大家運用自己的影響力，為香港和版權業做實事。我想再次指出，我們是想做到這件事的，只是要找到一個定位是大家也認為可以過得人、也過得自己而已。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向行政機關發出信息，請他們無須再來找立法會主席，不用做那麼多事，只須叫他們做些實事，找出一個大家可以支持的妥協方案，讓條例草案得以通過，我們便會有時間處理其他法案。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55(1)(a)條，提出在二讀之後將法案即時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繼續進行討論及處理。

主席，這個程序在回歸後並未使用過，當然是有道理的。因為根據一貫程序，主席在問責局長在立法會大會提出首、二讀之後，一定會將他提出的法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討論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其實，這是一種全體委員會授權的形式。如果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亦即代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授權後者，討論該法案的背後政策，以及將之逐項審議後交回大會。當我們在完成二讀之後，主席便將大會變為全體委員會。其實，我們不需要再做這個過程及程序，因為法案委員會已經獲得授權並完成工作。但是，今次最不同之處，就是在法案委員會……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觀察到建制派議員現時集體離席，所以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梁家傑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剛才談到為何《議事規則》第55(1)(a)條在一般正常情況下很少會被引用。今次，《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立法流程非常特別，有異於一般情況，因而突顯了第55(1)(a)條的重要性，成為處理現時僵局的一個最佳途徑。

在相關法案委員會向本會作出報告之後，出現了數個很重要的發展或一些新資料，之前在法案委員會報告中是沒有涉獵過的。雖然我不是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但我看過他們向本會提交的報告，肯定這一些事項沒有在法案委員會討論過，未有在那個階段獲得適當的處理和討論。正因如此，我會支持在這個非比尋常的情況下，引用第55(1)(a)條處理現時的局面。大家亦可以視我們以第55(1)(a)條，令法案委員會“復活”。但當然，法案委員會不是完全“復活”，因為我們已過了二讀階段，即一定要繼續這項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必須完成這一項公共政策的立法。當然，理論上，在法案委員會階段也可以決定不再處理；但除此之外，這建議是一個很適合處理現時條例草案發展狀態的程序。

主席，我剛才提過有關議題出現了一些較大的發展，或許我現在略為談談一、兩個我認為比較重要的。例如，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階段時，只說我自己，才第一次有機會跟香港版權大聯盟的朋友談了兩個小時。根據與他們傾談，看過傳媒報道他們與其他議員會面，以及其他議員跟我交流會面的結果，我可以看到版權擁有人的焦點，原來不是放在利用版權作品作非商業用途或將之再創作的市民身上，他們其實是想向一些中介平台收費。但是，我在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中，卻看不到這個焦點。我不知道是香港版權大聯盟在整個過程中沒有這樣表達過，還是已表達了而法案委員會始終無法接收到。無論如何，如果他們的焦點是向中介平台收費，就不要殃及池魚。

主席，民主派議員其中一個焦點，是希望引入公平使用的豁免原則，為網上發表和再創作的平台移除一把刀。對此，其實版權擁有人看來未必介意，因為他們的焦點是向中介平台收費。另一點我頗肯定法案委員會沒有討論過的是，有一位余家明教授，正如之前有議員提及，他提出了一個名為民刑事的禁令，以保護非商業性質使用人絕對不會受刑事、民事的訴訟所纏繞。以上兩點，都未有在法案委員會得到適當的處理，最低限度我在報告內未看到有深入的討論，更遑論是辯論。

此外，我們常常聽到蘇錦樑局長說，民主派議員提出的3項豁免，包括公平使用原則，皆未經很深入的諮詢。如果他真的覺得，在法案委員會階段或是引入條例草案之前，對議題的諮詢仍然不足，那麼第55(1)(a)條正好提供諮詢的黃金機會。如果我們現在真的直接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便無法處理條例草案應該如何草擬，如何令版權擁有人得到最佳照顧，以及他們與使用網絡再創作平台的市民之間的利益平衡。

主席，大家也知道，如果我們現時立即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餘下可以做的，便只是在條例草案逐項審議時咬文嚼字、針對那些條文是否寫得最好而作出改動，而不能討論余家明教授所說的“民刑事禁令”，或聚焦於版權擁有人原來的計劃，只向中介平台收費而不針對個別再創作人。我們沒可能在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之後處理這些，所以就現時的事態發展而言，我覺得引用第55(1)(a)條的確有其價值。

主席，我亦覺得政府沒有理由不支持引用第55(1)(a)條。當局是否一定要盡快將立法程序推到投票的一刻，然後憑着有足夠票數便把條例草案通過呢？我覺得不應該這樣處理事情。而且，政務司司長近來的言論尤其有問題。

主席，她說立法會議員月薪93,000元，也有約滿酬金60萬元，於是便應該開會、應該審議，其實她是想說應該通過條例草案。但問題是，難道她不理解，我們代表了不同的人、不同的市民、不同的利益。我們亦有責任阻止一些不公道、不公平的法案通過？這個就是我們受薪而須履行的其中一項職責。我倒是要質疑，林鄭司長月薪30多萬元，是我們的3倍以上，她是否應該在此居中斡旋？可是，她只表示：不好意思，我對於條例草案一竅不通。她既不明白，亦不知悉、不知道條例草案說了甚麼。她不知道條例草案在說甚麼，何以又要我們通

過？這樣很奇怪。所以，我覺得政府官員的取態，亦是很值得商榷的。我對於蘇錦樑局長的批評，早已經在會議紀錄中清楚記述。我覺得他用力錯誤，他的氣力應該用於游說版權擁有人，尤其是美國版權擁有人，接受公平使用的豁免。

如果我們啟動了第55(1)(a)條的程序，便是亡羊補牢，未為晚也。蘇局長可以這樣做。主席，而我亦說過，美國版權擁有人其實沒甚麼理由反對這項豁免，因為這項豁免在他們祖家，少說也已用了六、七十年。

主席，一些與條例草案相關的環境的變化，以及一些新的、值得討論和深入商榷的觀點的出現，都是在法案委員會向立法會作出了報告及已經解散之後才發生的。所以，我們不應該勉強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反而應該將法案委員會“復活”——你可以這樣理解——處理這些未完成的工作，然後等待它再提交報告。其實就是應該這樣，讓法案委員會再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我們便在這個報告的基礎上處理條例草案。

我最後給政府一個忠告：請不要只想着“數票”，單憑票數通過法案。因為這種“大石壓死蟹”的暴力，可能令一些它不想看到的場景出現，社會的紛爭會更大。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支持何秀蘭議員動議將《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主席，我嘗試從兩個角度來看這項議案，我會從正面的角度去看看這做法的好處，以及從負面的角度去分析如果不採取這個做法的壞處。

我相信主席你也知道《議事規則》第55(1)條，我嘗試讀出其內容：“二讀法案的議案如獲通過，該法案即告付委予全體委員會，除非(a)立法會通過議案，將法案付委予一專責委員會；該項議案可無經預告，但須在該法案二讀後即時由任何議員動議；或(b)立法會主席認為該法案會特別惠及或反之特別影響某人、某社團或某法團，在此情況下，立法會主席可指示將該法案付委予一專責委員會。”有(a)和(b)兩款，即須經立法會通過或主席同意。第55(2)條是“負責法案的議員無須為全體委員會就法案進行的程序作出預告。”第55(3)條是“專責委員會就法案進行的程序，須在按照本議事規則第79(2)條(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指定的日期開始。”

那麼，第79條的內容是甚麼呢？我也讀出來，我相信有些議員未必看過。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是“(1)專責委員會只限於商議立法會所交付的事宜；為法案而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則只限於商議立法會所交付的法案及有關修正案。(2)專責委員會須在委員會主席指定的日期……”主席，我要強調是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專責委員會的會議須公開舉行，但主席根據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命令不公開舉行者除外。”

主席我把與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有關的立法會《議事規則》條文全部讀出來，我希望大家都清楚知道，不管是由立法會通過，或經主席同意，二者皆可；其後如真的實行，必須按議員提出的議案，在指定日期、時間和地點進行，換言之是有日期上限的。

主席，先從正面角度看，我認為何秀蘭議員的議案基本上會帶來3個好處。我認為第一個好處是buy time，我們要買時間。我們現時在立法會大會上討論一個重要的問題，也許你認為不太重要，也可能這是一個矛盾，這個問題也許可以商討，只是不夠時間商討，這項議案便可讓我們有時間再商討。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個程序要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舉行，我們還可有多少指定的日期和時間呢？主席，相信大家都知道，立法會在今年7月中便要休會，然後再次舉行選舉，換言之，由1月至7月中，我們最多有6個月的時間，這6個月便是這個專責委員會的時限。相反，如果我們沒有專責委員會，繼續現時的對壘、爭拗、“扯大纜”，主席，你可否肯定我們在7月中前能完成審議這條例草案呢？大家都知道，接下來還有18項法案有待審議，還有財政預算案及施政報告的辯論，有眾多議題需要在星期三的大會上辯論，因此，議會餘下可用的時間並不多。

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其實是另闢一條小路，把大路讓予正規的、急切的、與民生有關的法案，財政預算案，甚至施政報告的辯論，變成雙軌並行，這便是我所說的buy time好處，何樂而不為呢？只是半年時間，業界會否認為不能再多等半年呢？抑或繼續爭持，半年也解決不了，他們反而又接受呢？這是一個矛盾。大家要看清楚，為何不選擇可行的方法，反而要選擇不可行的方法？

第二，是否真的沒有共通點，只能你死我活？主席，根據我們民主派提出的3項修正案，其實並不是你死我活。我與商界的有關人士討論過 —— 下星期我也會與香港版權大聯盟會面 —— 有些事情其實是可以商議的。舉例而言，關於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修正案，對於非牟利、以自娛為目的衍生內容，像特首唱歌，短片上載到互聯網，

難道他可以藉此賺錢？“老兄”，算了吧，是否連這些也要禁止？一些慈善活動是否也要禁止呢？我所屬的社區經常舉辦文娛康體活動，邀請街坊在球場上唱歌，現在也不容許，因為要支付版權費，而且不知道要付多少錢，原來要付費給五、六個機構，結果，我在過去一年也沒有舉辦過這類活動。為何因為這條例的緣故，一些不影響商界的活動卻不能進行？我相信商界亦不會介意進行這些活動。主席，這些事情都有商榷的餘地，這個專責委員會正正可以討論這些事情。

此外，我們提出的另一項修正案，關於合約凌駕性條款，我認為也可以與商界磋商。根據這種條款，一旦簽署合約，即使法例賦予豁免，如果合約列明all rights reserved，版權所有，複印必究，雖然法例對某些情況給予豁免，但所有人均不可使用有版權作品。我的看法是，可否與商界商討，為何要把合約凌駕性條款定得如此嚴謹？主席，我相信這未必是商界的原意，這些事情是否都有商討的餘地？如果我剛才提及的兩件事都可以在半年內談妥 —— 早前我已說了限期是半年 —— 這條例草案是否真的有出路？

第三項修正案是關於fair dealing和fair use，這似乎存在黑與白的問題，要談妥這些問題是難度高的，但現時世界上有兩個奉行自由經濟的國家也有採用，那麼，理論上兩者都屬於自由經濟可以接受的範圍內。這並不是矛盾，不是你死我活，而是大家的重點不同，這是否也有商量的餘地？對此，我真的不太掌握，可能真的要找專家來協助商討，甚至可能要找美國和英國的專家來談談如何磋商解決兩者的矛盾。這需要各方坐下來坦誠討論才會有結果。

主席，在3項修正案中，最少有兩項修正案有商量的餘地，用半年時間便可以處理，這是第二個正面的好處。

第三個正面的好處更重要。現時香港經常有爭拗，不是黑色便是白色，黑色的一定反對白色的，白色的一定反對黑色的，這個世界其實是彩色的，我常說世界是彩色的，黑色加白色並非只有灰色，而是彩色，甚麼顏色都有。如果大家真的談得成，會出現大團結的狀況和氣氛，這對業界、網民和香港社會都是好的，是否多花半年時間便可以做到這個結果呢？我看到有這種可能性。主席，在這三大正面好處下，何樂而不為呢？

相反，如果不這樣做，結果會怎樣呢？那可糟糕了。首先，立法會便遭殃，充滿鬥爭、你死我活的氣氛，條例草案通過不了，林鄭司長罵我們，特首又罵我們，但那些批評的說話基本上與條例草案無

關，連議員的薪酬多少、工作量多少，也要干涉，卻不理會官員和特首的薪酬是多少。這便成條例草案以外的第二個戰場，局長，如何去商討呢？

其次，大家都知道，我們一直批評香港特首喜好鬥爭，不時挑撥一些問題，以引起爭拗，在這條例草案上如是，在香港大學(“港大”)事件上如是，在港大副校長任命事件上如是。現時研究如何修改《香港大學條例》，以改善港大的管治，也是如是。其實，很多事情都可以坦誠商討的，但我們現在卻缺乏這種機會。

有人問，泛民是否肯談判呢？大家都知道，在任何談判中，最有權威的一方會最早提議談判，甚至最早提出如何談判和讓步，而不是當權者的空間較少，當權者的空間應較非當權者大。如果連這個權力競爭過程的分野都看不出來，主席，這不是搞政治。英語有一句話：“politics is the art of possible”，一般被翻譯為“政治是妥協的藝術”，我卻有另一個譯法：“政治是行得通的藝術”，即是說，如果一項工作弄不通，你不是在搞政治，而是在搞辯論和鬥爭，如果你是搞政治，便應把它弄通。

主席，在這件事的過程中，業界常指責我們想扼殺業界，說如果我們不通過條例草案，他們真的沒有生意，甚麼也做不了。但是，業界有否反映——我並不想掀起對罵——網上的娛樂、創作等，我記得業界最近也提供過數字，在90年代，香港每年平均製作200多齣電影，去年卻只有50齣，真的很慘，沒有電影製作可讓人欣賞，生意欠佳。但是，我想反問，在這20年內，亞洲發生了甚麼事呢？先是興起“日本風”，現在則興起“韓國風”，人家的娛樂事業本來很落後，為何其電影、歌曲、舞蹈可以冒起得又快又好呢？以舞蹈為例，跳舞的都是年青人，大家可以比較香港的舞蹈表演和韓國的舞蹈表演，你會發覺韓國的舞蹈真的較好看。網上又舉出最少20個例子，是香港作品抄襲別人作品的例子，其中一個漫畫畫面，有一人被另一人站在肩膊上插了一刀，連動作和姿勢都同樣是抄襲韓國作品的。這些例子可以證明為何香港那麼不濟。我提出這些例子只是想“潑冷水”，希望大家想想是否香港自己也有問題，而不只是一條法例有問題。如果真的這樣抄襲，是否一條法例便可以打救你呢？我相信是無法打救你的。

主席，另一種情況是，我又舉一個例子，例如早前討論是否發出電視牌照予香港電視(“港視”)。外界覺得有港視便有新的競爭，我們相信自由競爭、自由貿易，越多競爭越好，為何結果又沒有發牌給港視呢？

**主席**：馮議員，你的發言是否偏離了議題？

**馮檢基議員**：不，如果我們不成立專責委員會……業界向我們舉出多個例子，以說明沒有這條法例是不行的。我想告訴他們，有時候，表現不濟與法例是無關的，很多時候是香港本身的問題。

主席，我想談最後一點……

**主席**：請不要發表跟議題無關的議論。

**馮檢基議員**：我想說的最後一點是，如果我們繼續黑白鬥爭下去，是不會出現大團圓結局的，也無法改善整體氣氛，無法提供一個好的平台，讓本地的作家、持份者和商人有更好的機會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我想重申我剛才所說的一點，如果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可以buy time，有多些時間，而其實最多也只是半年。第二，在民主派現時提出的3項修正案中，我們可以找到空間，而實際上也有空間，我相信建制派亦與商界討論過，他們都同意有些地方是可以修改的，那麼，為何不容許多些時間去做好它呢？

最後一點，我相信主席聽到我剛才讀出《議事規則》第55條。當然，我相信何秀蘭議員的議案或會因建制派不同意而無法通過，然而，根據第55(1)(b)條，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另一個條件是得到立法會主席同意。主席，你深具政治智慧，李波事件尤其顯出你的政治智慧較那些掌權的人更高。主席，我希望你運用政治智慧，如果這項議案不獲通過，你可以引用《議事規則》第55(1)(b)條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

多謝主席。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提出議案，根據《議事規則》第55(1)(a)條，將極具爭議性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繼續處理。

這項議案關乎程序，以及如何處理立法機關現時遇到的“塞車”狀況，是一個解決問題的建議方案，透過《議事規則》容許的機制，嘗試尋找出路。如果這個出路獲得支持，可能首先便可解決所謂“塞車”的問題。不論政府當局或立法會秘書處也很清楚指出，在本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尚有18項法案仍在審議中，我有參與其中一些法案的法案委員會工作，甚至擔任某些法案委員會的副主席，例如《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和《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我也擔任有關法案委員會的副主席。此外，我作為環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對於某些法案也相當關注，例如關於如何處理廢電子電器產品、如何回收再造玻璃樽的條例草案，我們都十分關心。我個人認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引起的爭議造成了目前擠塞的情況，很希望這能在我們任期結束前盡快處理好。

如果何秀蘭議員的議案，在立法機關分組點票的情況獲得通過，那麼，我們常說的“塞車”問題便可直接得到紓緩和解決，立竿見影的，是一個很明顯的優點和好處。我在此重提，希望讓公眾得悉，泛民主派議員透過何秀蘭議員的議案，提出了可直接解決“塞車”問題的方法。

以駕駛來作比喻，看到前面有壞車發生故障，車上的人是否應下車，在路上圍着壞車，看看如何維修、換輪胎或檢查車頭機件，抑或應採取最常建議的做法，在遇到這類事故時，應call車把壞車拖至路旁，在路肩上慢慢修理和處理，並不是把汽車棄於路中不管，或擋於路旁，而是把汽車拖引至路肩進行維修和處理，最少可以讓後面的車輛繼續通行無阻，這只是解決交通擠塞問題的常識而已。其實《議事規則》當中有一定的智慧，讓我們看到當遇上我們現正身處其中的這種狀態、狀況時，如何能透過《議事規則》第55(1)(a)條，將一項具爭議性、曠日持久的法案的審議工作暫時擱置，以便我們更深入和專注地處理當中產生的種種矛盾。

關於專責委員會，立法會已有一套既定行事方式和規矩。雖然在這場辯論中，沒有多少個同事 —— 特別是反對何秀蘭議員的議案的同事 —— 詳細談及當中的細節，可能他們已立定心腸，一定會否決這議案，不用考慮，所以也不花工夫去研究了。但是，我相信如果大家較細緻、通盤地思考一下，建制派在這個立法會較有優勢、議席較多，所以建制派的同事很多時也會出任這類專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負責有關的工作。我相信他們已有足夠的經驗和智慧，加上立法會秘書處的專業支援，應很快便能理順當中要針對處理的問題。

那些問題已然存在，事實上，法案委員會在討論過程中提出了很多觀點與角度，可否集中焦點，把版權擁有人(即香港版權大聯盟)、網民、關注“網絡廿三條”，認為給予網民的保障及豁免仍不足夠，可能需要進一步商討的人士，集合起來一起討論，這正是立法會《議事規則》下正式成立、具法定地位的專責委員會的工作，以處理法案委員會在上個階段未能完全處理的種種問題。這也是我們的心思和心意。

有議員同事不認同，認為法案委員會已討論多時，召開了20多次會議，時間是寶貴的資源，時間是有限的空間，還要成立專責委員會來做甚麼呢？我當然明白時間是寶貴的資源，時間有限，我完全明白這些處境和情況，但是，能否透過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以獲得更多額外資源、額外時間來處理爭議呢？這是肯定的。就正如我們以往曾成立多個專責委員會，去調查高鐵、調查我們關心的很多事情，同樣是採用這個方法，成立專責委員會去爭取和獲得更多時間、空間和資源，以處理社會上大家關注的問題。主席和各位同事，我最不希望看到的情況，便是經常要很趕急地處理事務。

老實說，在很多民主議會中，包括我較熟悉的英國，因為我教英國政治，下議院經常也要很趕急地處理事務，像國家大事、執政黨、英女皇每年發表的Queen's Speech —— 就像我們的施政報告 —— 在每個立法年度讀出政府這一年的施政計劃，希望在1年內、13個月內完成。下議院也有點像“舉手機器”，大家可能看到首相的辯論十分精彩，但在處理立法的過程中，他們也知道有很多工作要做，600多名議員有很多事務要處理，遂抓緊時間快快處理。結果，我們研究英國政治的，看到很多法規和法例在執行細節時才發現問題。為何650名英國國會議員人人獨當一面，每位也是天皇巨星，各人也有相當的歷練，但他們通過的法例卻如此粗疏、如此差劣呢？英文的說法是“making poor law”，即是通過的法例簡陋、粗疏、殘缺不堪。原因是時間不夠，大家沒有多少時間審議，快快通過便算，然後才考慮日後如何修改，但這些問題並不容易處理，熟悉議會政治及民主制度的同事經常會聽到相關的投訴和憂慮，是令人很困擾的一件事。因此，英國或其他國家議會現在的大勢所趨，反而是思考如何在處理程序上安排更多機會或機制，令議員不會只想着快快通過和完成工作，多花時間、資源和心機，透過不同的機制去改善處理中、具爭議性或未能通透考慮的一些法案。儘管政府當局可能認為法案已很完備，但可否再做好些，可否再多顧及大家的需要，可否令目前劍拔弩張、處於對立的市民、朋友，大家一起繼續商討下去呢？這正是我們要嘗試和努力的方向。

看回英國的情況，在他們的議事規則中 —— 立法會其實借鑑了英國的議事規則 —— 有一點是我們未能學到的。當下議院匆忙通過法案，下一個階段並非即時成為法例，而是要提交上議院，上議院沒有我們那麼多關於流程的程序規章，而是整個上議院一起逐一完成首讀至三讀，包括所有委員會，都在議會中進行，大家的參與很充分、廣泛、平均及平衡。很多時候，下議院在政府佔大多數議席的指揮下，議員快快通過的法案會交由上議院慢慢修正和改善，這便是英國的議會傳統。你可以說這是一種平衡的智慧或可愛之處，下議院快速通過後，上議院可以慢慢修正、改善和處理好。此外，觀乎過往數十年的發展，下議院在有限的時間和空間內處理不了這麼多問題，因而引申出所謂西敏寺的辯論場合(Westminster Hall)和制度，於下議院開會時，在西敏寺的Westminster Hall同步辯論一些議題，與下議院應該處理的事務同步處理。在處理過程中，有關的法律基礎及憲制地位與正式於下議院內處理的一模一樣，官員也要答辯和解畫，議員也會發表其見解和意見。

所以，主席及各位同事，大家會見到這是大勢所趨。我們知道時間與資源是寶貴和有限的，但在經驗豐富的民主大國如英國，在其國會民主程序中，也不斷考慮如何爭取更多空間、平台和時間，議員除了要盡快為國家立法，以解決某些政策及民生問題外，也有充足時間，讓他們能訂立良法，小心處理，減少爭拗，讓議員利用這些時間來釐清和想清楚。此外，也利用這些機會、時間、平台和空間，迫政府面對一些在下議院很快便通過了的法例。例如現在保守黨執政，一些法案只要在650名議員中獲過半數贊成，通過了便算。但大家也會很後悔，覺得有很多機會被浪費了，而出來的結果會引起反彈，令國民受害，甚至影響政府本身的公信力，影響當時只顧舉手贊成的議員，他們或因時間不足、沒有關注或留心，人家事後問起，才醒覺原來有些條文已通過了也不知道，因為他們當時只是跟從大夥兒按下按鈕 —— 或許英國下議院沒有按鈕表決這回事 —— 跟從大夥兒走到後面的走廊投票便算了。他們只需跟隨黨的指揮，其後有人問起這條例是關於甚麼的，他們只能答“不知道”。

情況猶如……請局長不要介意，與其花時間搜尋、牽動、拉扯，甚至勸勉或勸諭一些親政府的議員返回會議廳開會，倒不如花點時間向林鄭月娥司長講解一下這條例草案的內容會更好，因為她在公開場合曾言之鑿鑿，說這條例草案不屬於她的範圍，她不懂也沒有留意。我對此感到莫名其妙，這些法案或條例草案既然以政府的名義提出，既然如此具爭議性、市民又如此關注，更令到立法會“大塞車”，她作為政務司司長、政府之首，屬於問責團隊，理應自行學習，以我所認

識的林鄭月娥司長，我相信她絕對有這個能力，不會這麼差勁。但她竟說不理會了，我不知道這個政府是否有時候左手不知道右手在做甚麼，當右手出事時，左手只懂說幫忙，但卻用錯方法和力度，令自己“露底”，即是原來她自己也弄不清楚究竟在爭議甚麼。如果連司長也弄不清楚在爭議甚麼，她當然不會明白我們這項辯論，我們現時在議會中代表和很關心……也很擔心萬一這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對他們會有哪些影響。

所以，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與立法機關一起思索，如何創造一個機會、構建一個平台，爭取更多時間和資源來解決“塞車”的問題。一個施政良好及善於管治的政府應該具有創意、勇氣及承擔，面對這個挑戰，而不是只懂坐在這裏向立法機關施壓。向立法機關施壓，最終只顯示出這個政府的“霸道”，卻沒有智慧去處理現時行政立法關係緊張這個如此難看和難堪的狀態。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何秀蘭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55(1)(a)條動議將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

**范國威議員**：主席，現在是5時，如無意外，應該是保皇黨定點放風、放飯和放水的時間，我相信在我發言短短的時間內，他們便會集體離場，希望不要被我不幸言中。

主席，我發言支持由何秀蘭議員提出的議案，將《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再作審議。林鄭月娥司長上星期致函立法會主席閣下，批評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使用煩擾策略，不斷要求點算人數，令議員根本不能履行職責，亦令立法會處於失衡狀態。其後又再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批評“拉布”令立法會議程“大塞車”，政府法案未能及時獲得通過，所以呼籲議員要“維護行政及立法機關合作關係的精神，理解情況，通力合作”。

主席，但正如主席閣下回覆司長所言，政府對修正案寸步不讓，才是令立法會癱瘓的原因，而立法會之所以處於失衡狀態……

(陳志全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范議員，請稍等。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請繼續發言。

**范國威議員**：歡迎建制派議員仿效懲教署策略，自我定點放風、放水和放飯之後，回到議事廳乖乖地坐下來聽議員發言。

代理主席，政府現時一心以為數夠票數，便可以在立法會橫行無忌，把立法會變成橡皮圖章，即使遇上市民大眾反對的條例草案也硬要通過。這才是立法會癱瘓的原因，政府才是“有權用到盡”的活生生例子。

如果政府真的希望條例草案或現在“塞車”的議程能得以處理的話，確實應該考慮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又或是說其他建制派議員那麼關注往後其他10多條涉及經濟民生的法案未能審議的話，便更應支持何秀蘭議員提出的議案，將爭議透過付委予專責委員會來解決，讓立法會可以審議其他法案。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現時尚有不少不清晰的地方，令市民大眾感到憂慮。我代表的新民主同盟認為就條例草案，立法會無必要匆匆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把我們眼前面對的困局、僵局推向死局。政府與其“大石壓死蟹”般強迫市民接受，不如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審議，其實此舉可以令社會各界有更多時間消化條例草案，讓市民、網民和版權擁有人表達意見，縮窄分歧，亦能讓建制派議員有多些時間了解條例草案細節，然後才再回到立法會審議各項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不同意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早前回答傳媒的說法，指成立專責委員會便等於推翻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我認為這種

言論是不理性的。原因為何？因為法案委員會並不是所有立法會議員有份參與，即使法案委員會同意的條例草案，亦不代表全體議員都要接受，所以我們的《議事規則》第55(1)條，才會有這樣規定，容許議員在法案二讀通過之後，動議將法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的議案。

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79(1)條，“為法案而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則只限商議由立法會所交付的法案及有關修正案”。換言之，代理主席，審議法案程序不會走回頭路。至於《議事規則》第56(1)條，全體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同樣只可討論法案的細節，不得討論其原則。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建議亦不是要將一切推倒重來，而是建基於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的細節，作進一步討論，這便是專責委員會的工作。

代理主席，《議事規則》第55(1)(b)條，其實亦有賦予立法會主席權力，如果“立法會主席認為法案會特別惠及或反之特別影響某人、某社團或某法團，立法會主席可以指示將該法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曾鈺成主席在向傳媒解釋自己為何不行使此項權力時，只說考慮到若把條例草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立法會或未能在今個會期內完成最終表決，所以便交予全體委員會作決定。主席並沒有評論、沒有考慮專責委員會會否矮化、推翻法案委員會，所以我認為陳鑑林議員的言論是想錯了方向。

代理主席，事實上，早前法案委員會對於現時議員提出的3項修正案並未有共識，全體委員會不可能提供充分時間去討論。其中由郭榮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要求政府就版權豁免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其實與政府提交的條例草案一樣，是參考了英國對“公平處理”豁免的做法，以確保版權法例對網民的豁免不會被私人合約削弱。此項建議在法案委員會討論的過程中雖然各執一詞，但政府亦表示此項是值得詳細諮詢的建議，政府只是認為不應急於修訂。既然如此，相比由全體委員會審議，專責委員會正正是一個非常有用的諮詢平台，可讓社會上各方加入會議，直接表達意見。

代理主席，而陳志全議員和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也加入美國採用的“公平使用”模式，又或是加拿大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即UGC)的概念。這兩項修訂內容都分別備受版權法例發展較香港領先的地方、地區的政府所採納。但是，政府一直拒絕採納這些建議，即使由政府提出的所謂戲仿、滑稽的豁免，政府自己也沒有標準。

我們經常提到知識產權署署長去年12月接受訪問時，就出口術指出，滑稽的定義是一般人看到也會會心微笑。至於特首自己post唱歌片段上Facebook，署長又指特首是公眾人物，所以屬於評論時事。這些虛無縹渺、龍門任搬的定義，正正是令香港市民、網民非常擔心的灰色地帶，政府須就這些定義作進一步澄清，而成立專責委員會便可以令議員更專注地審議此3項修正案，從而縮窄各方對修正案的分歧，亦可以令在二讀期間，對條例草案有強烈意見的議員，諸如新民黨葉劉淑儀議員或民建聯蔣麗芸議員都可以加入專責委員會，詳細了解修正案內容，聆聽各方的意見。

代理主席，其實這個多月來的審議過程，雖然表面看來進度好像很緩慢，但實際上，現時全香港正經歷一個學習的過程，無論是特首、政府部門、官員、議員，以至公眾，都在這個多月的爭議中對條例草案有更加多了解。當然亦帶來了不少疑問，相信在座很多官員和議員，也是由於要審議條例草案而第一次聽到甚麼是串流打機和“達哥”，這個年輕人熟悉的名字。

一年前，網上曾經誤傳有遊戲商請這位“達哥”直播打機時示範一隻獨家發行的遊戲，結果惹來香港網民不滿，質疑“達哥”收錢打機。這場誤會在網民的罵戰當中顯示了香港年輕人根本抗拒被商業行為入侵他們直播打機的時間，年輕人喜歡直播打機並非因為想賺錢、侵權，他們只是想與志同道合的朋友傾談、找尋共鳴，議員不了解年輕人的世界，連串流打機也不知道，但卻要通過條例草案，令年輕人這片自由的空間受到打壓，這亦是年輕人意見反彈的原因。

又例如特首唱“喜歡你”後上載於Facebook，我相信亦令很多一向沒有接觸條例草案的官員，包括林鄭司長上了重要的一課。政府在上星期三回答陳志全議員的質詢時，竟然還未找到全部版權擁有人，可見更多了解可帶來更多的疑問，亦會帶出我們對條例草案更實質的討論。

我因此想到剛才在我旁邊打噴嚏，代表出版業界的馬逢國議員，他在2012年10月，即我們剛上任的時候，他評論條例草案時說：網民想二次創作，打電話給“劉華”——即劉德華——付了錢，簽回一張licence就可以了。可是，相信經過特首梁振英唱Beyond的“喜歡你”一事後，我相信馬逢國議員也不敢再說同樣的話，因為找到Beyond黃家強合唱——就像特首般，原來背後還有非常複雜的版權問題，連黃家強也幫不了忙。代理主席，特首梁振英背後有龐大的法律專業人才團隊，要解決複雜的版權問題也見困難重重，至今仍未找到所有

的版權擁有人。普羅香港市民，普通網民更難以理解，這亦是我們現在要辯論、要關注的地方。

代理主席，有人形容條例草案像“善良的槍”，適時運用，但我們知道香港現時身處在一個指鹿為馬的時代，香港市民、香港人對特首梁振英政府的不信任是根深蒂固的。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即使再善良的槍，落在梁振英政府手中，都會變成兇器。最近，警方竟然以遊蕩罪名拘捕兩位在追訪教育局局長吳克儉的記者，由此可見，梁振英政府為了打壓香港人的自由，如何無所不用其極，用盡手上的武器。

代理主席，所以立法會有責任成立專責委員會，進一步釐清3個修正案的論點，收窄分歧，釋除各方的疑慮，嘗試在保障版權擁有人和網民、香港市民之間的利益，作出更好的平衡。

代理主席，新民主同盟不會讓如此不公不義、不明不白的條例草案通過，泛民主派議員反對條例草案的立場非常清楚，一旦條例草案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的程序，議員可以就修正案無限次發言，建制派議員無論如何仿效懲教署的定點放風、放水、放飯的自我懲教策略，我們見到的都會是困局一場。屆時，除非政府願意撤回條例草案，否則，立法會主席只能夠運用《議事規則》第92條來“剪布”。結果不但無法收窄現時香港社會上的分歧，反而會帶來更多的爭議和質疑。

上星期和今天，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因為持續流會分別約見建制派和泛民主派議員，其實立法會主席的能力不限於此，只要立法會主席可以主動運用第55(1)(b)條賦予的權力，就可以由立法會主席成立專責委員會，有能力緩和現時我們面對的僵局，使條例草案可以在專責委員會進入更實質的討論，而我認為這樣較主席運用《議事規則》第92條強行“剪布”，可以減少更多爭議，亦令立法會的工作更符合公眾的期望。

代理主席，我希望政府不要有權用盡。我謹此陳辭，支持由何秀蘭議員提出的議案。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我在二讀時外出前往財務匯報局(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開會，所以未能趕及回來發言。我現時只能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的議案，把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跟進處理。

代理主席，梁繼昌議員在二讀時，曾就樂隊Eagles的歌曲“Hotel California”闡述歌曲所涉及的相關版權，可惜Eagles的主音歌手Glenn FREY已經離世。代理主席，我很喜歡Eagles的“Hotel California”，這首歌最後兩句詞是這樣的：“You can check out any time you like, but you can never leave”，即是說你可以在任何時候付鈔結帳，但你不可以離開酒店。前希臘財長Yanis VAROUFAKIS曾以這句話比喻希臘加入歐元區的情況，就是希臘可以還清債務，但不可以離開歐元區。如果同樣以這句話來比喻版權使用者，我認為也是有類似之處的。特首付了650元予部分版權擁有人，但局長在上星期的答覆中，仍然未能完全釐清特首與版權擁有人的相關權益問題。特首當然願意補交費用，但這亦不表示事件已經完全解決或處理了版權的權益問題。

代理主席，我們面對國際協議、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權利，具體而言便應該是利益的問題，我們是要找到一個恰當及大家接受的平衡。可是，明顯地，現時這項條例草案是未能找到各方接受的平衡，最低限度，我感覺到特別是年輕一代，他們在互聯網、社交媒體……

**代理主席**：單議員，雖然你在二讀辯論時沒有發言，但我要提醒你，現在的議題是將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請針對這項議題發言，不要離題。

**單仲偕議員**：明白，我知道了。因為，我是要解釋由於現時無法達致利益上的平衡，需要有更多時間，所以便要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處理，從而尋找平衡，邏輯便是在此，請讓我慢慢解釋當中的邏輯。

因為年輕一代在互聯網和社交媒體的生活，是佔了他們很重要的一部分，他們往往會透過數碼方式表達和分享一些情感，在不少情況中，也會用到部分……

**代理主席**：單議員，我再提醒你，你離題了。立法會主席已經清楚說明，議員須提出理據，說明為何支持或反對將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現在並非進行二讀辯論。

**單仲偕議員**：我知道。理據就是條例草案現時無法達到各方接受的平衡，特別是年青一代，他們對這項條例草案的反應是較大的。何秀蘭

議員就是要動用《議事規則》第55(1)(a)條，從而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處理。

大家不要認為通過法例後，便可以解決問題。年青一代對這項法例的憂心很大，這與我們20年前處理版權擁有人面對翻版的問題是完全不同的。翻版是一個很清楚的實物，但我們現時所說的串流或傳播權則並非實物，並非一個複製品。我們在20年前討論的是實體侵權，而今天這項條例草案就是讓版權擁有人擁有傳播權，特別是針對網上的侵權行為。

如果把這項條例草案比喻為“網絡廿三條”，其實就要視乎大家站在甚麼位置，如果大家站在使用者一方，感覺就像我剛才所說“Hotel California”歌詞的最後一句：“You can check out any time you like, but you can never leave”，這當然就是惡法。可是，如果你站在版權擁有人一方，這項法例又是否有足夠阻嚇力，可以阻嚇網上侵權的行為呢？當然也不是的。我們看到有傳播權的國家，其網上侵權情況仍然嚴重……

**代理主席：**單議員，你再次重複和離題。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我並沒有離題。剛才有其他議員較我更離題。

**代理主席：**你現在提出的論點應該是在二讀辯論時提出。你並非在辯論應否將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雖然你間中會提及一、兩句，但並非集中就這議題發言。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我會盡力討論當中原因，但我認為你是使用了不同的標準。

在3月16日之前，立法會只有4次會議，明天和後天共有15小時討論時間、2月3日開始的會議可能會有24小時討論時間、2月24日——如果像主席剛才所說會加開會議，是在辯論財政預算案後，於星期四和星期五加開會議——可能便會有20小時討論時間、3月2日開始的會議可能會有24小時討論時間，如果當中扣減了一些發問時間，我們直至3月16日這個可能是“死線”的日期前……為何我會說它可能是“死

線”呢？就是由於政府要提交臨時撥款決議案，如果到3月16日仍未能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引致我們無法進入處理臨時撥款決議案這事項，就會令政府出現財政懸崖。簡單而言，當我們沒有臨時撥款，由4月1日起的公共運作就會開始出現危機。

所以，如果把由明天至3月16日期間多次會議的時間總合起來，我計算到大約便會有107個小時，再減去一些用作處理預算案的時間，我感覺上便是只有不多於100個小時。當中要完成三讀辯論，亦要加上主席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把修正案分成5個部分，如果繼續推算，可能每部分便只有不足十六、七小時的討論時間，基本上，便無法讓每位議員也發言一次。這項條例草案如此複雜，硬闖不單會對政府和社會有壞影響，如果欠缺足夠時間在立法會進行辯論，對議員而言亦並不公道。

代理主席，現時社會出現那麼大的矛盾，其實我們應該給予機會。

最近開始流傳，說部分版權擁有人可能會接受“fair use”原則——局長如果搖頭，稍後可以回應一下——有些人亦曾與我們接觸，問如果他們接受“fair use”原則，我們這一方會否繼續“拉布”？我覺得現時是有空間可以繼續討論下去的。局長在兩星期前曾拉攏議員和版權擁有人見面，作出了努力，我希望如果能夠把條例草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局長還有空間再在場外多協調數次。其實，我也希望局長能再多走數次，以期達成一個共識，或接受部分建議。

我當然理解在3種修訂之中，版權擁有人可能最着緊的是UGC (user-generated content)，有部分——我強調是“有部分”——傳言說他們接受“fair use”原則，那麼我們這一方會否接受此項條例草案？我希望局長能夠細心聽聽數方面的意見，亦走到版權擁有人之中聽聽他們的意見。我覺得立法會在這樣的狀態之下討論是難以解決這方面的矛盾，現時的矛盾是實質的，代理主席，並非反對派要拖拉甚麼，當然反對派對梁振英或特區政府是有很多意見的，但此條例草案在新世代，特別是年青一代的反響、反彈很大，是否通過也好，對未來都會有很大的衝擊。

所以，代理主席，我希望局長最好能撤回條例草案，先提交積壓了的法案，否則便支持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使專責委員會能夠扮演他應該扮演的角色。局長應該協調兩方面，協調一次其實是未能解決問題的，上次是議員、版權擁有人與政府會面，如果能夠安排政府、使用者(即“鍵盤戰線”)加上議員進行一次討論，接着再與版

權擁有人討論，多走數次，可能進行四方會議，這樣才開始會有基礎，繼而可以收窄分歧。當然，局長現在似乎是“有頭威無尾陣”，停頓了下來，我不知道局長是否收到新的指示，要硬闖立法會，所以不肯延期或不再協調。所以，何秀蘭議員的議案的目的就是要解決目前的狀態。

我剛才說出數次會議討論時間的目的，是因為我們擔心，如果在3月16日的會議上不能夠完成此條例草案的討論而阻礙了處理臨時撥款決議案，便會出現財政懸崖，這會是香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當然更不希望政府以這個懸崖挾持議會，威迫議會通過或否決此條例草案。代理主席，這會是多輸的局面。

局長，我在上次會議中曾經指出，我最初都是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我亦建議民主黨要支持，當然民主黨亦聽取了很多黨內外年青一代的意見。為何要強調年輕一代？當然，現時中年人使用社交媒體傳播、分享一些信息已經是越來越普遍，而這都是有機會觸及版權法，正如我剛才開始發言時引用“Hotel California”這首歌，觸及版權的問題相當複雜，並非是你付了錢便完全可把問題處理。今時今日的使用者希望多一項保障，除了原有的公平處理之外，還可以有額外的保障，例如加拿大的UGC條文般。局長，我希望你能夠細心聆聽意見或多做一點，希望解決現時的矛盾，不要進一步激化香港的矛盾。

我在此誠心勸戒局長，這不是一個容易處理的問題，版權問題在數代都是棘手的燙手山芋。局長可能也有聽到我上一次的發言，在2001年通過了《版權條例》的修訂之後不足1個月，政府便要凍結部分條例，當時的周德熙局長還要向公眾道歉。我當時作為《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亦曾經就此向公眾道歉。我不希望歷史重演，我希望局長能把握時間拉攏各方，收窄分歧，處理條例草案。

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55(1)(a)條動議將《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

我曾翻查《議事規則》第55條有關“法案的付委”的規定。第55(1)條指出，“二讀法案的議案如獲通過”——即現時的情況——“該法

案即告付委予全體委員會，除非——”。該條文其後訂明兩種情況，我想談談(b)項的情況，便是“立法會主席認為該法案會特別惠及或反之特別影響某人、某社團或某法團，在此情況下，立法會主席可指示將該法案付委予一專責委員會”。我認為，在這項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辯論中，我們的發言不單是讓局長聆聽，更重要的是希望立法會主席行使權力，達成此事。

各位議員剛才皆闡明自己的論點，但該條文其實已清楚說明一點。我希望主席能夠理解，條例草案真的會“特別影響某人、某社團或某法團”。條例草案會影響甚麼人呢？在這種情況下……當然，根據《議事規則》第79條有關“專責委員會的程序”的規定，“專責委員會只限於商議立法會所交付的事宜；為法案而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則只限於商議立法會所交付的法案及有關修正案”。考慮到第79(1)條及第55(1)(b)條的規定，我想請代理主席聽聽為何我覺得應該支持將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

有何社團或法團會受影響呢？泛民的議員提出3項修正案，讓我不厭其煩地重複一次。我們提出的3項修正案關於……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據我理解，現時的議案是根據第55(1)(a)條提出的，與第55(1)(b)條無關，我希望李國麟議員不要浪費太多時間討論第55(1)(b)條。

**代理主席**：謝議員，請坐下。李國麟議員，請繼續發言。

**李國麟議員**：其實，我之所以特別指出第55(1)(b)條，目的是讓立法會主席知悉有這項條文。第55(1)(a)條的內容為何呢？第55(1)(a)條訂明，“立法會通過議案，將法案付委予一專責委員會；該項議案可無經預告，但須在該法案二讀後即時由任何議員動議”。何秀蘭議員正正是根據這項條文動議議案的。

不過，我讀過第55(1)(b)條後發現，有一點十分重要，希望立法會主席能夠聆聽。立法會主席其實是有權的。除何秀蘭議員有權根據第55(1)(a)條動議議案之外，立法會主席亦有權做一件事。且聽聽我的發言。原來，即使條例草案的二讀議案獲得通過，如果條例草案有很多富爭議性或模糊不清的地方，立法會主席——雖然現時是由代

理主席主持會議 —— 可以考慮不基於何秀蘭議員根據第55(1)(a)條提出的議案，而自行指示將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專責委員會。為甚麼呢？因為對人、社團和法團而言，條例草案亦會造成影響。其實，兩種做法並無抵觸。我感謝謝議員指出我不應該談論第55(1)(b)條。不過，我只是希望在討論根據第55(1)(a)條動議的議案辯論中指出第55(1)(b)條，讓立法會主席一併聆聽我們的論點。

條例草案為何會對人造成影響呢？我們提出3項修正案，第一項是引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第二項是引入“公平使用”豁免；第三項則是加入“合約凌駕性”條文。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已提及有關內容，而其他議員亦有所提及，因此我不會重複，否則代理主席會指我離題。不管怎樣，該3項修正案皆旨在完善條例草案，而據我理解，該等修正案並沒有經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詳加討論 —— 最低限度這是我的理解。雖然我不是法案委員會委員，但我從朋友口中得悉，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似乎不夠詳細，很多受影響的團體也有意見。

甚麼團體有意見呢？我希望代理主席可以聽聽為何我支持何秀蘭議員根據第55(1)(a)條動議的議案，並聽聽第55(1)(b)條的內容。受影響的團體包括青年新政、東九龍社區關注組。我曾搜集資料，發現他們認為應該加入更開放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及“公平使用”作為豁免。這是他們的意見。我無意惹起爭辯，只是重複我搜集所得的意見。有關團體認為，在民事豁免中加入郭榮鏗議員提出的“合約凌駕性”條文作為豁免，可以為他們提供更大保障。當然，訂明不得以“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取代經修訂的《版權條例》提出起訴，對他們更有保障。不過，這些疑問至今仍未解決。

當然，代理主席或會指出，本會很快便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全委會”)審議階段，我們屆時可以再辯論。不過，正因如此，有人指出，事情發展至此 —— 不管大家認為是“拉布”還是拉鋸，大家處於膠着狀態 —— 現時會否是一個機會，讓立法會主席聽聽我們有關第55(1)(a)條的發言，然後考慮會否根據第55(1)(b)條行事呢？原因是，既然有團體會受到影響，倒不如將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詳加討論。正如我剛才指出，第79(1)條訂明“為法案而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則只限於商議立法會所交付的法案及有關修正案”。這樣便正正可以提供更充裕的時間，讓各方詳細討論，而我們的修正案和政府的意見，也可以在專責委員會會議上交流和討論。事實上，其他團體亦有意見。舉例而言，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及法政匯思的成員皆對修正案及政府提交的條例草案持不同意見。

在說過團體後，讓我談談人。人又怎麼受影響呢？由於我最近要為這項議案做準備，所以我參閱了一些文章。代理主席，請容許我引述馬家輝在12月9日就條例草案對人的影響的論述……

**代理主席：**李議員，我再提醒你，你已經花了很多時間就《議事規則》第55(1)(b)條發言。現在並非讓你引述其他人的文章。請你說出你為何支持或反對將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我不知道你是否有透視眼或預視能力，但根據第55條有關“法案的付委”的規定——讓我重複一遍——當中訂明，“二讀法案的議案如獲通過，該法案即告付委予全體委員會，除非——(a)立法會通過議案，將法案付委予一專責委員會；該項議案可無經預告，但須在該法案二讀後即時由任何議員動議”。由議員動議議案的規定，目的在於讓其他議員了解為何要在現階段將該法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而並非直接進入全委會審議階段。這正正是我的理據。

我之所以引述其他人的意見，是因為我對這方面的意見……我的頭髮已經斑白，上網機會不多。不過，即使我上網機會不多，我身為議員，有責任將選民及香港市民的意見——我會參考他們的意見——帶進議事堂。當然，我的說法可能不夠說服力或影響力，因此我翻閱了馬家輝的文章，希望代理主席可以聽聽。我覺得我沒有離題，如果代理主席覺得我尚未讀出文章便已離題，當然可以指示我坐下，但我覺得在辯論中引述別人的說法最低限度是應該受到尊重的。

如果代理主席不反對，我便繼續討論條例草案對人的影響。何秀蘭議員提出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詳細討論泛民提出的3項修正案，從而讓大家釋疑。如果大家不嫌棄我長氣的話……我的發言時間尚餘7分鐘，我會讀出馬家輝在12月9日在《明報》刊登的一篇相關文章。他主要指出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議案已經獲得通過，如果在有足夠票數的情況下條例草案最終獲得通過，市民屆時上網便要小心。我想讀出當中數個段落，但我擔心會被指離題，因此我先讀出一部分，看看會否被指離題。

他說道，大家日後上網，必須小心，又指“升斗網民總不能每po一段片便先向律師諮詢一下法律意見，唯有自己執生……新例不是有六項豁免嗎？閣下必須削尖了頭，把自己擠進這六個小洞之內……”

**代理主席**：李議員，你離題了。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我尚未讀完。

**代理主席**：我已經提醒了你現在的議題是甚麼。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我不想跟你辯論。

**代理主席**：你現在所說的只與二讀條例草案有關。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我並非就二讀條例草案發言。

**代理主席**：請繼續發言。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我想重申，我們現正 —— 我感謝謝偉俊議員指出 —— 辯論根據第55(1)(a)條動議的議案。我在發言之初只是順帶一提第55(1)(b)條，原來代理主席有聆聽我的發言的。當然，如果代理主席覺得不中聽的話，我便繼續談論第55(1)(a)條。

我剛才引述一名評論員在報章上發表的一篇文章。他認為條例草案及修正案有很多地方還是模糊不清及甚具爭議性。雖然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議案已獲通過，但何秀蘭議員根據第55(1)(a)條，建議將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我剛才引述的意見，是作為我支持何秀蘭議員議案的論據。

我剛才還沒有讀到第四行，代理主席便指我離題。當然，我不會為此而爭拗，我已經發言10分鐘，只餘下5分鐘發言時間，但我的講稿還餘下兩頁。不過，這不要緊，我只想在此重申，馬家輝的文章指出了一個重點，便是條例草案雖然有6項豁免，但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大家仍然不能安心上網。

請容許我花一些時間將最後一段讀出：“通過版權新例後，網上人人皆變時事評論員或喜劇演員，此乃大勢所趨，只因這才安全。”這是議會外的人提出的看法。當然，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亦提到別的評論。議員在恢復二讀辯論時已提出不同看法，但我重申，何秀蘭議員根據第55(1)(a)條動議的議案——雖然我指出第55(1)(b)條下的做法，代理主席未必覺得適用——將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目的在於讓條例草案和修正案按照第79(1)條得以充分討論，從而讓大家取得平衡，釋除疑慮。

最重要的是，這項議案在稍後表決時明顯不會獲得通過，而在進入全委會審議階段後，議員可以不停發言，因此，正如有些議員指出，條例草案的審議只會拖拖拉拉。對於有待處理的議案，政府又有機會指我們阻礙進度。不過，現在出現一個契機，便是由何秀蘭議員根據第55(1)(a)條動議的議案，可暫時把條例草案擱下，交由一個專責委員會討論，讓大家有更多時間和空間在議事堂內討論其他議案。

當然，代理主席或許覺得第55(1)(b)條的做法不理想，但在這項根據第55(1)(a)條動議的議案辯論中，我們希望透過發言達到一個目的。我們亦希望政府官員明白，我們已經審議條例草案長達數個星期，目的是希望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亦可以為受影響的人、法團、團體、業界人士及用家取得平衡，讓大家可以放心上網，無需一如馬家輝在文中所說般，一上網便要扮作時事評論員或喜劇演員，才可以放心。我不希望見到這情況。

多謝代理主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或許泛民主派議員每人也有一個任務，就是要用盡發言的15分鐘，即使沒有話想說，像李國麟議員般不斷重複冗贅提第55(1)(a)條及第55(1)(b)條，說完後也不知道他想表達甚麼，然後又要引述其他人的發言，目的也是為了要“拉布”和浪費時間。

老實說，《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並非一項新法例，它已經過長時間討論，而且在2014年前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中，已在社會上得到全面討論，然後才得到.....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我想代理主席裁決陳鑑林議員現時的發言，是否應該在二讀辯論時提出。你剛才裁決其他議員時的尺度……我想你裁決陳鑑林議員的發言是否應該是在二讀時的發言。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請坐下。陳鑑林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他是想打斷我說話的思路。因為，這項條例草案並非新法例，我們是經過長時間諮詢……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請坐下，不要打斷其他議員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有權要求你作出裁決。

**代理主席**：我已作出了裁決，亦請了陳鑑林議員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你應裁定他的發言是否離題。

**代理主席**：請坐下。

(陳偉業議員仍然站立)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請坐下。如果你不坐下和繼續胡亂發言，我便會裁定你的行為極不檢點。

(陳偉業議員高聲說話)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停止說話。

(陳偉業議員停止高聲說話)

**代理主席**：陳鑑林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這項條例草案是在法案委員會中經長時間審議，並得到今天恢復二讀的結果，所以並不是……

(陳偉業議員再度站起來)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請坐下。陳鑑林議員，請繼續發言。

(有議員坐着叫喊)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不要坐着作聲。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如果有議員濫用《議事規則》，他應該屬於行為極不檢點，代理主席是可以裁決怎樣做的。

我想指出，這項條例草案經過長時間審議，而非像某些議員所說般，匆匆進入恢復二讀的審議階段。很多議員剛才說社會未曾經過詳細討論，但事實上並不是這樣的。我們經過共24次會議，這項條例草案由2014年7月17日交到立法會並成立法案委員會起，經過20多次會議討論，所有今天出現的問題，也曾經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時討論過。所以，梁家傑議員提出，說很多事情也是在今天才聽到，甚至說版權擁有人並非想留難使用者，而是想向中介平台收錢，事實上便不是這樣的。我們看到近日香港版權大聯盟也希望先通過條例草案，日後再進一步探討增加更多豁免予版權使用者。所以，這項條例草案是無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進一步審議，因為它已經經過……

(陳偉業議員三度站起來)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我最後一次警告你。陳鑑林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鑑林議員**：所以，這說明了條例草案是經過長時間仔細審議，並非如一般議員所說沒有經過詳細審視，然後便匆匆拿到立法會恢復二讀。

此外，我們的法案委員會，實際上便是形同於一個專責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在組成初期共有25名議員，議會內約超過三分之一的議員也加入了法案委員會，所以亦並不是像部分議員所說，指法案委員會的參與人數很少，不清楚當中內容。我甚至可以說出一個很清楚的數字，就是范國威議員亦加入了法案委員會，但他卻是首名離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他在2015年1月便離開了。我們在2014年7月展開審議，他參與了次數不多的會議後便離開了法案委員會。所以，他今天的發言內容全部也是不盡不實，對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他根本就不是以尊重態度來進行。所以，我認為如果今天要把這項條例草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重新審議，實際上是浪費時間的。

此外，有議員說只須再花1個月，他們就可以把問題疏理出來。但是，究竟可否達成此目標呢？我們就這項條例草案工作了1年半時間，才達致今天的成果，但竟然有議員說只須多1個月就可以決定和處理到其他事項，這便是對本條例草案並不認識，也只是託辭，是希望可以盡快把它交到專責委員會重新審視，也是一種不負責任的態度。

代理主席，我們目前的情況並不理想，他們的目的就是要節外生枝，因為有部分議員在最後關頭受到壓力，才“轉軛”說會支持3項修正案，今天又有議員表示大家要努力討論，希望可以通過當中一項或兩項，這便是莫乃光議員說的，但他卻從來不能代表泛民主派議員的意見。因為，在前一階段局長亦非常努力，約見版權擁有人坐下來商討，經過兩、三次會晤後，希望可以達致共識，但始終未能成事。劉慧卿議員又冤枉局長甚麼也沒有做，而單仲偕議員較為老實，他稱讚蘇局長確實已相當努力，已跟有關人士談過數次。所以，我們要看的是，現時這項條例草案是否仍然需要轉由其他委員會來蹉跎歲月呢？其實，實際上是不必要的。

何秀蘭議員說我們現時人人也有手機，使用手機也有可能侵權、犯法。我認為這種言論便是想令到人人自危，使一些不明就裏、不明白這項條例草案為何的人，會以為通過條例草案後，人人都有機會犯法和身陷牢獄之災。實際上，我認為提出這個要求的何秀蘭議員，她本身可能也對條例草案有其他目的——是為了拖延時間而已。

此外，便是“塞車”問題，究竟現時的“塞車”問題是由誰造成呢？不少議員已說得很清楚，目的是為了“拉布”，而“拉布”就是要積累其他條例草案，使它們不能通過，所以她便建議不如把它抽出來，將這項條例草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便無須阻礙後來的。說得十分動聽，很多市民也認為甚有道理，問政府為何不願意抽起來。可是，如果我們再看清楚，在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中，有很多事務均是被他們拖住，目的也是為了要“塞車”。現在的“塞車”並非在街道上塞車，不是在立法會的街道上“塞車”，就是連其他橫街窄巷也一樣“塞車”，所以問題是相當嚴重的，而罪魁禍首便是泛民主派，現在它們應改名為“拉布派”了。

代理主席，在這項條例草案中，我們當然知道有很多豁免，不單是這次所談的6項，還包含以前曾討論過的一些豁免。當然，當中最重要、最多人關心的便是這6項，現時則希望再增加3項，但這3項可否透過專責委員會處理呢？何秀蘭議員說得很清楚，說希望可以處理到。但是，誰會相信她呢？如果透過一個專責委員會便可以處理，我們在過去20多個月，共24次會議，花了1年半的努力是否沒有功效、白費工夫呢？抑或，大家當時也是沒有進行討論呢？

代理主席，梁家傑議員又提到我們好像沒有經過仔細討論。但是，事實卻不是這樣的。他說在報告內看不到我們的討論內容，但我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是最清楚的，即使是我今天需要處理的3項重要修正案，也曾經在法案委員會中進行討論，而且政府亦多次作出回應，包括接受或不接受，以及其他國家的做法等，是解釋得很清楚的。所以，事實並不是像梁家傑議員所說般沒有經過討論，由於他沒有參與法案委員會的審議，所以很多事情他是不清楚的。

此外，亦有議員指出參與法案委員會的人數不多，故需要重新審視，好幾位議員也這樣說，特別是張國柱議員。可是，大家也知道，其實很多法案審議的工作，張國柱議員也是沒有參加的，所以，我們便是難以要求每名議員也必須參與一些法案委員會，從而了解法案委員會的工作內容。所以，我希望議員不要堆砌理由，否定法案委員會過去的工作，然後便希望用其他途徑阻延法案審議工作的正常進行。

代理主席，我認為部分議員在是次法案進入正常法定程序的過程中節外生枝，是令人感到相當遺憾的。因為，立法會經過首讀、二讀和三讀的法定程序，如果在中間要另外進行專責委員會審議，這便是一個相當特殊的做法。代理主席也知道，即使我們的《議事規則》內有這項規定，但過去也絕少使用，因為我們一直以來，也信納其他專

責委員會或法案委員會的工作，而它們亦是代表立法會的整體議員進行這些審議工作。所以，我們通常不會在議案交到立法會大會時，才去進行一個差異如此大的辯論。所以，我們看到今天的情況，便是相當不理想的情況。立法會走到今天這地步，是使人感到相當嘆息的。因為，這確實就是很多泛民主派議員喜歡說的“禮崩樂壞”的現象，是要濫用《議事規則》，用到盡來拖延法案通過，同時希望阻延政府施政，令人相當嘆息。

我會反對何秀蘭議員提出的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葉建源議員，請發言。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55(1)(a)條動議議案，將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處理。

代理主席，就這問題發言前，我想說，很多建制派議員均覺得這項討論本身屬於“拉布”一部分。大家可能也知道，我的性格其實不太熱衷“拉布”。“拉布”作為一種議會技術，有時候能發揮作用，有時候則未必需要。我就這問題所說的話，衷心、誠意地代表了我自己的看法，絕對不是“拉布”。

正如我在二讀發言時所說，我們議會現正面對的問題是，我們現在經常處於僵局，不知道議會、整個社會及政府究竟有沒有能力解決這個問題，打破僵局，然後尋求出路，令整個社會可以不斷向前邁進。如果我們不能找出合適的做法，整個社會可能會在目前的形勢下無法向前走。

現在我們的形勢是甚麼？我們的看法是，雖然建制派在社會上得到較少票數，但他們的議席無疑較多，議會在這形勢下會否變得專制呢？因為建制派議員票數較多，所以他們在任何情況下均能按他們的意願通過某些議案。如果議會處於這種情況，議會便不成議會。現在的情況是，選票較多但議席較少的泛民議員終於找到一些方法，利用各種議會技術，包括點法定人數或各種方式來進行反制。

對於泛民來說，這種反制非常重要，它打破了議會在某方面可以壟斷及為所欲為的局面。但是，這種反制又可能令整個議會陷於困難及停頓的局面，整個社會其實正面對這情況，那麼，怎樣解決這個問題呢？現在，我們出現泛民議員負責發言、建制派議員負責坐在會議廳的局面，我們是否仍要繼續下去呢？我們必須打開這個死結，否則，我們會出現某一方必贏、必勝的情況，或另一種情況則是雙輸，這兩種結果其實也不是現代議會應該出現的情況。

所以，要解決現在的問題，我們一定要尋找出路，而我們曾嘗試及討論的方式其實也相當多。第一種方式，便是撤回條例草案。但是，從政府的角度，撤回條例草案等於認輸，對於政府及在席的建制派議員來說，也不是他們願意接受的方案；要不便大家“拉布”拉到死，最終雙方均輸，甚或連累安排在後面的一連串議案和法案。這種雙輸的情況亦未必是大家想看到的，那怎麼辦呢？

我很高興，何秀蘭議員找到一個方法。其實，在何秀蘭議員找到這個方法前，我認為泛民議員這次提出了3項修正案，其實也是一種積極的表現，顯示我們願意探索一些可能性，看看我們可否找到一些大家也同意的結果。如果這些問題暫時帶來很多紛爭，那麼何秀蘭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55(1)(a)條提出這項議案的做法，我認為是在我們議會打開了一個前所未有的空間，讓我們有可能追尋另外一種形態，便是所謂的“雙贏”。

其實，雙贏並非真是雙方都贏，並沒有這回事。大家也知道，所謂的“雙贏”，是指大家可以保持、爭取或不會輸掉大家認為最重要的東西；而其他次要的東西，大家則不會介意，大家有得有失，互讓互諒，是在這種情況下達致的雙贏。當專責委員會成立後，我們便可以讓出大會的空間處理其他法案，或接着的施政報告辯論、財政預算案辯論等，這些都是社會非常重視的事情。同時，我們亦可找到另外一個空間就修正案及各種可能性進行更深入的討論。我不是說那裏一定會出現樂觀或悲觀的結果，但最低限度可提供一個很好的機會給大家。

在這問題上，其實我自己也思考良久，並曾借助一些外國經驗，有些局長也曾進行外訪，參考外國的經驗，其實議員也有這樣做。我覺得我們外訪過後，應該把這些經驗帶回來。讓我們看看外國議會或政府的情況，他們其實都經常出現僵局，例如在三權分立的問題上，總統與國會之間可能會出現僵局。我們立法會曾有一個代表團外訪德國，參觀他們的上、下議院制，他們亦有可能陷入僵局。究竟他們如何處理呢？由於他們經常遇到這情況，所以已經有行之有效的方法。如果上、下議院僵持不下，他們便會將法案送交由相同人數的兩院成員組成的調解委員會(Mediation Committee)處理，讓調解委員會化解雙方的分歧。他們的會議紀錄等都有一些特別的安排，是立法會《議事規則》中未必有的，例如他們在8年之後才會公開會議紀錄。

但是，無論如何，當時我們的代表團與德國國會交流時，也曾質疑這調解委員會是否真的有作用。他們對我們說，調解委員會相當有效，近年除了一項關於動物食物的法案無法成功獲通過外，所有經過調解委員會磋商的法例均獲得協調，成為他們解決問題的方法。他們對我們說，一切都是為了制衡，制衡是議會裏很重要的價值，因為德國經歷了很多……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他現在提及德國的經驗與唸《聖經》相差不遠。

**葉建源議員**：我聽不清楚他是與甚麼比較。

**代理主席**：葉議員，請繼續發言。不過，我要提醒你，你已經開始離題。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我說的與我們的議題是有關係的，我希望接下來能讓大家知道那關係何在。

要避免議會被壟斷，制衡是非常重要的，從德國的歷史可知，他們很關注這個問題。所以，他們在政制上亦有這個設計，他們在過程中需要說服對方。如果你是德國的政治家，要在議會順利通過一項議案，你不能純粹爭取執政黨的同意便完事，而是要得到大部分人同意。所以，制衡很重要，讓他們在議會裏能做到尊重少數派，亦不會被多數派壟斷。

香港的議會能否做到這一點呢？如果我們能夠做到這一點的話，我相信便能打開新天新地。政府現時希望通過不斷增加會議這個方法來解決問題，但這方法無法解決問題，只能對沖泛民採取的議會技術，實際上，大家的對立仍然非常嚴峻。我們現時所說的問題並非一個簡單的問題，我們是否願意在議會作出決定後，商界和網民仍繼續出現嚴峻的對立呢？我們是否願意付出這社會成本呢？如果我們再多走一步消解矛盾，避免付出高昂的社會成本的話，是否有利於凝聚整個社會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現時的問題是，我們是否願意面對現時社會上的確存在的分歧。如果我們不承認這種情況的話，便難以真真正正解決問題。如果我們不承認我們有重大分歧，只利用議席的數目，接着你用你的方法，我又用我的反制，大家不斷互相反制，這樣只會互相箝制，令大家都動彈不得，這情況並非香港之福。

因此，我覺得我們要認真檢視現時提出來的數項修正案，我在此並非想說哪項修正案是對或錯，而是要認真處理這些修正案。現時把條例草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處理的建議可以令大家有一個好好的場合認真檢視條例草案。我不相信我們只能通過增加會議來解決這個問題，如果不斷增加會議，以後是否也繼續使用這種方式來面對和處理各種紛爭和僵局呢？增加會議的日子後，是否每到60分鐘便離開會議廳休息一下，接着再回來呢？我們是否沒有其他更好的辦法來解決現時的問題呢？

所以，我覺得現時應要想想，我們有否誠懇、誠實面對現時的重大社會分歧，我們是否願意有誠意地解決這些問題。當兩派議員在專責委員會裏走在一起，背後其實盛載着他們代表的商界或網民，大家一起進行磋商。我們是否願意付出我剛才所說的高昂社會成本，繼續製造社會撕裂？我們是否願意尋求真正的雙贏？我們是否願意在議會裏有大多數這種優勢的同時，亦能尊重少數？如果我們想好好回答剛才的問題，我相信我們應該認真考慮利用《議事規則》提供的好方法來解決現時的問題。(計時器響起)

**主席：**葉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志全議員**：主席，立法會現時面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處於困局，甚至是死局，這是各方面均要承認的。民主派是承認的，所以民主派用盡各種方法，包括點法定人數，甚至在點法定人數時全體離席，希望製造流會，加上不斷發言。這種情況是史無前例，與過去只有三、四位議員表示要進行“拉布戰”不同。

建制派議員亦有對應的方法，包括在這數天實施每小時放小息15分鐘的方法。這個方法的效果頗佳，今天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響鐘的時間已減少，而這方法也證明我經常所說的話：只要建制派願意團結的話，民主派是無能力令立法會流會的。所以，要支持政府，支持梁振英，除了用嘴巴支持和用手指按鈕外，還要用“屁股”，今天他們便示範了用“屁股”來支持政府，令點法定人數的機會減少。

主席，你也需要承認現時正陷於困境，你也考慮很多方法以解決這個問題，你暫時想到並對外公布的方法是增加會議時間。但是，我已多次指出，增加會議時間並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現在放在我們眼前要進行辯論的議題是，由何秀蘭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55(1)(a)條提出，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的議案，而我發言當然是支持。

我在此想先提出，馮檢基議員剛才提及一個論點，他表示除了第55(1)(a)條外，根據第55(1)(b)條亦可以成立專責委員會，不過要由立法會主席同意。他剛才指出如果稍後這項議案被否決，希望主席會引用《議事規則》第55(1)(b)條來成立專責委員會。我並不同意馮檢基議員這個論點，因為如果當68位議員通過表決的方式，否決付委予專責委員會的議案，主席沒有理由“大石壓死蟹”、“一言堂”，提出引用第55(1)(b)條以成立專責委員會。然而，倒過來說，主席，現在還有兩名民主派議員尚未發言，分別是陳偉業議員和梁國雄議員，所以，如果你想引用第55(1)(b)條的權力，我建議你在我們表決前便應該引用，因為這樣才不會被指就議會已經決定的議案，主席卻用相反的方法來處理。

我當然支持這項議案，也要藉機反駁建制派議員過去所提出的一些論點。我計算過，我今天是第三十位發言的議員，對上總共有7名建制派議員曾經發言，這種現象是非常不尋常的，因為我們今次的條例草案在二讀辯論時，只有28名議員發言，為甚麼在二讀辯論時只有28名議員發言？我不猜測議員的動機，我知道有些議員其實是想發言的，不過沒有想到辯論會中斷，本來打算較後時間才發言，有時謝偉俊議員更希望是最後一位發言，但最終辯論中斷，所以不能發言。

當然，有些議員是特地不發言，因為認為發言便是“拉布”，發言便是拖長議會時間。所以，大家經常說這項條例草案已經過充分的討論，我是不同意這說法的，因為我認為即使在二讀辯論時，這項條例草案也仍未經過充分討論，我甚至要點名指出有一些政黨，例如自由黨和香港工會聯合會在二讀辯論時並沒有代表發言。就這項如此重要的條例草案，他們在議會外向記者表達了這麼多的意見，為甚麼在二讀辯論時沒有發言？他們可能並非特地不發言，而是因為辯論中斷，所以不能發言。我不再猜測他們不發言的動機。

在這裏，我先要反駁鄧家彪議員於上星期發表的言論。他表示最熟悉這項條例草案的議員，包括我和黃毓民議員。很感謝他把我包括在內。他指其實我終極是甚麼都反對，是想推倒這項條例草案。我要在此澄清，我絕對並非想推倒這項條例草案，因為我在二讀發言時已經指出，我們的共通點有很多，即要保護版權和要追上國際標準，所以我只是提出1項修正案，便是有關公平使用。我希望可以引入開放式的豁免，然後這項條例草案能夠平衡兩方的利益，這樣我便支持通過條例草案。我希望鄧家彪議員清楚這點。

鄧家彪議員也表示，提出引用《議事規則》第55(1)(a)條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議案的過程是“拉布”，成立專責委員會的過程亦是“拉布”，他更問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要進行多久，報告要如何處理，說這是無限“拉布”。我認為鄧家彪議員這種憂慮是有基礎，並不是完全無理，他亦表示成立專責委員會並不是出路，而是“兜路”。我想告訴大家，“兜路”其實也是一種出路。

在“大塞車”時，我們真的未能到達目的地而後方有很多車輛在等候時，我們“兜路”，“兜路”後可能最後都是原地踏步，返回原點，對於這項條例草案來說沒有增益，引用他們的詞語來說可能只是浪費時間。但是，對於大局來說，對於排在條例草案後的其他法案來說……很多議員今天說有18項，其實並不精準，因為在這項條例草案後，還有一項《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即有19項。而昨晚張仁良校長表示香港教育學院(“教院”)需要立法會通過一項法案，以將教院正名為大學。他說時眼泛淚光，只希望我們能夠在今個立法年度可以通過有關的法案，接着學生便可以香港教育大學的名義畢業。其實，我們也想將教院正名為大學，因為我們支持教院在經過多年努力後能夠升格為大學。

如果真的可以“兜路”，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其他法案便可以迅速獲審議，這樣是成人之美，是成就餘下的眾多法案。有議

員擔心這項條例草案可能最後在專責委員會也未能商討妥當，我當然不會太天真，好像陳鑑林議員般認為商討個多月後，條例草案便可以再提交立法會，然後完成立法程序，這是沒有人能擔保的。然而，這種平衡處理的方法，真的是其中一條出路。

陳健波議員提議可以如財務委員會般平行處理一些議程，簡單來說是雙線處理，高鐵議題是一條線，其他議題是另一條線。然而，這項建議反而沒有法理基礎，如果他有法理基礎，是可以提出的，但今天不是辯論這事項。立法會會議正要處理排山倒海的法案，有法理基礎的做法，便是根據《議事規則》第55(1)(a)條，抽起這項條例草案，並付委予專責委員會。對於由專責委員會討論這條例草案的效果，大家是存疑的，但不論是比較好或比較差，最少對大局、對本屆立法會、對未來的會議來說，也是出路或變局，是會帶來一些變化的。

究竟我們還有多少時間處理這項條例草案呢？剛才有議員曾經計算出一些數字，今天是一個會議，下星期三有一個會議，之後便到農曆新年、施政報告辯論，我們如何爭取更多會議時間呢？包括宣讀財政預算案之後繼續開會——現在未決定，不過我想建制派議員也會支持，最後可能成事——還有3月2日的會議，本來我以為會開會3天，原來有人想過只開會1天，因為有些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要前往北京，這個會議我們也計算了；接着3月9日是人大政協周，所以沒有立法會會議；3月16日是一個十分關鍵的時刻，因為3月最後一個會議是在3月16日。單仲偕議員剛才提出，如果3月16日我們仍然在處理條例草案，便會出現財政懸崖。

就此，我要作出澄清，即使不能就條例草案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而3月16日還未完成審議工作，也不會出現財政懸崖，因為政府可以提出一項決議案，先處理臨時撥款。當然，我要先此聲明，就提出的決議案是可以辯論的，每人可以發言15分鐘。所以，如果到了3月16日，要先處理臨時撥款，也是可行的。即使當天流會，主席也可行使權力，傳召大家復活節回來開特別會議，通過臨時撥款。而且到了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例如在3月16日，我們還可以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休會議案。當然，這並不是最佳方法，最佳方法當然是支持引用第55(1)(a)條。

陳鑑林議員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多次指出法案委員會已舉行24次會議。局長每一次的發言亦表示，在24次會議中已經充分討論有關條例草案，如果再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效果似乎會跟法案委員會差不多。我要弄清楚一個事實，究竟委員在24次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中，

是否已經真正充分討論這項條例草案和有關修正案呢？主席，我的答案是“絕對不是”。

我有十分充分的證據可以告訴大家，為何不是，原因是民主派3位議員，包括郭榮鏗議員、我和何秀蘭議員提出的3項修正案，也是在法案委員會獲得通過的。如果修正案在法案委員會獲得通過，外人看起來，是法案委員會已經充分討論這些修正案，而且經過表決之後支持，才會提交立法會。但是，事實是怎樣的呢？事實是進入最後階段，議員提出這3項修正案時，根本沒有經過充分的討論，委員只是匆匆表決。

民主派在法案委員會裏是佔少數，法案委員會有13名建制派議員和7名民主派議員，為何這3項修正案最後能夠獲得通過呢？便是因為建制派議員不在席，他們沒有參加會議而因此沒有反對。所以，局長，召開24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並不代表這項條例草案和3項修正案已經過充分的討論，如果他們不前來開會和表決，任由這3項修正案在法案委員會通過並在立法會提出，即是他們不在乎，正如政府說版權擁有人是默許的情況一樣，他們默許這3項修正案通過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在立法會提出。所以，在法案委員會後期，反對修正案的議員，根本沒有盡議員的責任，在法案委員會裏充分表述他們反對的意見。

所以，不要再跟我說，法案委員會已充分發揮其作用，現在再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只是重複法案委員會的工作。公眾人士看到法案委員會動議的3項修正案，當然以為我們已經討論妥當。所以，有網民表示，要登報呼籲大家支持陳鑑林議員提出的3項修正案，因為陳鑑林議員最後不會支持他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提出的3項修正案，而民建聯亦已經表態不會支持。大家覺得這是否十分荒謬呢？

再者，主席，為何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可能較成立專責委員會還要差呢？大家看到法案委員會的情況也是一樣的，大家趕着下班，其實不知道在趕甚麼的，即使持不同意見，也不會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發表，可能對他們來說，即使修正案被法案委員會否決，民主派議員也可自行向立法會提出多項修正案，如黃毓民議員提出903項修正案，最後被主席裁減至餘下42項，但這是另一回事。有議員的修正案無法在法案委員會通過，或他沒有在法案委員會上提出，而之後以自己身份向立法會提出。但是，如果是由法案委員會經過表決通過的話，絕對有其基礎，如果發現法案委員會失效，我們現在更應該亡羊補牢，為時未晚，抽起條例草案，讓他們可以在專責委員會上，認真地表達他們的反對意見，也可以取證的方法反對。

由於時間的關係，我想點出局長的另一個錯誤。很多人說我們最後這3項修正案，彷如從石頭爆出來一樣。對不起，開放式豁免在2006年的諮詢期已經提出，只是政府一直沒有正視開放式豁免，政府提出的三大方案，亦排斥了開放式豁免。政府提出的三大方案包括：方案一，只是澄清刑事責任；方案二，只是刑事豁免；方案三，便是現時使用列舉式的公平處理豁免，政府由始至終並沒有吸納開放式豁免，所以導致出現今天的局面。

**陳偉業議員**：主席，很高興你“老人家”坐回這個位置。跟其他所謂主席相比，那些質素的低落，我覺得你“老人家”主持會議的質素……

**主席**：陳議員，請就議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維持到一定的水平。主席，只是感慨而已，我發言有時候也會感慨，因為我看到那些代理主席真的低處未算低。

主席，何秀蘭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很多議員覺得這是“拉布”必然的一種手段。我希望他們真的深切了解一下《議事規則》為何會有類似的議案，即第55(1)條，法案“即告付委予全體委員會”這個程序。其實，主席，我想你“老人家”很清楚知道，香港的《議事規則》是沿自英國西敏寺國會傳統，如果大家花少許時間可以多些了解，包括我們立法會的法律顧問，多些研究這本議會聖經 *Erskine May Parliamentary Practice*。其實很重要，要了解《議事規則》，一定要了解那傳統和理由何在。議會的議事規程在差不多2 700年前的古希臘已開始存在，直至英國議會把它規範化，逐步修改。自13世紀，接着是15世紀，直至16世紀，對於議事程序的修改，才正式有較為全面的紀錄。這是2 700年前。再來到近五、六百年前，有較具專業性的議事安排，才訂出當時的規則。

當然，雖然香港的《議事規則》依從英國國會某些程序(並非全部複製)，但有關付委(committal)的安排，可說是《議事規則》其中一項很重要的原則。那些人說，這在香港從未用過，很奇特，但大家參考外國其他議會，美國國會在過去20年，由1989年至2008年，總共用了572次，差不多一年30次。這個機制或程序，當然個別議會有其安排和原則，其實《議事規則》某些程序是給予機會各類型的議員，包括執政黨、反對黨及少數派議員，給予他們一些特別或特殊的權利，處

理有關的意見和問題，特別是有關付委或再付委(committal or recommittal)這方面，其實某些程序在議事歷史上是特別給予一些少數派議員的特殊權利。為何要有這些安排呢？主席，包括我們這個第55(1)條，其實在議事程序上，是希望透過議事程序，解決和處理矛盾和問題，這正正是代議政制議會民主一個很重要的精神。

當然，在共產黨管治下，在很多港共奴才的思維下，他們只懂得如何執行黨的指示。正如某些坐在這個議事堂，坐在主席位上的人，其實跟奴才沒有甚麼分別，他只要執行中央的指示，完全漠視這個議事堂發揮代議政制的精神，如何利用《議事規則》，利用議事程序，解決社會矛盾和紛爭，這正正是代議政制最重要的原則。可是，制度表面上仍然似乎是西敏寺式的議事傳統，包括我們的《議事規則》，但實際精神上，其實這羣人是精神分裂的，主席，對嗎？是精神分裂的。第一，他們完全不明白也不懂甚麼是代議政制，甚麼是議事規程，他們不懂。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是奴才本質……

**主席**：陳議員，你就這項論點已說了很多，請不要重複。

**陳偉業議員**：明白，主席，但這是重要的，主席，這正正是我為何支持何秀蘭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背後最重要的精神和原則，就是因為要充分發揮和履行代議士的責任，充分體現和尊重《議事規則》，以及如何利用《議事規則》解決社會矛盾。這個付委的程序，按照*Erskine May*，如果大家有時間一看，很多立法會議員也曾到英國國會學習、上課和開會，但這羣人可能真是“讀屎片”。如果大家翻看*Erskine May*第553頁，關於committal，關於付委方面的解釋，已說出其基本目的，其目的基本上有3方面：第一，在專責委員會階段加入新的條文；第二，議員可在專責委員會中提出超出法例範圍的修訂。我想，在港共奴才眼中和心目中，是沒有可能接受這些東西，他們如何提出超出法例範圍的修訂？他們只可接受黨中央的指示，接受政府的決定。政府要他們往東便往東，往西便往西。如果梁振英突然要求他們開會，那麼人大政協會議也無須出席。他們要繼續聽從梁振英的指示，人大政協也變成梁振英的奴才。

第三，*Erskine May*指出，讓專責委員會重新考慮之前提出的修訂，因為審議任何法案時，必然會有遺漏，必然會有些意見在某階段才提出。大家不可說自己是神，先前已想過的事情，不論已召開了24次會議、42次會議或240次會議，都可能會錯。在議事程序，在這個

會議進行決策期間，提供機會和機制，供任何人士，特別是一些少數派的議員 —— 有些議員可能只有一人 —— 在某個機制下，他能夠表達意見，這可以基於他看到一些很特殊的問題，便在最後階段指出，或在制度上，他作為民意代表，他能夠代表選區的選民表達一個最後的訴求。所以，美國可以一年有30次提出類似的議案，但在這個議事堂，這可能是大逆不道、不聽從黨的指示和不接受政府的領導，這與奴才並沒有分別，這不是議事，不是代議士應有的精神和原則，亦不是發揮議會功能應有的做法。

因此，如果透過這次討論，能夠真真正正成立專責委員會，便真的有機會解決矛盾。正如我早前在蘇錦樑局長領導之下，與版權擁有人代表會面，他們都有不同的看法和傳統，當然有部分唱片業的“老行尊”老氣橫秋，見面時簡直要訓斥我們，教導我們怎樣做議員。但是，一些尊重民主和尊重代議士角色的人，基本上都尊重這是香港不少市民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着強烈的意見 —— 議事堂的民主派，代表着香港五成多市民的意見。有部分版權擁有人也尊重這個不同的看法，希望透過接觸和協商，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

然而，蘇局長一錘定音，說已經召開了多次會議，此階段不會有任何修改。他安排的會議根本並非讓我們與版權擁有人有任何合理的接觸和溝通，而是透過這種做法抹黑和打壓。蘇局長出來對記者說甚麼？“有些版權擁有人損失了多少千萬元，是7位數字的損失，很可憐。”，至於版權擁有人表示尊重議員的意見，對此他卻隻字不提，這就是政府利用接觸、會議來進一步抹黑、打壓反對派的卑鄙行為。

主席，與版權擁有人會面的時候，為何我要支持這項議案呢？正如我對版權擁有人說，如果他們接受成立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便能夠就不同意見和分歧盡量尋求共識。其實，版權擁有人與我們都知道，版權擁有人、民主派及網民在“網絡廿三條”、《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分歧其實不太大，版權擁有人基本上都清楚知道是要給予豁免，問題是豁免機制和尺度去到甚麼程度，是開放式還是選擇性的豁免。

在香港，很多版權擁有人是美國大型企業，而香港最大的版權擁有人很多都是國際性機構。所以，陳志全議員提出有關公平使用原則的修正案，香港絕大部分版權擁有人在其他國家的版權保護工作上，他們都接受公平使用的基本概念和法律上的相關約制。為何這些版權擁有人所屬公司在其他地方如美國、台灣、韓國可以接受公平使用原則，但在香港卻如此決絕呢？我私下與某些國際大型版權公司討論，

特別是電影業的公司，他們私下說，他們是接受的，但香港某些版權組織所謂的代表，特別老氣橫秋那些，在政府的支持和指令下，為了要表示政治正確，在任何場合，特別在公開場合，一定要全面否定民主派的建議，寸步不讓，不可以接受，最多拉倒。然而，主席，這是不合邏輯的，看看條例草案本身和國際性的運作模式，同一間公司，在外國很多地方的都接受公平使用原則。

因此，透過成立專責委員會，正如制度上和傳統議會的智慧，經過數百年的運作而訂下某一些議事的規則，是給予機會……以及事實上，某些國家過去證明了使用這樣的機制，成立專責委員會來處理有關的分歧是成功的。主席，是有成功的先例。這裏不是人大，我們並非“舉手機器”，西敏寺式的議會傳統並非共產黨式的思維。所以，用共產黨的思維來執行一個英式民主傳統的議會，這真箇在考驗你“老人家”的政治智慧。這如何平衡和落實呢？這可能是“一國兩制”失敗的其中一個原因。有這樣的制度，表面上有這樣的《議事規則》，但文化、思維和價值上是另一套的話，便無法執行一個民主議會議事的規則、規程。

因此，我們相信在港共領導、思維控制之下的議會，是沒可能通過與《議事規則》第55(1)條有關的議案，這是另一個歷史證明，在港共管治之下，香港只會走向淪亡，議員只會成為奴隸。(計時器響起)

**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原因有4個，但我不會作冗長發言。

第一個原因，我參與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比較多——當然，有很多議員也不是這個法案委員會成員。我最近與他們在前廳傾談，發覺他們根本對這項條例草案內很多細節和重點也不太清楚。所以，大家在辯論這項條例草案時，其實也不知道重點在哪。既然如此，是否有需要再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以便讓更多議員有機會參與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認真、專業及細心地閱覽逐項條文，以及了解現在的爭拗點是甚麼，究竟我們提出修正案背後的原因是怎樣呢？我們是有此實際需要的，因為確實有很多議員當時沒有參與這項討論，亦沒加入法案委員會，茫無頭緒，亦不知道來龍去脈，所以弄到現在的討論很不聚焦，以及浪費很多時間，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看到最近社會上出現很多好的觀點和聲音，就版權方面的討論亦提出了建設性的觀點。例如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譚允芝主席——我相信她說的話當然代表其個人觀點——亦曾就版權法例提出了很多新的意見及個人觀點，但很可惜，回顧過去數年以來，她的觀點並沒有被納入大律師公會正式聲明或立場書內。事實上，我們審議這項法案時也有邀請各個不同團體提供意見，但根據我的記憶，在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中並沒有詳細說明關於公平使用原則、合約凌駕性或UGC等條款，究竟是否香港需要及應被納入，其實並沒有提過這類意見。所以，現在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好處，是可以再詳細討論這些最近才浮現或提出來的意見。我相信，對處於21世紀的香港人需要一種甚麼樣的版權法例會有更清晰明確的認知，令公眾更理解。

第三點，我現在聽到一些版權擁有人說，他們現正認真考慮應否接受有關fair use（公平使用）的修正案。既然他們也開始考慮應否接受，這亦可能是解決現正面對的死結一個很好的契機。事實上，政府不應一意孤行，堅持立刻推行，而應給大家一點空間思考，即使政府接受了公平使用，是否便等於天跌了下來，等於《版權條例》全變了樣？不是的。事實上，有很多版權擁有人現在已開始考慮接受了fair use（公平使用），因其與現行法例的fair dealing（公平處理）框架本身的原則並無太大出入，況且美國已實行多年，香港是否真的不能沿那個方向走呢？事實上，這也可騰出空間，讓大家可以停一停，想一想，究竟泛民主派提出的3項修正案是否一個也不能接受？如果要接受，便寧願不要整項法案，這是否版權擁有人應有的合理取態呢？我認為不是，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便可處理這問題。

最後第四點，就是政府的態度。事實上，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我們早已提出我們的修正案，但回頭看，其實不單在這個法案委員會，過往我們在很多法案委員會中也提出過很多修正案，但政府的態度是全部也不會接受，總言之，不論泛民主派提出甚麼修正案也不會接受。這便是過去數年以來，我身為議員看到政府的態度。如果這樣，儘管我們提出很多修正案，政府根本不會認真考慮，例如我提出的合約凌駕性或公平使用原則，現在回頭看，政府一貫的取態便是不會接受，因為它已認定，即使我提出來也不會有足夠票數通過，正是奈他不何，政府的態度一直是這樣。

好了，現在出事了，弄致議會“大塞車”，社會上出現大量不滿的聲音，政府仍強硬推行，其實已反映出，根本如果政府肯虛心認真檢視我們提出的修正案背後，是否真的如洪水猛獸，一個也不能接受，只要稍為改變態度的話，我相信，對於這個議會的運作亦很有幫助。

最後，我想再談談關於葉建源議員剛才提到議員外訪德國時，看到人家議會黨派之間如何有更好的協調和協作，避免了這麼多死結出現。我覺得這方面真的值得我們參考，如果有些議題是可以商討的話，大家便無需在本議事廳，利用不同手段來博弈，此舉對整個議會及香港的政治文化也有幫助。所以，我發言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現在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會議廳內現時有足夠法定人數。

**梁國雄議員**：我可否詢問？我問錯了？我旨在每事問。

**王國興議員**：你發言吧！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是他先呼喝我。

**主席**：請議員肅靜。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王國興議員呼喝我，他命令我發言。他是否主席？

**主席**：梁國雄議員，如果你並非想發言，便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是要發言。他呼喝我，命令我發言。

**主席**：請你立即開始發言。

**梁國雄議員**：會議廳內是否有人可以呼喝我，命令我發言？王國興議員，究竟你是主席還是他是主席？

**主席**：梁國雄議員，如果你再不就這項議案發言，便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要發言，但我聽到有一把聲音，那是王國興議員在叫我發言，令我以為他是主席。

我現在開始發言了。有很多人指何秀蘭議員“無喇喇，生撻喇”，在這個時候提出引用《議事規則》第55條處理。主席，只要看看《議事規則》，當可發現由首讀、二讀再一直發展下去，直到第55條時剛好有機會給大家“飲杯茶，食個包”，為何要有此安排？因為這是一個過程。現在流行“事先剪布”，但我們不是這樣做事，當發展到這個部分時，我們才會研究現在應如何解決，這正是見招拆招。所以，這個世界沒有甚麼是“整定”的。

曾有人就現時提出的付委精神作出反駁，質疑即使付委專責委員會處理，也無法改變原意，那麼為何還要這樣做？可是，現時泛民主派議員提出了一些修正案，這些修正案本身一定獲得政府或主席同意它沒有改變法案的原意，然後才可提出。所以，我們要求再研究這3項修正案或由這些修正案衍生出來的討論，因為在現階段，當政務司司長石破天驚地告訴我們她並不知道法案的內容為何，但即使如此也要通過法案時，這本身已是一個警示。換言之，連政府首長也不知道法案的內容為何，自然也不可能知道法案所引起爭論的含義，亦不知道這含義背後所代表的民意。

在這問題上，單就這一點而論，林鄭月娥其實已立竿見影地道出了政府的態度，那就是只要數夠票數就不再理會，如果曾鈺成不合作，便連他也要一起攻擊。可是，我們不會這樣議事，我最喜歡幫助弱者，如有人受到壓迫，我一定為他撐住，即使是本會的建制派議員，我也會伸出援手。

在法案的付委方面，除了議員可以提出之外，也可由主席指示作出。主席可以臨崖勒馬，在眼見情況不妙，法定人數不足，撐不下去，

又或“拉布”議員太離譜時，運用這項權力，試問到時我們又怎能抗拒？如主席不運用權力，認為可繼續下去，那麼我便沒有辦法了。

《議事規則》其實已有一個built-in(內置)的方法，在二讀階段提供一個緩衝點。說到法案的細節，主席，現時有3項由泛民主派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而在這3項修正案中，究竟要3選1，還是3選2、3選3或在3項中取其公因數，然後再由政府吸納進法案中呢？主席你要明白，政府有400萬倍於我們的權能，可以在綜觀整個議會的討論、民情、民隱後，重新再把法案提交本會。

可是，政府沒有這樣做，但當我們談到法案的付委(committal)時，他便意會到茲事體大了。因為如議會通過了這樣一項議案，不論它是由主席還是由個別議員提出，也表達了議會的意志，表明即使不修改其原意，也要在細節上再議。我再說一次，所有指責何秀蘭議員此舉無理的人都是傻的，因為她的CSA已獲得批准，而政府也沒有提出反對，即是說其用意已包含在詳題之中。她的修正案已獲得大家認許，問題只在於如何作出修訂。

主席，如果你有留心我們的發言，便會發現其實是鐘聲多於人聲，建制派一概以鐘聲代替辯論，不會發言。在我們要求點法定人數後，建制派的發言便是那些傳召鐘聲，讓我們在此等待。黃國健議員曾表示即使撤回法案也沒有甚麼大不了，但現在“林鄭”發了雌威後，相信他不會再這樣說。另外有一位建制派候選人周浩鼎，他也自稱是民情中的少數派意見，大有擔任民意代表之意。法案的付委這個部分，正是要賦予所有議員在通過二讀後的一個太平門(Exit)，這一點相當重要。

今天在此說不需要這個出口的意思究竟是甚麼呢？就是說議會內有部分議員認為不需要如此，應該開“直通車”，這一點也可作辯論。不過，這也很難說，因為又是鐘聲代替人聲，我今天並未聽聞有建制派議員就《議事規則》和《基本法》賦予我們的職能進行辯論。我不會離題，你不用擔心，只有在責罵“林鄭”時會有少許離題。

再往下看，《議事規則》第56條中有關“委員會就法案的職能”的規定是，“獲付委某法案的任何全體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只可討論該法案的細節，不得討論其原則”，這一點我們一定做得到。還有，“任何此類委員會均有權對法案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正，但修正案(包括新條文及新附表)必須與法案的主題有關”。當中的意思是經過今天的表決後，會有一個很明顯的限定，就是在政府容許的CSA中再作修正。

這是現時不可以再提出的，除非林鄭月娥突然又說現在懂了，然後指示蘇局長因她知道更多，所以要把法案收回再作修改，這是另一問題，亦是她的權能，我不會討論。我們現時嘗試做的是，希望在眾說紛紜之下，如議會真的有獨立主權，便無須受其他外界權力機關頤氣指使，大家可坐下再慢慢討論。

如果有3位建制派議員、3位泛民主派議員，以及一些既非建制派亦不是泛民主派的中立、獨立的議員，按比例地加入將法案付委的專責委員會，便可以處理這些事情了。主席，你今天想找我商量些甚麼呢？你今天找來所有人，像周文王會見諸侯般，究竟想做些甚麼呢？無非也是想親自組織一個專責委員會，由你擔任主席，和一批又一批議員商量。我認為這真讓你“老人家”為難。

我們應組織一個專責委員會，我和陳鑑林議員均應加入，聯同其他各方坐在房間內一起討論，這其實已經是一個專責委員會了。事到如今，如何“剪布”，如何舉行會議，全都可以討論。為甚麼我們不可以根據立法會的《議事規則》這樣做？如果這是錯的，那麼大家今天都在幹甚麼？難道是因為久沒見面，久沒接觸和喝茶，所以要相約一聚？所以，反對這項建議的人今天出席與主席的會面，根本是非常白癡的做法。那根本是非正式會議，只是禮節式會面，我尚且奉陪，出席會議，而現在建議成立的是正式的專責委員會，可就法案細節進行討論，我真想聽聽他們作出反對的邏輯。

大家是否認為就法案提出的3項修訂建議所代表的爭議沒有基礎？那麼大可到立法會大樓外看看或留意一下互聯網上的“洗板”情況。作為代議士，我可以告訴大家我是反政府的，這無需多說，梁振英說一的我必定說二，因為梁振英毫無誠信。但是，我始終有所本，他提出的“辣招”便得到我的支持。現在的問題是，如政府認為《版權條例》的修訂工作已拖延了很長時間，我得指出這並非我們的責任。早在就《版權條例》提出第一次修訂建議時，連影印也可能屬侵權行為，嚇倒了一眾中學生，政府因而須打道回府，這事與我們何干，與立法會何干？當時是政府主動撤回法案的。

到了今天，差不多米已成炊了，我們卻發現還要再提出修正案，如政府堅持不接納，便要“拉布”阻止。正當雙方爭持不下，交由專責委員會處理會否更好呢？成立專責委員會後，便會有獨立的報告，便可免得王國興議員誇誇其談，自己不發言卻又指責別人不懂。

大家只要留心，便會發現《議事規則》第55和56條其實是承襲了殖民地時代的做法。以往的立法局主席是誰？正是港督，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後如有不足之處，但又不想撤回，便付委予專責委員會處理，對嗎？主席，相信你也記得金禧事件，當時鬧得沸沸揚揚，到了7月14日，港督會同行政局突然表示接納由黃麗松擔任主席的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即時宣布另設兩所學校。這是不用討論的，不是嗎？

這項內置的安排本身賦予了主席很大權力，等於以前的港督凌駕於整個立法局之上，是殖民地時代一項很壞的規例。但是，既然已制定了這項條文，我作為議員當然要根據這項壞例運用我的權力，你不利用則是你個人的事。反過來說，如果今天有一項法案，政府突然眾叛親離，你也可以運用你的權力，根據《議事規則》第55(1)(b)條把法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為甚麼一把你可以拿來殺人的刀，別人以之自衛時，卻要被指責是“無喇喇，生撻喇”？這片“喇”根本一直存在。

所以，在此批評我的議員是不讀書、不看報、不學習、看書看皮。我為甚麼要就這問題發言這麼久？因我認為《議事規則》第55(1)(a)及55(1)(b)條是必須有的程序，以便在完成二讀即將進入三讀前，如政府專制及不願撤回法案，而議會又無法制止時，可以這項條文作出制衡。相反，在殖民地時期，由港督擔任立法局主席，他當然是“大晒”了。

因此，主席，我的看法是建制派議員如真的認為這項法案即使延遲數個月通過也沒有問題，便應趕快選舉數名代表如王國興議員，組成有8名成員的專責委員會，由3名泛民主派議員、3名建制派議員、2名中立議員一同進行商議和討論，那麼便不用在此鳴響傳召鐘，以鐘聲代替人聲了。

故此，就這個問題，我的立論非常清楚，並希望建制派議員能看到這一點。凡事無絕對，如繼續僵持下去，我可以預告，即使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也會提出中止待續議案，再來一次，我一定會堅持到底。整個立法會應否為了連法案內容也不知的司長的頤氣指示、發施號令，而陷入這樣的僵局？主席，她不是拜訪你，而是直闖你的辦公室，可說是非常無禮，我沒有碰見她，否則一定會辱罵她。我希望各位尤其是王國興議員細想，他經常不在席，不過現在紀律較佳，可稍稍為他遮羞。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何秀蘭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55(1)(a)條提出的議案。希望建制派不要怯於“林鄭”的淫威，不要怯於“689”的淫威，做一次人，和我們開會。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仔細聽取了各位議員的發言，但我仍然聽不到有一個令人信服的理由，要將《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

條例草案已經反映過往多年政府、持份者，以至立法會所達致的共識，絕對是平衡、成熟的方案。我亦同意，《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剛才已經很詳盡地解釋條例草案的審議背景，以及其論述。

我認為，既然我們已經有一個經歷了充分討論，既平衡又成熟的方案，為何我們仍然要將該方案拒諸於門外呢？為何我們要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走重複的路呢？我認為，明智的決定是盡快通過條例草案，將我們的時間和精力放在其他有需要的議題上。

我期望盡快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和議員就各項建議的修正案進行辯論。我懇請議員實事求是，反對這項議案。

多謝主席。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很感謝泛民主派的議員就這項議案說出他們的看法，亦感謝曾經發言的建制派議員。雖然有些議員的發言內容是慘不忍睹，但也有數位是值得我稍後認真回應的。

我首先回應局長剛才很簡短的發言。他說聽不到一個好的理由，又認為現時的條例草案已經是一個很成熟、能夠達到平衡的方案。若然，為甚麼他答應通過了條例草案後便立即展開下一輪諮詢，回應各界的需求呢？我真的有很大的疑問。究竟局長哪句才是認真的？局長

說這是成熟、平衡的方案，是否只是緩兵之計，令議員不再發言，但通過後卻遲遲不進行諮詢呢？所以，主席，對於局長如此粗疏的回應，我是很遺憾的。

我在第一次發言時曾經預告，凡是泛民主派提出的必遭否決，不為甚麼，只因為是由泛民提出。所以，主席，我覺得如果你能夠善用主席的權力，引用《議事規則》第55(1)(b)條解決現在的困局，是遠較你在數個會議之後強行“剪布”好。當然，“剪布”是主席能夠使用的權力，但如果主席視權力如一支善良的槍，便應該在我們稍後投票前，運用權力將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解決現時的死局。

無論是1997年前或後，立法機關都不曾引用《議事規則》第55(1)(a)條，這次是首次有議員提出議案，建議把一項已經通過了恢復二讀辯論的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由於是首次，引來建制派議員很多猜測。我既然難以向他們作出太多澄清，倒不如稍後逐一回應一些較具體的猜測和論點。

現在，讓我們先比較一下，能否將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會導致甚麼不同的狀況。我們是由12月6日開始進入二讀辯論，但其間出現了一些新的觀點，令我們覺得應該暫時停下來，再討論清楚。例如，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香港版權大聯盟並沒有真正說出他們的擔憂，只是在12月中之後才開始發聲。透過民間團體舉行的研討會及局長安排他們與議員會面，成員說出了較多真正的關注。所以，我們認為專責委員會可以是一個緩衝，以便找出方法解決矛盾。

我們在12月尾、1月初聽到香港版權大聯盟說他們不會提供證據，協助政府進行刑事檢控。我們於是立即與學者尋找一些外國的例子，提出了“民刑事禁令”。如果香港版權大聯盟的說話仍不能令網民放心，最好的解決方法便是將“民刑事禁令”加入法例。所謂“民刑事禁令”，意即不會向個別非商業行為的侵權市民提出民事或刑事檢控，這樣網民便無須擔心。

廖長江議員作了充分資料搜集，他在會議外提醒了我一點 —— 他此舉並不理想，他應該在法案委員會中提出。廖長江議員完全清楚“民刑事禁令”來自美國的版權條例，他連編號都能說出來。他指出美國是設有預先付款機制，市民要先加入預先付款機制成為成員，然後才會獲得禁令，免被檢控。經廖長江議員提醒，大家便會知道多些，一起尋找解決方法，例如引用《議事規則》第55(1)(a)條，將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這是何樂而不為呢？

讓我轉而談談如何令立法會運作暢順。現在的事實是，民主派會盡力維護資訊流通，讓市民可以無所畏懼地在網上傳播版權物品，不用擔心會被刑事或民事檢控。可是，當我們堅持保護市民的自由和權利時，便一定要盡量拉長時間以換取空間，與版權擁有人商討有甚麼可以共同接受的方案。局長，你也有這樣做，只是你不願意公開說出來。當然，你可能碰了釘子，但我覺得如果你有良好的意願，有些事情是無法低調地做，應該提出來討論。如果你說出曾經做過甚麼、考慮過一些甚麼修正案，但利益擁有人不願意接受，公眾壓力便回到他們身上。政府的角色並非聆聽版權擁有人的說話，而是要保護雙方。局長，為甚麼你不願意公開多說一點呢？

然而，如果有一個專責委員會，便會有取證過程，我們可以邀請局長前來，公開解釋他曾經向他們建議了甚麼修正案，而他們又為甚麼不接受。這對政府官員也比較公道。

我們要面對的另一個事實是，當民主派要以時間換取更多可能性時，有些已經完成審議或正在審議的法案均在陸續輪候獲編配入立法會會議議程，包括《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尤其那些侵佔官地的非法私營骨灰龕，現在可能還欺騙市民花20多萬元購買一個龕位，我們希望盡快予以規管；《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我們希望透過完善管理物業制度，阻止圍標；《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增加專員收聽竊聽錄音的權力；《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調低強積金管理費；旨在處理電子廢物的《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以及有關回收玻璃瓶的《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此外，有數項有關稅務的法案也在輪候，但我則沒有加入相關的法案委員會。

這些法案其實並無爭議性，大家也希望盡快通過。所以，為了議會能運作暢順……既然這項條例草案出了一些新想法，最適當的做法便是將之付委予與一個與立法會平衡運作的專責委員會處理。一旦成立了專責委員會，除了有機會達成協議，讓條例草案可以在本屆立法會任期之內通過外，亦可騰出立法會時間，讓上述有益民生、無爭議性，而議員又花了很多時間審議的條例草案也可適時獲得通過。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不過，我今天卻較上星期悲觀。

如果不成立專責委員會，情況又會怎樣？今時今日，我對林鄭月娥司長是徹底失望。其實，她跟王國興議員沒有甚麼分別，大家都不

認識這項條例草案，但她卻要運用她的權力強推條例草案。她把市民推進火坑，這是對得起市民嗎？政府反對成立專責委員會，只是因為可以取得大多數票數。即使成功進入了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也只是審議公平使用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局長已嘗試說服版權擁有人，但他們不同意。如此這般，局長還怎可以說條例草案是成熟而平衡的方案？

如果官員只是恃着可從建制派議員手上取得足夠票數通過條例草案，推市民進火坑，他們便是錯用權力，也辜負了很多市民曾經一度對林鄭月娥的期望。三年半前，她是民望最高的官員，但現在露出了本來面目。她會受到香港市民譴責的。

林鄭月娥星期六公開表示，如果議員有建設性的意見，她願意跟大家坐下來討論。所以，我星期一便致電她的辦公室，希望約時間跟她討論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好處，也希望花10分鐘向她提出“民刑事禁令”及廖長江議員說的預先付款機制，希望能夠游說司長，讓她向建制派施壓，要求他們表決贊成。然而，司長原來只是公開說歡迎跟議員坐下來討論。她的秘書在電話中告訴我，司長不想討論。主席，我對“林鄭”如此失望，是因為她說一套做一套。她跟梁振英有甚麼分別呢？

接着，我希望快速回應馬逢國議員。我十分留心聆聽馬逢國議員的發言，也十分小心聆聽謝偉俊議員和陳鑑林議員的發言。馬逢國議員問我，難道我不害怕我的盟友出賣我，不害怕他們“拉布”嗎？其實，在所有專責委員會內，大多數也是建制派議員，他們可以一如現在，在專責委員會內表決贊成，通過條例草案。不過，我希望大家在專責委員會內可以放下分歧，以市民的權益為先。

謝偉俊議員發言時本來想回應“民刑事禁令”，但在指出了《版權條例》已經有本身的法律框架後，卻沒有回應“民刑事禁令”。我希望他可以在會外，或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找機會談談這方面。

陳鑑林議員說泛民只想“拉布”，令不明白條例草案的市民產生危機感。可是，我認為建制派強行通過條例草案，也只是想趁市民尚未明白時，匆匆推出一項人人也有機會犯上刑事罪的法例，推市民進火坑。

我們已經差不多用盡議會的渠道，現在是時候市民站出來表達他們的意見。下星期有集會，我希望有更多市民出來，向政府和建制派議員說出他們的擔憂(計時器響起)……和恐懼。

**主席**：何議員，答辯時限到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將《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俊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7人贊成，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2人出席，16人贊成，15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 暫停會議

**主席**：本會繼續審議《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7時55分暫停會議。

**附錄I****書面答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葉劉淑儀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西九文化區M+博物館藏品，M+博物館是香港嶄新的視覺文化博物館。M+博物館網羅來自本港、中國內地、亞洲其他地方以至全世界20及21世紀視覺藝術、設計與建築及流動影像作品。截至2016年1月，M+博物館已經獲贈及購置約5 000件藏品，其中包括目前公認為中國以至全世界最大規模、全面和重要的中國當代藝術博物館級藏品——“M+希克藏品”。

闡釋與保存香港文化的獨特性亦是M+博物館的使命之一。M+博物館正在收藏一系列的香港視覺文化作品，包括本地藝術品、建築設計資料、設計作品及電影與流動影像作品。

M+藏品亦涵蓋不少大型、壯觀且極具吸引力的作品，例如國際知名藝術家Antony GORMLEY的雕塑作品“土地”(Asian Field)。該作品以18萬件泥塑組成，由GORMLEY於2003年與廣東地區350位村民共同完成，以及被視為20世紀末最優秀的設計師之一的日本設計師倉倅史朗於1988年設計的“清友壽司吧”。

M+博物館將繼續根據其理念及願景收藏更多的作品，致力建立一個從香港視覺文化出發，又面向世界的藏品。

我們相信M+博物館能受本地市民歡迎外，亦會吸引訪港旅客參觀，有助本港發展文化旅遊，豐富旅客的多元化體驗。